

序

海刚峰先生，直谏人也。当肃皇帝末年，斋居静摄。惟时方士陶仲文等，导以斋醮引年之术，群臣将顺，莫有言其非者。刚峰先生时为比部郎，无言责之任，乃奋然起曰：“是尚可以缄默为乎？”乃抗疏反覆累千言，大指欲反其昔日之误，置其身于尧舜禹汤之上。肃皇帝大为感悟，日取读数过，惜未及施行，不幸宾天。

穆皇帝甫继大宝，即首出先生于狱，擢为大理寺丞。盖承先皇帝之志，知先生为最深也。先生益自感愤，其理冤狱、拔幽滞，诸所称腊肉干者，悉以先生为归，人称为神明。昔人云：“关节不通，有阎罗包老”，先生之风大类是。累功历官至都御史，虽其所行宁便于民，而不便于缙绅。诸言事者，摘其过端上之，穆皇帝素知先生之为人，未尝一加罪焉。

先生历事三朝，其直声，在朝廷；其实惠，在黎庶；其清风，在宇内；其公论，在人心。先生盖钟扶舆之口气，而为熙朝之名臣矣乎！

先生生于濒海之外、前有丘琼山先生以文章著海内，后有海刚峰先生以直声震朝野，后先继美，非圣朝作人弘化，讵能于濒海外得人，亦若斯盛乎？且所称谏者，不贵口而贵改，不贵说而贵绎，先生之于肃皇帝，盖不徒改而绎者。穆皇帝擢召用，俾得见诸实事。驯至今上，犹能大为擢拔，使得二三臣如先生者，布列中外，何患天下之不治乎哉？然而决狱惟明，口碑载道，人莫不喜谭之。

时有好事者，以耳目所睹记，即其历官所案，为之传其颠末。余偶过金陵，虚舟生为予道其事若此，欲付诸梓，而乞言于予。余亦建言得罪者，忽有感于中，因喜为之序。

万历丙午岁夏月之吉，晋人羲斋李春芳书于万卷楼中。

卷之一

第一回 断问强奸

海公在淳安，一县称其善于谳狱。一日，谒顾代巡，适有告奸者，狱已三年，和奸强奸未决，属公定脱，盖欲试公之决也。公令隶有力者一人去衣服，诸衣皆去，独里衣，妇以死自持，隶无如之何。公曰：“供作和奸，罢讼。”遂决。盖妇苟守真，衣且不能去，况可犯耶？

告欺奸

告状人陈福生，告为欺奸致命事。乱伦灭法周才，调奸姿婣，婣义不从，殴伤致死。陈福生状投地方，招过银买息，吴亦得银若干，凭德见证。有此不法，人伦大变，广财理贿，死魂莫伸。乞恳亲提，明正典刑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周才，诉为乞烛冤枉事。陈氏久病濒危，伊姑时常打骂，病转不痊，自分经死。伊母廖氏并兄叔等验明殡埋，里邻可证。殊仇恶福生，恃刁惯讼，捏陷欺诬，幸送爷台，复审冤烛。乞剪奸豁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周才，分属宗盟，礼严毫发。周才少壮血气，两戒未遵，不知欲乃伐性之门，力为生乱之府。叔出行暴，婣媚兴狂，计从则灭叔，计忤则灭婣，欺奸致死，理或然也。据陈福生投词，固为奸死婣，吴招买息亦为奸亡。周之诉且云：“伊姑打骂，自分经亡”，是欲委罪于姑，姑嫁祸于东吴之意。其情愈真，其计愈穷。但陈福生既痛妹死非辜，情宜激切赴告。乃首扬以告词，随息以贿赂，是财为重，妹为轻也。此又不释之疑，令周才有可生之路。意者以里衣死持，而周之暴适当其会耶。天辟灭等周。取供。

第二回 僧徒奸妇

淳安县一小家妇，自母家归，避雨一野寺中。寺僧延入，而妇有姿，师徒皆欲淫之。乃妇意在其徒，师怒，杀妇埋园中。次日，母与夫家寻不得，交讼于邑，互谓杀之，公一时不能决而疑。适有门子得罪当谴，公曰：“汝故以得罪逋出，遍践村市。但探出此事，当宥汝罪。”久之，门子入此寺，僧师徒以是美男，皆与狎昵。有小沙弥语泄，而沙弥亦不甚悉。人以白公，公曰：“是矣。”翌日，过寺中焚香，频仰首向天自应曰：“知道了。”独一僧于众中色变，公即令缚之，曰：“上天已语我，杀其家妇者，尔也。”一讯吐实，瘞尸出其园。抵二僧死，而二家疑解。

告打死妻命

告状妇张氏，告为杀命埋冤事。夫存嫁女云玉，配与兽心计生为妻，岂恶不务生理，酗酒宿娼。孤女终身仰望，反嗔苦谏。趁母家归，活活打死。夫杀妻命，纲常坠地，母痛女冤，情惨昏天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计生，诉为劈冤事。岳母张氏，素嫉生贫，悔将女云玉嫁生为妻。趁女归家，遂串嫁于他人，反以死罪加与生身，似此冤屈，天日同升。妻失财

无，情惨号天。含冤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云自看母，孤身归家，在路陡然遇雨，望门逃躲，不知身陷寺门。盖彼时只知避雨，而未及择地也。淫僧法长师徒突见。同炽淫心。不料，无节村妇，亦可色动，意在徒之少壮。恶僧忿徒怒妇，登时杀死藏尸。夫师徒见妇骋淫，已各犯戒。而师复妒徒杀妇，手刃尤凶。徒拟充军，师应抵命。庶使僧俗，人伦不紊。

第三回 奸妇失节明节

胡州人有郝云衢，以奸杨文升妻田氏，致其自缢。经案，衢罪抵命。案谓：田氏以衢来奸己，即呼小庚儿杀人，韩升隔壁遥闻可证。且妇忍弃芳年，所以明节云云。乃公出巡胡州决。田氏，始为聂完妻，完死未半载，即嫁文升。嫁之四月，即生一子。其本房仅三间，人共七口。因判之。其略曰：妇不出闺，何由呼人小名？韩升未见，何由以闻声定罪？居仅三间，人共七口。奸与缢，皆非其地。怀胎改嫁，既已失节，而杀身明节，恐非其情。则缢或有故，情实可疑。招上得末口云衢死击狱二十年矣。问杨文升：“汝妇改嫁生子，诸情招何不及？”曰：“始上未之问也。”盖胡人畏刑轻死，不知辩解。

告强奸堕胎

告状人伍约，告为奸杀大冤事。虎侄钱豪淫纵匪夷，贪妻少艾，立心不良，瞰身远出，入室抱奸，嗔妻不从，殴踢堕胎。灭分伤伦，里邻骇证，恳恩究治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入伍文寿，诉为仇诬大变事。切身与叔争基，致成血恨，辘因婢病堕胎，诬以强奸陷命。切思身既与叔极仇一人，岂强奸孕婢？干证受贿，血胎是祸，冤蔽覆盆，恳恩超豁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伍文寿。强奸伍约之妻，乃以侄犯婢，因喊不从，踢堕胎孕，祖灵不肯，故遣某等见之。文寿诉称争基仇陷、贿买黑证，殊不知一人之心可结，众人之口难钳。伍族兄弟叔伯，并无一人冤之者，则强奸堕胎又奚疑焉。合就典刑，以扶人纪。

第四回 奸侄妇杀媳抵命

淳安县王福与侄妇通奸，侄稳知，持刀以待，而福反杀侄。杀后始大惧，与二子谋曰：“事已如此，无抵必死。适次子妇在家，必杀之，以两奸闻，则祸脱，而更为娶妇，犹不失妇也。”次子是之，而持刀股栗不前。乃长子以救父，奋杀之。于是，以两首诣邑，称杀奸云。公一见即曰：“双奸则杀必一时，今尸色有鲜陈，必诈也。”参错诘问，对尽支离。刑之，遂得其真。以父及长子、侄妇成狱，旌表次子之妇、为之立庙致祭。

告强奸寡妇

告状人周氏，告为强奸寡妇事。夫丧抚孤，柏舟矢志，不料邻恶兽心吴甲，夜潜入卧室，逞凶强奸，当氏喊邻，罄将首饰掳去。奸心不遂，则行盗心。生死含冤，无路控诉，冒恳天台，乞殄刁风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入吴甲，诉为平空陷事。吴甲与周氏切近邻右，有患旦夕即救。不料周氏夫翁远出，半夜被盗，妇醒叫喊，甲即率众旧身赶捉，无踪。周氏惧夫谴责不谨，反捏救盗为盗。切思守望相助，胡越尚且有难则救，似此平空黑冤，乞诉断劈奸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吴甲与周氏切邻，见妇孀姿，淫心久蓄。一日瞰伊家中无人，半夜本来逼奸恣欲，岂妇不从，见财起心，执财而去是实。盖欲以财为媒，料妇心畏夫翁，必俏地索财，就中可行奸计。况前后东西，俱有邻人，安得吴甲独救？此事不烛而自明矣。合拟满徒，以惩恶行。

第五回 奸夫杀客为女有他奸

淳安县以画旗导新秀才适簧宫。张家楼临街，有女窥见一生韶冶，悦之，适一卖婆在旁曰：“此我邻家子。今为小娘执伐，佳偶成矣。”女不言。卖婆又以女意诱生。生唾之，不从。卖婆之子固无赖，因假生夜往。女不能辨，久益缠绵。一日，其家有舍客官人夫妇，因移女，而以女榻寝之。其夜，有人双断舍客首。明发，以闻于公，公以为其家杀之，而橐装无损，杀之何为？问榻曰：“夜寝谁氏？”曰：“是女之榻。”令立逮其女至，作威震之曰：“汝奸夫为谁？”曰：“是某秀才”。又立逮生至。曰：“卖婆语有之，何尝至其家？”又问女：“秀才身有何暗记？”曰：“臂有痣。”视之，无所。公沉思曰：“卖婆有子乎？”曰：“有之。”逮其子至，视臂有痣。曰：“杀人者，汝也。”即自输服。始假生与女奸，既夜至，扞枕上得头一双，以为女有他奸，故愤拔佩刀并杀之，而不知客夫妇也。即日械系抵命。士由是得洗冤

矣。

告人命

告状人何经六，告为磊杀事。土豪沈一森，巨富不仁，势焰炽天，勇力绝伦，阳世阎浮弟。因借银十两，不服磊算，触犯虎怒，喝仆毒打，立时气绝。死者含冤，兄弟分离，手足妻子，割断肝肠，极大冤枉。望光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沈一森，诉为烛冤豁命事。愤贼何经六，荼毒万姓，害民百端。初十夜，潜入室中，偷盗财物。仆见捉获，是行打死，岂刁飘捏诬台，磊债杀命。切思人命大辟，蹈犯莫逃。况身黑夜杀贼，未尝白昼殴人，乞恩详情超豁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沈一森，以万金土豪，所为不轨。盖罄西上竹而书罪无穷，决东海波而流恶不尽者。今因磊债口利，殴死何仲升，乃反以仲升夤夜入室偷盗，指贼打磊。此小人文过饰非之辞也。但人心不昧，乡有公评。约党里邻俱称：白昼打死，岂行窃之时乎？以斗殴杀人致死者律绞。

第六回 决东明乡刘松冤事

淳安县东明乡刘松，往斐子岩贩花，久不归。其父西于店主以得松秤，讼谓店主杀之。公曰：“杀人，则必焚秤埋锤，以灭其口；留秤，则杀必非也。”半载余，西得松痊于王官营，为大抉出伤眷，尸旁有白髻子，而犹谓杀者，店主也。公曰：“此店主有口口家杀也？”问：“谁家有服？”因得之朱守分。先拘其邻人。羈之，口口出首，遂得其实。按其家赃物、凶器皆得。守分曰：“死不敢口。口三人分财，一人死，不甘耳。”公曰：“一人死，一人偿，足矣。尔欲诬尔所仇乎？”不听。盖以安二人，使勿逃。次日，三在，二果来所，即逮讯之。皆以抵罪，第分首从耳。

告打死妻命

告状人陈仲升，告为号究妻命事。凶恶饶贵，霸截水利，身伦遭殴。妻吴氏情急奔救，遭凶打，破脑重伤，抬回气绝。金白等见证。妻遭横死，叩法检填，负冤上告。

诉

诉状入饶贵，诉为冤诬事。身与陈仲升争水，遭殴懵地。当其劝证，并无妇女在旁。次早，架冤称妻被身打死，统集弟侄，破屋财，谎词耸告。痛思田野争水，隔家二里有余，恶妻瞽目，不移门外半步，非杀妻图诈，必病危加凶

。乞究根因超拔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吴氏，以夫争水，而与人厮殴，奔出号冤，亦妇人女子常情耳。饶贵逞凶之甚，毙此妇于棍石乎：陈佩以婢身死，统族二十余人，蜂拥上饶贵之门，破屋财，此亦妄举也。盖杀人偿命，罪固重于泰山，而财之徒，亦未口藐如鸿毛者。饶贵合以斗殴杀人致死者律绞。陈仲升亦不合乘户卷携，相应拟，各取供。

第七回 拾坯块助击

淳安县西山村王爱礼与胡进保相殴，进保幼男，拾坯块助击，不中爱礼。爱礼反拾以击进保，亦不中，中进保九十三岁母，积十三日死。成讼。坐爱礼抵偿，案定。公见此狱，因断曰：“块击爱礼不死，而安能死进保母？母原不在、闻必误。而老易伤，故积十三日始死也。所当矜疑者，且遂立案，为误伤人命者傲。

告殴伤

告状人胡进保，告为急救二命事。身于旧年，口借王爱礼本银二两，未期过还，收帖存证。岂恶执券，复骗理论，反触丛打，伤颇可验。母见急救，复被拆肱，胡文盛等救证。母命悬丝、乞台亲究。上告。

胡进保催状

告催人胡进保，催为抗提弊杀事。凶豪王爱礼，截打保母重伤，医生验明。七牌严提，弊抗不到。仁台视民瘼犹己伤，凶恶藐官牌同故纸。母遭重伤，血髓时流，昨夜气绝。欲抬归殡，恐违天断。挨延日久，奸计百生。严拘早断，生死含思。哀告。

诉

诉状人王爱礼，诉为冤陷捏骗事。梟恶胡进保，约借贍军银两，越限不还，坐取触恨。哨男胡成，擒身捶石乱打，浑身寸节有伤，幸弟救归，几死。二次恶反诈伤母命，蒙牌七捉，病莫起床。今幸死彀回生。匍匐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王爱礼，为富不仁，剥民肥己，盖流毒一方矣。今因逼债相殴，误伤进保之母。十三日而死者，亦非其心之所然，不过殴之急而失手矣。但七拘不赴，此之挠法之甚者也。尚且展晃错之智囊，弄苏张之舌剑，捏称遭打致病，抵塞前愆。殊不知，胡进保之母只凭伊口所谈而伤，亦经予目所睹。爱礼合拟周殡，以殄刁风。不究。

第八回 断问诬林奸拐

淳安县崇义乡阎敬娶后妇，妇携女姚氏来，以为敬子妇。已后妇死，敬通于井得珠妻关氏，而井又因关通于姚，遂与偕逃。敬怨关，欲成讼。先是，敬亦调狎其子妇，关知之。因以钳其口，不敢言。而敬与其党王大库素仇卢天林，因诬讼天林奸拐焉。关氏证其奸状，大库证其拐状，众口丛射。天林不胜拷掠诬服，谓已卖出。得出狱。寻取出，即刎于敬家。敬恃案定，又恐卢天林子以冤父讼，遂再讼于按台，以属公。公知其冤，然无能难之。禁敬与关于二处。故令人作敬馈食遗钱于关，尽得关密语。又讯其主者，得二人共寝食状。猝以诘敬云云。敬莫能对，因吐前事。敬干法，天林冤雪。夫卢天林之钳于群喙，金铁莫能喻其坚，然不能无疑隙。藉公之决，必不令天林冤死。乃竟冤死。阎敬之再讼，持案定也，安知有海公鞠已？岂非天乎？而阴有使之者乎？

告强奸

告状人阎敬，告为剪奸正伦事。儿媳僻园讨菜，凶恶卢天林入抱奸，遂串偕逃。切恶强奸罪重，拐带非法，乞除奸党正法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卢天林，诉为电烛虚诬事。身与阎敬，素执仇恨，驾捏伊媳菜园被林所奸，偕同逃走。不思菜园非行奸之所，白昼岂捉奸之时？仇口称诬，难逃洞察，哀哀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阎敬，乃奸恶人也。既称天林奸媳，胡不捉奸于房帟，而乃捉奸于菜园乎？其情犹涉狐疑矣。若据大库与关氏所证，卢天林奸拐似真，则拟应戍无辞。然关氏之证，不过卖奸买奸之故，乃与阎敬有奸，串其媳与井逃走，恐阎敬与讼伊之罪难逋，故死证天林所奸是实。大库苦证拐真，不过仇恨相隙。殊不知，平白诬捏，陷人一命，情何狠也。关氏淫恶，合依官卖。大库奸党相助，拟之满徒。阎敬虚诬，合拟充军。天林累死一命，阎敬当给埋殡，与其子殓殓。各依律取供。

第九回 断问通奸

淳安县在城郭参将侄秀才郭应基，其舅死，因与其妇通，生一子，已二岁。舅弟刘茂，以其情讼于郡。其家巨富，徒党相翼，为说甚辨，谓刘茂谋产而

诬贞妇，有关风化。公决之，一见妇，知为淫物。因令众各居一区，从门外拘一小婢，至加拶问：“儿在何处？”曰：“在专诸巷郭秀才家，匿帐中。”及诸奸状悉得，令四卒往捕。其家重扉皆扁卒，即逾垣排闥抱儿出庭见，故令口之地，妇呀然，奔前抱起，曰：“罪自甘，但愿留儿也。”遂抵罪。

告通奸

告状人刘茂，告为兽恶败伦事。伦理风化所关，冠裳礼义所出。痛兄刘森，不幸早丧，淫嫂何氏，守制三载。岂甥兽恶郭应基，势横荒淫，奸嫂何氏，生子二周，秽迹四闻，乡邦耻笑，伦常扫地。生者莫知死者悲泣。冒愆天台，乞殄刁风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郭应基，诉为盍计害民事。切身守法，素不为非。祸因母舅刘森早故。母妗央基代管帐目，仇舅刘茂，思欲谋兄家业，妒基若在，事恐难谐，设机陷阱，架捏母妗与基通奸。既云嘱托买奸，众口安得尽箝？显是诬捏。乞提斧断。哀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何氏因夫早故，止茕茕一妇，家务繁琐，莫能掌理明白，乃托甥郭应基为之代管，亦是为家之计也。但不合与基通奸往来，生得一子，已满二周者，是非以身尽托之矣。伦理何存？应基既称刘茂欲图兄产，妒伊在彼，捏陷伊奸。此难以抵辞也。身既入簧门，何不遵守法律，胡行狗彘！甥妗两相调情，而求野合之欢者，城非为也。学门岂容奸徒？合当黜退前程。何氏失节贪恣，归宗无异。其家室产业，悉附刘茂收管。俟二周之孩长日，家业还侄自己理掌。各取供。

第十回 勘饶通夏浴讼

淳安县乡宫通判饶有财，夏浴空室，夜渴索茶，小婢持置墙孔，饮之，遂中毒死。其前妻之子，谓以继母有奸夫在，故毒杀其父。乃讼之于邑。置狱已久，不决，公当时巡行于郡，各县解犯，往郡赴审。其继妻再三称冤。公顿然思之：其妇如此称冤，莫非果负冤乎？径造饶室，详审秘探，阅浴处及置茶处。遂严钥其门，概逐饶通判家口于外，亲与一小门子宿其中，仍以茶置墙所。次早起视，果有蜈蚣堕焉。急命拆墙，遍内皆穴蜈蚣，焚烧移两时方绝，臭不可闻。遂开其妇之罪，冤始得解。妇叩谢而归。

告继母谋杀亲夫

告状人饶清，告为奸杀大冤事。痛母蚤亡，清父再娶姚氏，后父广任，兽

母不良，暗藏奸夫。清父任满归家，兽母恶声里，父怒、究奸、岂恶置药毒死亲夫。似此冤，闻者寒心，骨肉相残、天伦灭绝，乞天法究。哀告。

诉

诉状人姚氏，诉为冤诬事。逆子饶清，恃尊无伦，污蔑继母，中之丑、痛不可言。身配于财，恰尽乃事，闺门整肃，敢容奸夫？况夫任归家，因夏浴空室，伤暑身亡，殊仇架捏毒死亲夫，不思伊父与身，枕畔恩爱，奚忍置毒谋害？谋毒重冤，氏担不起。幸告台下，乞天分豁。哀哀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于财之死，非毒药之毒，蜈蚣之毒矣。但无用小婢，置茶胡不持入室而与，何持置墙孔而与之哉？因而中毒死者，亦命已矣。饶清谓继母有他奸夫，怒究之，姚氏将药毒杀。而清之告，亦为父伸冤之故也。但未询其实，陷母置狱，坏母名节，则伊为子之过矣。若非经吾睫亲睹，则姚氏偿伊父命者，将何以辞焉？非几乎屈陷一命，合拟忤逆罪加，姑且免究，的决惩戒。

第十一回 谒城隍遇猪跪吼

淳安县东门巷闵元庆有一猪。元旦，海公谒城隍，见猪跪吼。公曰：“异哉。此必鸣冤也。冤则随我来。”猪即自行抵邑堂而不能言。公令人随所往，乃其主家，拘主家至，反复错诘其家事，皆曰：“无之。”曰：“而与人讼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曰：“孰胜？”曰：“民胜。”曰：“何由胜？”曰：“渠将民奴毆死。”曰：“汝自毆死，诬人也。猪即其奴矣。”猪闻，据地吼鸣，叩首如人状。主惊惧叹服，列事始末，始以坐法。而被诬者，公令释放，人称“神断”。

海公判闵元庆与裴杰讼，特一时之忿耳。因忿受屈，亦不过小挫也。遽杀奴诬裴，而必期其胜，无乃为人忿，而死二命乎？讼虽获胜而奴死。无辜屈裴抵命，应知冤魂必不瞑目于地下矣。猪陈其状，非畜之能灵，亦庆之罪不容道。盍拟大辟以惩刁诬。取供。

第十二回 断贖金

淳安县有一阳明，以金授匠制环，环成持归，尚不知贖也。经月始辨，以还，匠则饰词百端矣。遂以讼于公。公已知奸在匠，至即以系狱，而书一“金”字于其腕，曰：“字损，则重挞。”人皆不知其意。旋已，呼其妇伏阶下。囚群中忽召匠至，怒曰：“‘金’字在乎？”曰：“‘金’字在，尚好，底何

敢有损？”曰：“‘金’字若在，尚是良民。”且令去。复问妇曰：“金子在，可持来。”妇曰：“然。”金到以偿民，而始挞匠。妇以声误，遂以金出也。

告盗金不还

告状人阳明，告为窃盗事。惯贼郑翊三，素藐法律，害人百端。前月，明到翊家制环，带金五两，移放桌上。岂恶募见，盗心炽然，将金盗走，变觅无踪。身与理谕，吐出均分，恶贼坐执不认，反逞凶暴。乞天拘究追偿。衔恩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郑翊三，诉为驾捏骗害事。切身守法，素不为非，谨遵律条，秋毫无犯。仇豪阳明，素欲害翊，无一可就。前月来翊家叫代制环，并未见有金子。其今次月复来，即称遗失金子，为翊拾着，威振坐身。不思伊金失堕他处，坐翊所拾，又无赃勘，情实诬谄。恳恩洞察，情伪立分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郑翊三，乃奸诈人也，亦刁恶人也。阳明到伊家制环，将金放于桌上，口伊盗走者无疑矣。阳明理谕均分，本合将金吐还，胡不认而逞其暴以制人者何也？盗金坐执不还，反逞凶暴，将以制明之勿取乎？何刁之甚！合依刁恶取律，姑免究之。但恶逞凶饰诈，以控逞凶暴坐不合。

第十三回 奸骂求巢不与

淳安县西乡有一妇，八十余，姓曹，其夫姓谢，蚤死，妇嫠处。忽夜被人杀死，经两月莅者莫能察。公拘邻族至，询历皆曰：“不知。”因问妇死前有何举动？曰：“但放谷，而姑侄张珏求巢不与，且詈之耳。”公曰：“是也。”令捕之口无，拘珏母妻至，母曰：“岁荒，珏出祟也。”曰：“持钱几何？谁所与口？”曰：“叔守礼与钱三百文。”拘守礼至，给之曰：“珏杀人，而汝给钱，又令逃去。其母已谓汝知情也。”守礼已具状，有“疑珏杀人”之语。其家相距二里许，因遣其妻先归，后遣其母继往，中间令人挑妻曰：“母已谓杀人事，汝知也。”妻恚且惧，语渐，因得其“杀人之夜，珏归，身作血腥，鞋污相易而出”诸语。即自远捕珏得之，一见输服，尚有妇金簪一对，并见其凶器等物俱在，狱始成。

告黑夜杀死人命

告状人曹贵，告为杀死人命事。痛姊居孀无子，独自嫠处三十余年，存有贍银二十两。岂恶张珏，系姊亲姑之子，闯知存有贍银，屡行盗窃不遂。前月

十八夜，邀众持刃，将氏杀死，家财尽行搬走。似此不法，人命干天，乞提正典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张珏，诉为烛电冤诬事。切身买卖佣活，远久在外。祸因年荒，曹氏放谷，身与求粟，合口归家，即往外收帐，并未在家。殊仇曹贵，架言“曹氏是珏杀死”，不思荒年饥岁，奸恶成风，难坐是珏果杀，情实诬谄。乞天严办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曹氏，存得贍银二十两，张珏窥见，思盗之心亦有之也。兹今年荒，曹氏放谷，求粟不肯者亦是也。然求粟不与者，细事也。执仇乘机劫杀者，则罪重矣。即云荒岁饥年，贼风并事，劫杀之罪，难坐尔身，则伊所带之金簪、首饰从何而来？合拟大辟，毋得他辞。

第十四回 仇嘱诬盗

淳安县有一吴满，与戚已相仇。满被盗，已获焉。而公快姚成为满亲家，因盗以诬戚已。其时，群盗受赇，皆口钳之。探得戚已财物，一概是吴满财物，戚已莫能办，成狱六、七年，往案皆实。及海公任淳安尹，将此宗卷阅，心下自觉疑惑未定。时群盗皆死，独戚已存无可诘，而已甚称冤，曰：“狱成久矣，非老爷神明，不称冤也。”问：“赃在乎？”曰：“在。”然仅布衣数事置库，取出细阅。次日，两造皆集庭下，指一青布氅诘满曰：“此衣汝自制，亦买者？”满答曰：“自制。”曰：“民家何由布面，复用蓝绢里，而缘亦蓝绢乎？”曰：“大儿子以民年老进轻暖。而缘，乃制衣剩绢，因用之也。”公诘戚已曰：“汝衣乎？”曰：“非也。衣已易去矣。我氅，青布面、蓝布里，缘亦青布也。”发视面里，果如戚已言。缘亦青布，岁久成蓝也。公曰：“冤哉！”始知姚成为满之亲家，乃往嘱，典贿诸盗以诬戚已。公即以已械而械满，并以已罪罪之。戚已曰：“民冤得释，但家如洗，满自富也。”复令：以吴满家给戚已焉。一郡称神。

告窃盗

告状人吴满，告为缉盗安民事。恶贼戚已素越分，聚群偷窃，远近遭殃，飞空泼祸。杉木系身鸠屯，岂恶于十三夜，罄行搬窃，获赃鸣众，情实不诬。乞剪獠狷，庶宁鸡犬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戚已，诉为赃陷事。土豪吴满，争娶成仇，无由报害，计砍杉木

，脏浸门池。次早口称被盗，贿邻池内验脏，捏诬告县。切思杉木惟竖造乃用，池中非脏之所。恳恩洞察，情伪立分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吴满与戚已，争娶宿仇，累岁秦越，自砍杉木，私浸戚已池中，计图报复。此操心甚劳，为计最拙也。里邻实指，盖但知戚池有脏，而未知所以然之脏也。戚系无辜，吴合反坐。其干证堕满术中，姑免究。

第十五回 决戚匿兄产

淳安县宝坻乡有一杨咸，其兄成构危疾，泣谓咸曰：“我病必不起，有金二千两。子幼，必不能守，汝可有之。俟儿长，给半可也。”后背兄命，尽匿不与侄。成妻诉于邑，海公迟滞未决。适获盗至，其盗见咸即曰：“此人故吾偶，今暴富，皆盗资也。”咸急呼曰：“吾资，出亡兄所寄。非盗者。”公曰：“已知汝匿兄金，第虑汝不服，故令盗言耳。”遂尺产给成子。

告欺死瞒生

告状妇卢氏，告为欺死霸占事。缘夫与叔同爨，叔身外游，夫耕供家。夫病将危，产业、金子尽付恶叔掌管。岂恶欺夫死儿幼，即行分异，家业悉被吞占，族长可证。原既兄托苦乐宜均，何欺死瞒生，将业悉霸，今又逐身外居？号天情惨，粘单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姚氏，诉为冤诬事。逆子饶清，恃尊无伦，污蔑继母，中之丑、痛不可言。身配于财，恰尽乃事，闺门整肉，肃以承托。及今长成，反捏霸吞伊业，恩将仇陷，情实诬耸。若有欺幼吞占事情，罪甘斩首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杨成，因子幼，而已病欲危，乃给金二千两，付弟杨咸掌管，亦成为家延之计也。乃咸梟利霸为己业，非欺死瞒幼者乎？既承兄托，当恤寡怜孤，家业均半则可，胡何言兄未置片土，实系己业，与嫂侄无干而逐之外居者，诚何心也？则当以侄犹子比儿，即叔之田产，亦当三分之一，而况系己父所置之业乎？合给还侄如律。取供。

第十六回 贪色丧命

绍兴府会稽县东街，有富子姓陶名厥，盛服往市，经楼下，楼上有妇倾浴汤，误溅富子衣服。富子怒目妇，妇含笑巽谢。富于仰见妇色艳丽，乃回嗅

，相揖而别。归而慕之，无由得之可谐，思久成疾。母爱子，私问致疾之由，子以实对，母深为子危，假以贸物，见妇人而亲密，乘间以诚告曰：“吾夫妇老年止生一子，倘蒙怜救，誓当厚报。”妇怜之，与曰：“吾夫某日当往外，昏时郎可至。”如期而往。妇匿之楼上，且安置翁姑闭门户，登楼，子已死于妇床矣。盖久疾体弱，又惊喜交集故也。妇惊，呼翁姑见之，翁惧累自缢，姑亦惊悸死。邻人报其夫，执妇赴官。富子母，次早至，拟迎子归，适逢斯祸，奔归告厥父。父曰：“是吾子之罪，非妇之过也，吾当救之。”诣海公曰：“此吾子不才致此，大祸延及妇之翁姑。民颇有贖产，今愿备衣棺，殮葬三尸，家贖付姚庆夫妇。乞贖此狱，以什无辜。”公从其请，判令庆夫妇承富民家，而贖其老。

夫首妻谋杀奸夫赫死翁姑

首告人姚庆，状首为谋奸累死事。淫妾胡氏，齷齪淫贱，恣肆匪彝，闺门有亏，窝藏富于陶厥通奸，囚奸触詈致死，庆父被赫身死，母惧又亡。淫贱恶妇，耻笑乡，累死翁姑二命，情实号然，乞天正法。首告。

陶珠出告救胡氏

告状人陶珠，告为乞恩宥冤活命事。理可以正公偏，不无曲直，罪可以惩恶逆，不无冤枉。姚庆具告台下，谓“妻谋奸，赫死公姑二命”，情由民子陶厥，命笃而死于庆家。庆之父母见尸，俱赫身死，其情实非于胡氏之罪，乃系民子不良所致。民甘殒殮三尸，家贖均分姚庆夫妇贖老。恳天恩豁释究。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陶厥所死姚庆之家，为色所丧，其躯何借之耶？姚庆父母悸之，双双自尽者，亦非冤也。今据陶珠所告，乃为罪系厥所致。其不忍罪冤胡氏，而告以首明者，亦公心之议也。又致棺殮葬三骸，家贖给庆夫妇贖老。陶珠，诚厚道也哉。既谓“陶厥病笃”，胡氏合无罪矣。

第十七回 贪色破家

绍兴府东阳县，有一徽州商人，以赌倾产，僦唐店居焉。屡逋徭税，商亲督之，夫出而妇代对。商人见其美貌，遂心动焉，欲就不能，乃僱媒婆与妇说之，曰：“尔夫浪游，娘子不免饥寒，今徽州唐商人怜娘子，欲贷尔夫数十金，不责券，使贸易他方。唐商人与娘子处贖衣食，尔夫回，仍使复合，不索前银。”妇始不从，媒婆力说之。妇令媒婆回，俟与夫议。夫归，妇怨曰：“尔

不事生业，贫受人欺，生不如死。”夫询何故，妇以媒言告，时夫资竭，正欲鬻妇，揣如商计，则既得厚资，而妇终复合，许之。以告媒婆，责以五十金。商如之言，数与之。夫留十金与妇，即行。是晚，妇约商会。商所畜骡，食人禾被杀，往讼于县，不克赴约。妇具酒肴，篝灯以待。久不至，隐几假寐。适有叫夜僧过之，见门开，潜入窃其银。复欲淫妇，灭灯，抚妇臂。妇以为商，曰：“候君久，何来暮也？有少酒，欲奉君。”僧辞不饮，挽之就寝。妇抚其头，始知是僧，遂惊呼，僧惧，杀之而去。次日午，未举火，邻人省视，见妇被杀，惧累，告之官。官讯数曰：“妇家谁最密？”众以“媒”对。逮媒至，媒述商事，逮商，拷掠诬服，系狱中，凡十载。夫回，获利已十倍，闻商杀妇，往告公处，曰：“此商为吾妇不惜数十金，岂有初会即杀之理！必冤也！”公再讯商，言：“妇令媒约会，以骡讼在县，实未赴。但畏刑，诬服耳。”公令吏往县，讨旧卷来呈。始知商讼骡之夕，即杀妇夕也。洞烛其诬。复问邻人：“此夕，有何人过市中？”邻曰：“只有叫夜僧。自妇杀后不至，今住仙山中。”公令捕来，一讯即服。衲衣中藏数百两商银，犹有存者，遂伏辟。

邻里具呈

呈状人吴启、谢胜等，呈为究奸杀命事。梁金六娶妻聂氏，金六于本月十五日往外贸易，独聂氏一人在家。昨夜未知甚奸入，将氏杀死。理合具呈告明，为此具呈。

梁金六告赦唐婴

告状人梁金六，告为宥冤究妻死命事。身因贸易往外，妻聂氏被贼杀死。邻甲呈县，将唐婴伏辟。切思唐婴为身妻费金不惜，安有杀害之心？衾枕之情初构，帏帐之恩始投，岂行杀害！身思唐婴，必是畏刑诬服。叩天再行究察，身妻死冤得伸，婴罪诬得胀释，冤民活。激切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唐婴，因见梁金六之妻，贪其恣丽，乃置金与金六贸易，遣之出外，再行匹配，亦贪色多奸之甚也。聂氏俟婴，岂婴为骡讼所羁，未及赴约。聂氏俟久，假几而寐，忘顾其门未拴，乃被孽僧法云入室杀死。邻甲呈县，拟唐婴供辟，此亦人之可疑者。然所疑者，惟知一耳。但知婴置金求合，不知杀妇之夕，乃讼骡之夕也。法云合拟大辟。各无罪。取供。

第十八回 许巡检女鸣冤

海公任淳安，宿上官驿，明烛独坐，忽闻窗外有如女人声者吟，曰：“夜月悬金镜，春风扬锦帆。江花如有意，飞点绣衣衫。”又曰：“旭日转洪钧

，园林万树新。画屏朝弄色，彩槛外移春。巢雀俱堪托，人家尽不贫。独怜寒谷底，黄叶尚凝尘。”公大诧，曰：“有是哉？女乎，何以至此？”女曰：“妾非人，有沉冤欲诉耳。”公令前，即跪灯下，泣曰：“妾，钦州许巡检女也。五年前，从父赴任至此驿。驿夫魏昭，悦妾貌，毒杀妾父犯妾。妾固不从，罗巾缢死。尸犹痊，园中浅土才覆面耳。惟老爷怜察。”忽不见。明早，公集驿夫庭下，曰：“五年前，有许巡检负重罪逃至此，有能捕获者，厚赏。”魏昭曰：“曾有人杀之矣。”公大怒曰：“杀者，即汝也。”一讯即吐实。发女尸园中，面如生。命具棺殓，移葬之。

海公判

许巡检任上官驿，止带一女，而娇貌可堪。乃驿夫魏昭，知女姿色，淫心炽然，欲偕不能，辄起谋害，置药毒死许巡检。将谓必期其女之偕。岂女之贞，坚固不从，自缢而死。夫二命之死，实出无辜，应知灵魂必不瞑目于地下矣。而其女乃含冤于九泉之间，悲泣而陈其冤，非鬼之能言，亦昭之罪不容逭也。详其情，律实难容；察其行，罪实难逋。合拟大辟，以惩恶行。

第十九回 风掀轿顶

台州府仙居县地方，公至县地方，往过赴任，为大风掀去轿顶。公问：“风从何方起？”吏白曰：“东风。”公即令隶拿东风来审。隶默念：长官岂病狂耶？出，与众议。或教隶曰：“试往东行，呼东风，或有应者。不应，伏请未晚。”隶如言，市中无应者。行十余里，至一村家门，有深池，一人徒倚于门。隶再呼东风，其人果应，盖此人号东峰。隶取牌，民愕然，展看，忽为大风吹去，飞入池中。隶归告公，公曰：“必池中有冤。”抑亲至其地，集众涸池水，中有人骨一具。拷其民，民叹服言：“前有孤客借宿，俊利其财，杀之，投入池中。”遂伏法。

海公判

范俊，乃一村之刁恶人也，舞断乡曲，村民遭毒，顽官法，藐宪典，诚乡间之恶虎矣。旧年十月，孤客伊家借宿，身带银百余两。胡见利生心，忍心坏法，欺一孤身客人，谋杀移尸，投入门池。夫何狠心之甚耶！然冤魂终不瞑目，负曲九泉。虽不能如人之言以陈冤，则有灵起风制牌以入池，非冤魂之不容奸恶乎！大辟之罪，范俊安可逃之！

第二十回 谢德悔亲

台州府临海县一富民谢德，女聘儒生杨谟。生贫，德遂寒盟。告县，县受贿不为理。生径奔省，往公处告，哀恳于公：“老爷德政，人称神明。谟被抑不获伸，所以奔诉，忍不引手为寒儒雪不平乎？”公沉思，忽变色曰：“尔本巨盗，尚敢赖婚，杖之二十，送狱。”左右大骇，不测其故。公令快手临海邑逮谢德，并媒证言。前获江洋大盗，报有杨谟名，赃物藏谢德家。密谕杨谟无恐，调治杖疮。谢德至，诉曰：“婿自为盗，前已告官离婚。民虽家计粗足，实由勤俭，非窝盗也。”公曰：“吾固知若非窝盗者，赃虽虚，岂无聘礼可赔？还之，尔女别嫁可也。”谢德喜，而言纳金。杨谟不伏，曰：“本期雪冤，反遭诬枉。既夺我妻，伏陷我命。”称冤不已。公曰：“尔为盗，罪在不赦，纵得妻，将安用之？”生哀泣曰：“妻不敢望，但愿一见之足矣。”公谓德曰：“汝可备一祭礼，令尔女就奠狱中，庶彼甘心。”女至，公择生破其械，授之衣冠，唤吏具花烛，令生、女即公厅成亲。公好谓谢德曰：“婿本读书人，尔女嫁之亦不忝矣。故恕尔悔婚之罪。”仍以前纳之金，给生为资装。生与女，拜谢而去。

告退亲

告状人杨谟，告为乱法折亲事。身幼议配桂英，媒书可证。胡谢德盛衰易志，向富离贫、前四月引身上门，勒写退书，遣女另嫁。切思夷邦且重匹偶，中国可坏彝伦？姻盟可毁，王法无凭，号天整究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谢德，诉为超豁女命事。身女许配杨谟，终身仰望。讵伊父死未几，倾家赌嫖，现今田不尽留，瓦无片蓄。婿非肖子，女矢二天，退礼休亲，虑孤女望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谢德之女，既配杨谟为妻，金钗可朽，名不可谕也。德之嫖赌，任属泰山，胡不招赘于家，而籍其放心乎？乃若逼写退书，遣女另嫁，此又坏法乱纪，播中国之丑声，俾夷狄之人笑也。虽然，夫之不幸，妾之不幸，纵使杨谟消乏、亦桂英之数期矣，夫复何恨？若依谢德，是坏萧何。

第二十一回 乘闹窃盗

金华府金华县，有一富家汪大婚娶，邻有为盗者，亦随戚友往贺。席散，盗乘闹闯入，伏新婚床下，盗其金银首饰。富家疑昨席散，未见支德。德出，彼被盗也。告于公，逮掠不伏。公沉思，乃书一“金”字于盗掌中，曰：“果尔耶，字当自灭，若非尔盗，字当在。”令之起立一边。公乃令一明白

会干事的隶，去拘其妻至仪门。海公问盗曰：“‘金’字在乎？”盗曰：“在。”隶语其妻曰：“尔夫已招矣，说金子还在。”妻惊讶间，公复问盗：“‘金’在否？”盗又答：“‘金’字尚在。”其妻以为夫果服也，归取所盗之物，付隶呈于公。公以示盗，乃伏于法。

告窃盗

告状人汪大，告为殄盗安民事。仇邻支观德，闯身代子完娶，乘闹入室藏躲，于本月十七日二更时分突出，家财皆什物件盗去一空。乞天拘究，追偿财物，除害安民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支观德，诉为烛奸远害事。德素守分，毫不非为奸口，被贼搜诬德身。伊家婚娶，德本致贺，实为好意，岂有行盗之心？况且伊家人众业杂，独指德一人，白昼黑天，有何赃证？伏乞仁台作主，臂冤善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支观德不务本，不逐末，行检以启人疑，作保头、作赌局，盗贼之徒，所由决矣。既知相贺之礼，胡何乘机藏避？非伊窃者，谁也？汪大岂是诬讼哉？姑拟不合。原赃给还失主。

第二十二回 杨继儒释冤

衢州府西安县杨继儒，父为显宦，偕诸友郊外游，遇群妇女，杨避立路侧。中一少女，见杨少年飘逸，心念得婿如此，则遂平生。因询其姓名于小仆，仆报言，“此里中杨公子也。”女归，思之成疾。市有伢侩老妪，常往来其家，闻女病，登楼视之，觉女为七情所感，因以言挑之。女告以杨公子事。妪曰：“此何难？”归计：女虽见杨公子，特邂逅耳。吾有子年少未娶，黑夜令往，女必不知其故，真伪莫辨。乃以对其子言之。复诓女曰：“杨公子闻言甚喜，约今夕从后门登楼，请灭灯以待。”至夜，妪携子往，女以为杨也，纳之。自是，每夕必至，荏苒数月。偶有二表妹求学针指，以女同居。女谓妪子曰：“表妹在楼，此夜，但于下相候。”又数月，三女饮醉，女倦先寝，忘赴妪子约。两表妹服男衣扮戏，戏倦乃并枕。妪子候久，蓦地登楼，时残灯尚明，见男女并枕，大怒，以女更与人通奸而弃己也，并杀之而去。女醒来见二妹被杀，惊呼家人曰：“此杨公子杀之也。”告之县，县官逮杨，杨罔知其由。女力证为杨奸己与表妹，不从而杀之。杨受刑随招，随办系狱。不得白。后公至，谳狱，知其是冤。令女与杨对暴烈日中，杨困惫矣，公伪退阴处，令胥隶谓女曰：“杨继儒杀人，亦为女而杀之，今已垂死，情亦可怜，合以一物遮蔽

其日，亦见你相处之情。”女见杨疲，心亦怜之，乃脱一裙遮其日。公出谓女曰：“尔言杨继儒强奸，何复遮其身？且继儒本公子，何由竟至闺中？”女不能讳，备述游春见杨，后张老姬引来，因表妹在楼妨碍，故杀之。公令逮张姬来鞠之，具言见杨女思成疾，所杀之情，姬并不知。公令口之，姬即吐实，谓：“女思杨公子成病，姬知其故，以己子来娶，属子往以代之，每夕往来。是夜，见女不下楼相候，乃登楼，见男女并枕，怒以为复通他人，因并之，不知为二表妹也。”遂逮其子伏法，姬亦连坐。杨罪得释，后登科第。

告杀死二命

告状人孟贵，告为凶杀二命事。泉恶杨继儒，倚父势宦，越分非为。女甥巧娘姊妹，于本月内到贵家习学女业，岂恶瞰见，昨夜逾垣入室，强奸身女秦娘不足，又欲行恣二女，姊妹不从，逞凶杀死。乞天拘究正典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杨继儒，诉为烛冤豁命事。切儒父严肃家法，身素遵守训约，并未敢横为。殊仇孟贵，平空架陷，捏称女甥被儒强奸不从，逞凶杀死，情实诬陷。白昼暗天，恳乞仁台洞察，真伪立分，豁冤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张氏，构子姚六，窃奸孟贵之女秦娘，已数月矣。秦娘慕继儒成疾，被伊知之，乃即携子往奸代儒者，母子操心之甚，奸之至者也。何尤多疑，执一暴而杀二命，罪安逃哉？律拟大辟。张氏不合属子前往，祸由伊而得，亦以辟罪并坐，继儒等各无罪。取供。

第二十三回 以烟杀人

桐庐县有一旅店，居停商旅。湖广有一商，姓朱名德教，至之投宿，恂恂雅饰，如儒生然。主家婢，时时睨客，商怪而不敢问，婢累咨嗟，临去语曰：“烟来伏地。”客不解。夜半烟来极大，扑人口鼻，目迷喉干，不能声唤。忽忆婢语，乃俯伏于地，口鼻就以衣四塞，稍可呼吸。四鼓时，烟方息，商乃出。而归询，前途居人曰：“此家姓魏，名长二，常以烟杀人谋财，屡矣。婢以此客良善，故漏是言。”客以之告于公，一家皆于法，特宥此婢。

告谋人

告状人朱德教，告为杀命谋财事。身系湖广荆州人，贸易度活，年尽归家。昨遇魏长之店，身向投宿，岂恶欲行谋夺财本，夜半三更，用烟将逼身死，幸婢漏言，得救救命。乞天剿除敦风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魏长二，诉为平空毁陷事。切身开店，佣生住歇客旅，素不为非，公平取接，并无谋毒之行。殊刁朱德教，辄起祸端，平白诬捏，有甚赃证？若身素行谋人夺财，岂无乡邻见证？情实虚诬。哀哀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魏长二，乃狼心苟行之徒，亦奸党凶恶之徒也。不务本，不务末，诡计害人，情实可恶，然乃以开店为由，罹人于罗网之中者，据此凶恶，殆猛兽中之穷奇，蝥虫中之虺也。既云公平接处，何尤用烟杀人？非谓店舍，实系牢笼。若非伊婢漏言“烟来伏地”，则德教一命，几乎丧矣。此固天网不漏，亦诸恶之贯盈也。盍拟典刑，婢系无辜。

第二十四回 夫挞妇为有奸

金华府永康县，有一妇姓秦，嫁夫姓柳名清。一日，妇往母家，乘骡渡水，偶遇一刘进生，亦乘一骡至，结之曰：“骡性烈，至中流跳必堕溺，我驴驯，相易以度，抵岸各乘己者。”妇信之。及岸，进生鞭骡急往，不可追。妇归，其夫柳清以为妇有他奸，挞妇几死，乃赴公处，告求出妇。公无所问，但曰：“启衅者驴也，可牵来。”既至，既命系之廊柱，禁争刍水三日。纵之，而卒随后往视。其骡果归进生家。卒报之公，然公令即逮骡主至，询，遂以杖之。

告奸易骡

告状人柳清，告为调妻劫抢事。切妻秦氏，于母家归，路遇凶恶刘进生，见妻独归，乘骡一只，调戏不从，乘骡逃走。似此凶徒，荆棘蔓途，人民遭害；乞恩严缉剿灭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刘进生，诉为捏诬脱骗事。生素守法，秋毫无犯。祸因路归，偶遇秦氏，抢之间，各自而回，并未答有半言。殊清多疑，谓身调戏伊妻，情实虚妄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刘进生，以秦氏一人自母家归，狭路相逢，意必欲图夺彼骡者无疑也。既夺骡真，调戏秦氏者亦真矣。然罪不至劫杀之律。姑拟徒一年，以惩好恶之行。骡合当官。

第二十五回 妻妾相妒

南京比部主事陈应兆，正妻葛氏甚妒，陈娶一妾，妻每仇视之。陈偶顾妾而笑，妻问故，陈曰：“美目盼兮。”妻曰：“君悦其目耶？”陈笑而不言。次日，陈坐书室，妻令婢捧一碗至，陈视之，乃眼睛也。陈惊愕，妻曰：“尔悦妾目，故以相献。”乃知其妾已死。陈无奈，只得在家，忍隐数日。侍婢忽有一小过，妻曰：“尔不看样子。”婢惧为所戕，逃出，遇公出部访客，婢称冤于公，公问何故，婢述前事。公即到陈衙，令隶往搜；获得妾尸。公喝将陈妻系之带来，问葛抵命。陈罢官而回。

海公判

陈应兆，顾妾一笑，特一兴趣耳。葛氏以夫顾妾致忿，亦不过偏妒也，遂杀妾而取其睛，何也？无乃为小忿而死一命乎？妾虽被尔杀而死于无辜，应知冤魂九泉之下，必不瞑目矣，乃使婢逃，以白其情。非伊之罪贯盈，天不容奸，盍拟正与！应兆罔居官职，治家不正，其职亦奚留焉？

第二十六回 姑疑媳与翁有奸

处州府严水县，有一詹尚贤，父子皆儒生。子肄业外馆。父詹希曾抱孙嬉，孙求翁金簪与戏，翁遂与之。其媳见于手执一金簪，恐子失堕，乃取插髻旁。姑素疑翁与媳有奸，私赠以簪。是夜，乃窃翁衣冠，入媳房调戏，以试真伪。媳本刚烈，大怒，遂咬下其耳。姑负痛归房，媳走诉父母。父曰：“尔翁礼义君子，岂有是事？且何证？”妇曰：“咬得一耳为验。”父曰：“长厚者亦为是哉！”明日具膳，召翁，翁欣然至，耳故无恙。父责女曰：“翁耳故在，岂得诬之？尔罪何如？”女归而愧，自缢。父赵景谟讼之公。又，姑久卧不起。枕畔有血迹，烛之，丧其耳鞣，问得其由，犹无所归，要归于其子。公乃细详律而批曰：“媳本烈妇，事由其姑起，子往外读，非其子之罪也。宜坐之于姑。”

告奸媳致死

告状人赵景谟，告为号究女命事。身女珠玉，配与詹尚贤为妻。贤往外读，岂恶希曾以子在外，调奸恣媳，女坚不从，自缢身丧。切思女死无辜，情实惨然。人伦风化，律法不容紊乱。女因伊奸致死，冤含泉壤，乞天正法。上告

诉

诉状人詹希曾，诉为烛冤事。纲常伦理，毫不容犯。身媳珠女，闺门烈妇。曾素守分，敢伤伦理。孽妻刘氏，多疑多妒，窃身衣冠以试媳奸，岂其贞烈

，谓愧自缢，希曾敢坏法而调戏儿媳？乞天洞察真伪。叩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刘氏多疑，素妒珠玉为有翁之通焉，亦不奸妒懦妇矣。乃以无知儿所戏之簪，为夫私赠与媳，即窃衣诈夫之身，而往试奸真伪，此妒心最甚，为计最拙也。然不知珠玉乃忠贞之妇，刚烈之女，谓姑为翁被戏，谓愧自缢，以成其名者，诚闺中之烈妇也。刘氏执妒之甚，致媳而死，罪由尔得，大辟宜坐。珠玉合行奖之。

第二十七回 断问冤儿报仇

温州府有一僧齐能，欲往北京礼部请度牒。从杭州过，于一饶福店宿，身负百金，次日欲即往。饶福知其身有百金，乃款待留之。是夜，持刀劈开房门，入而杀之，将尸埋炕床下。妇口生子渐长，常欲杀父，饶福乃讼之于公。儿忽然语曰：“我非尔子，乃是请度牒之僧齐能也。渠杀我，夺金百两，尸尚在炕床下。”令隶往搜得之，饶福遂成狱。其儿依然去为僧。

告子打父

告状人饶福，告为忤逆不孝事。家门不幸，生下孽子饶承才，不顾天伦，持刀欲杀福命，似此父子不分，人伦大变，法律难容；乞天究治正法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饶承才，诉为冤苦事。切身齐能，因往吏部给度牒，揭金百两，遇福店投宿。岂恶见利生端，持刀劈门，将身杀死，尸埋房床下，负冤九泉，不甘瞑目，投伊妻游氏胎，欲报前冤，故常持刃欲杀。乞天发验，究治正典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饶福，以一僧齐能独宿伊店，裹篋系金百两，乃杀之以夺其财，埋尸炕床之下，机最密矣。而齐能负冤不甘，乃即伊家投胎，将欲来取冤者之人，岂真伊子哉？然天之不容奸党也，故使福告承才忤逆，方知齐能冤屈，饶福之奸始露，而承才即僧齐能。非冤冤相报者？盍拟大辟抵命。

第二十八回 七月生子为先孕

淳安县刘新女，嫁龚默，七月生子。默父应祥，以为先孕，出妇已三载。

女舅父郑子成，与刘新有，遂诬讼于郡，谓女孕出新。刘新、应祥、默皆诸生，廩于痒，俱蒙羞，而刘新益甚，无以自解。然而，海公已心疑之。偶读石室藏书，中载有七月生子事，临决，出以视诸人，于是群疑尽释，女冤得白。语曰：“少所见，多所怪，故君子所不知阙如。而不疑，引经断狱，汉庭重之。《吾学编》亦载宋潜汉学士以七月生，广右廉访陶公，亦然生，皆足征之。顷语未汝修云：七月子多寿，八月子多不寿。妇有怀孕经水不绝者，或又谓有女十二生子者，有十一生子者，皆世所有，安可执一论耶？”

告父奸女

告状人郑子成，告为剪奸正伦事。罔法刘新，素纵匪彝，人行畜事，奸女带孕三月，而归龚默之家。默父应祥，疑为他孕，亦已离出。似此天伦灭绝，宪典难逃，无父无子，天理不容。乞究惩恶正风。首告。

诉

诉状人刘新，诉为捏诬刁讼事。郑子成与新素隙仇恨，思欲坏新致死，以女孕虚陷。况女完娶已经三载，孕所当有，若系奸之孕，龚默岂不具词？其情可察。恳台劈冤斧刃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刘氏嫁与龚默，已及三载，因生一子，惟怀七月之孕，公应样疑为原有，令默将妇出之。而子成与刘新素有仇隙，思欲坏新于死，其情是实。新与刘氏乃父子之恩爱，天伦所不敢犯，分莫严于父子，则新岂有奸女之情？子成不过协其仇矣，而以无辜者陷于死，诚何心哉？合依诬坐，故拟满徒，以惩刁恶。

第二十九回 妒妾成狱

南京聚宝门外，有一王舜卿，父为显宦，致政归。生留都下，与妓玉堂春日久情深，不忍相舍。乃所携之银渐消，还只恋妓。后囊罄，然妓待如故。但鸨日憎，生不得已出院。流落都下，寓一城隍庙中廊下。有卖果者见之曰：“公子乃在此耶？玉堂春为公子誓不接客，命我访公子所在，今幸毋他往。”乃走报玉堂春。妓诳其母，往庙酬香，见生抱泣曰：“君名家公子，一旦至此，妾罪何言！然胡不归？”生曰：“路遥费多，欲归不得！”妓与之金曰：“以此置衣服，再至我家，当徐区画。”生盛服饰仆从复往，鸨大喜，相待有加，设宴。夜阑，生席卷所有而归。鸨知之，捽妓几死，因剪发跣足斥为庖婢。未几，有一浙江客，兰溪人，姓彭名应科，闻妓名求见，知前事，愈贤之，以百金为赎身。逾年，发长，颜色如旧，携归为妾。初，商妇皮氏，以夫出

，邻有监生，浼姬与通，及夫娶妓，皮妒之，夜饮，置药酒中，妓疑未饮，夫代饮之，遂死。监生欲娶皮，乃唆皮告官。云：“妓毒杀夫。”妓曰：“酒为皮置。”皮曰：“夫始诒妓为正室，不甘为次，故杀夫，冀改嫁。”妓遂成狱。生归，父怒斥之，遂矢志读书，登甲后，擢御史，案山西。时公已转江浙运使，生以之告公：“可为生根究此？”公诺之托，至浙询之，乃知妓成狱已久。一日，察院录囚犯，解妓往审，值公轿至，妓即扳公轿曰：“老爷神谕，小妇冤于囹圄，乞爷爷救之！”公沉思，曰：“舜卿曾托究此妓下落，今日可救之，以脱其罪，日后可好与舜卿相见。”乃即带归衙审，令隶去逮刘姬、胡监生等至，不伏。乃潜匿一卒于庭下柜中，监生、皮氏与姬俱受刑于柜外。公伪退，吏胥散。捩老年不堪刑，私谓皮曰：“尔杀人累我，我止得监生银五两，布二匹，安能为此挨刑？”二人曰：“老姬娘，再奈烦一刻不招，我罪得脱，当重报老娘。”柜中卒闻此言，大叫曰：“三人已尽招矣！”公出，卒面证，俱伏。公令人伪为妓兄，领回籍，后与舜卿为侧室，妓冤得白，公作文书申详察院，顾大巡见之，大为明谳，抑称之。

告谋死亲夫

告状妇皮氏，告为号究夫命事。孽妾周氏，不甘为小，苦要夫嫁伊身。夫坚不从，岂孽置药毒死。少年冤毙，闻者伤心。夫系无辜遭毒，情惨蔽天。恩爱相残，五伦灭绝。叩天法究，感恩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周氏，诉为冤诬陷害事。切身嫁彭应科为妾，谨守闺训。皮氏每怀妒嫉，置药欲杀妾命，岂夫误饮遭伤，殊仇反捏架言，欲嫁毒杀。不思酒由尔置，死夫一命不足，又欲害身以死，情实可怜。哀诉天台作主劈冤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皮氏，以夫久外不归，乃与胡才成奸，应科娶周氏而归，伊见执妒，置药毒之者实矣。岂周疑不饮，科乃饮之，而中毒死。何尤反陷周之不甘为妾，杀科将以再事他人？恶毒之心，胡甚之耶！然伊虽恶毒不尽，亦无此能陈告，必胡才之奸计也。皮氏大辟抵命，胡才合应拟戍矣。

卷之二

第三十回 击僧除奸

缙云县有一吴国卿，与郭外寺僧善圆相交，从游最久。一日，国卿过寺，值僧他出，径入其所居奥室，见榻前悬一小木鱼，无心敲之。忽榻后板铃响

，一少妇出，即士所识中表戚袁兆之妻也，两相骇诧。板即地屏内一片，板巧合缝，可开可关，所谓地窖子也。妇惧缩入，生亦奔归，遇僧于门。僧既惊失口户，而又讶生色异，知事已露，故以好词挽生返，曰：“今日之事，势不两生，惟足下自裁。”生亦嗟讶曰：“自堕火坑。”知贼突不能释，乃思计之；不若假强而与之复返。待其至寺，要我以死，则哄之诵经拜忏，我甘自缢，可以脱身而回。及至寺，僧果要生死，生以是之而与僧言：“我死不惜，弟求诵经拜忏，再求麻绳一条，我甘自缢耳。”僧喜而从之，亦拜诵如法。生持绳以视之，僧乃催其急死，生曰：“尔可再拜诵，我死亦甘。”僧如其言。当其拜伏地下，生用椅以僧颈压之，用麻绳缚住，走告于公。僧遂成狱。后得出其中。有五、六辈，皆先后盗入者，或以求子诱入者。其寺遂焚。

告僧盗妇入寺欲杀见者

告状人吴国卿，告为逆法大奸事。王谟宪典，诛戮奸恶，萧何法律，岂容逆贼。孽僧善圆，为恶百端，恣素匪彝，暗开地窖，窃藏良家妻女。卿往寺请僧，不期袁兆妻，忽然从地而出，孽恶恐身首扬，不容归家，勒口缢死。幸今走脱，急奔台告，乞天剿灭。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善圆罪恶弥甚，律所难容矣。且居僧娶妻，尚有罪戾，何况挖地窖谋夺人妻，逆法之甚，不可言也。既舍身出家，当口遵守佛法，何容非为大奸？若妇凡五六辈与尔偕瑟偕琴，尔乐无穷耳。然乐虽无穷，罪恶贯盈，王章所不赦也。谋人妻女，罪固难容，而乃逼国卿自缢者，何由也？其情刁恶，律不容奸。盍依大辟之律，庶不坏于萧何。

第三十一回 断问奸僧

公在浙江处州府，过上京，夜偶得梦，见群僧。独后有一僧年少，跪泣，似有所诉。既觉，令隶人于途中伺候，如遇有一群僧，可叫来见我。只说本官喜斋僧，隶如命伺郭外。果有游僧十人。隶前致词，僧相顾错愕，姑与入见公。公曰：“某素愿斋僧，但一时未备。”乃呼群吏各领一名去。僧各就随吏往受斋，惟一少僧不遣。公入具五刑，谓少僧曰：“尔等情状，我已悉知，可速直言，吾贯尔刑。”少僧乃即垂泪泣曰：“固所愿也。今遇大人，小妾伸冤之日。”公曰：“有甚冤，可尽诉来。”少僧曰：“妾非僧，乃广东潮州府人。父，姓刘名昌，为江西南昌县知县。随父往任，遇此九人，一家皆杀害，财物尽劫，惟留妾一人，削发为僧，云游江湖。妾忍耻随之，正图乘间雪不共戴天之仇。”公即令人擒九僧至，行囊千金，以其半入官，以其半与女，令人送

之归乡，九僧问典刑。又令女补状以存案。叩谢而去。

告劫杀

告状妇刘桂兰，告为劫杀大冤事。痛父刘昌，带家眷往江西南昌赴任，陡遇恶僧法云寺九人，各执械器，将身一家杀死，财物劫夺一空，独留妾，命削发为僧。切思一家冤毙，冤魂莫伸，欲雪仇恨，奔诉无门。幸今俱至台下，恳天作主冤治平冤，举家衔恩。哀哀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桂兰，随父往任，举家乃被僧法云等所杀，将桂兰去发，以之随事贼党云游，情实可怜矣。刘昌之举家俱死无辜，负曲九泉，必不瞑目于地下耳。顾法云寺至处州来者，亦天之使也。一家含冤于冥途，天岂不为诛戮，纵伊奸党乎？各拟典无辞。其所劫之金，尚剩千两，给半与桂兰，以为终身之计，余者入官。各宜取供。

第三十二回 大士庵僧

淳安县去城数里，有新创大士庵，金像犹未成。有一缙云县客人赵，携金过其地，适岁除，旅店不得，乃投庵中。僧善明款之。乃问神像不完之故，僧告以乏金，但得银六两足矣。客乘醉启囊如数与之。僧见金多，密与其徒议曰：“此商岁暮独行，四无人知，杀之而夺其财，非计耶？”其徒曰：“不可。”僧强之徒，曰：“出家人，不可为此逆天事。”遂下山去。僧持刃向客曰：“尔欲全尸乎？分尸乎？”商曰：“吾金尽以奉师，乞全余生。”僧即挥刃向商，商知不免，乃曰：“吾师不见恕，乞烹鸡具酒，与我一醉饱，死亦甘也。”僧许之。商默祷口大士曰：“某施像本为善念，乃获恶报。神如有灵，幸托梦与我妻子，令使寻尸。”鸡酒至食，早就空室中自缢。僧拟埋之。适天明，锁之以俟晚。近庵有一富人，姓陶名兴，无子，每元旦往烧香。是夜，梦神曰：“尔须早往，作一善事。”富人惊起，尚未明，即往。见门外一美妇，装饰华丽，从一婢持灯入寺。富人讶其早，踵其后。烧香毕，问僧曰：“适为谁宅眷？何美丽如此？又何早如此？”僧答以元人。富人曰：“若不见之，此和尚匿之耳。”索至空室中，见有锁，挑闩而入。见商悬梁上，一妇人以肩乘其两足。人至，妇始隐。解其缚，心坎尚温。以汤灌之，复苏，备言始末：昏中，有人以肩乘其足，得不死。乃擒僧，银尚未启。客讼之于公，僧遂成狱。

告杀人谋财

告状人赵，告为夺财欲杀命事。切身因买卖晡回，岁暮，投大士庵借宿。岂恶善明，瞰身带银百余，辄起奸心，持刃欲杀命，哀求容身自缢，幸得陶兴

相救，死中灌。似此不法，冤蔽无伸。乞天剿除奸恶，民得安乐。奔告。

诉

诉状人善明，诉为电烛黑冤事。刁恶赵，任意妄为，假称贸易往外，实为乘机偷盗。祸因旧年三十日夜，诈言投宿，岂恶夜半潜地入房，将善明衣服等件，尽行搬出庵门，欲走未及，被身捉获，惧刑自缢。殊仇陶兴，受贿偏证，架言谋杀，情实虚诬。叩天劈奸正法。激切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善明，以赵孤身一人借宿，见囊资百余，因利举端，持刃以杀者无疑矣，何言盗衣服，惧刑自缢？此难以饰词也。然若非神明灵显，使陶兴相救，则遭恶之手，几乎丧矣。非神明之报应哉！合拟大辟减口。

第三十三回 一子两继

严州府寿昌县有江仲，生五子。值年饥，家窘，复生一子，令仆弃之。仆抱出，适市有富翁，姓张名聘，见之以问仆，仆告以不忍之故，无以为计。翁曰：“予无子，肯与我，当谢以金。”仆曰：“令有所归，足矣，敢望金乎？”乃以付翁。后数年，民生计日遂，而五子先后皆丧，民老而孤，追叹曰：“昔幸有子，倘不弃之，犹或可延宗祀。”仆曰：“主人亦悔昔之弃子乎？此子尚在，但恐不可得。”民惊问故，仆曰：“前与张富翁，今已长，读书甚聪慧。”民喜，求以金赎，富翁不允。讼之公，公不能决，乃令两家各娶一妇。此子往来数年，后各生有子，各奉其祀焉。

告取于

告状人江仲，告为霸子绝祀事。切身家贫，因值饥年，子多不能应供，乃将小子与张廷聘继祀。岂知不幸，四子俱亡，身老孤苦无祀，将银与聘求赎，殊恶霸执不还，绝人祀庙，情实惨然。乞天判归。衔恩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张廷聘，诉为刁奸灭祀事。切身老迈无子，江仲遇荒，令仆江兴将儿抛置于水，幸身窥见，将金求与继后，抚养一十五载。岂恶以今无子，欲取续枝，不与，告耸台下。切思先既弃舍，今又何用赎？伊谓祀典无人，身肯以绝守宗庙？乞天恩断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江仲，先年家贫，因遇饥荒，子多不能应供，令仆以小子抛弃于江，乃张廷聘求之，抚养继后，已经十五载，恩义亦重深矣。江仲今既乏嗣，置金求赎，虽则为无后之虑，乃不合先年弃舍，非能生不能养哉！若将子还伊祀

典，廷聘岂不绝典乎？然宗庙祭祀，所不可绝者。江仲与廷聘，既虑祀典，各取一妇，任子往来，则仲、聘亦各不为绝后是非两计也。合宜取供。

第三十四回 断问猴精

绍兴府新昌县一乡，叫长沙村，有猴精，凡遇牛马辄跃而骑之，啗其领，断筋而死。其后投一野寺，僧宿为之暖足，夜则引僧至人家盗财，或淫人妇女。人或见之，即口噤不能出声。来去任意，如此者数年，远近患之。遍召师巫，咸不能制。及后有一道士，自言能制之，乃燃炭数百斤，投大铁索其中，书符召将。忽神凭观者，骤揆红炉，取铁索以往，至一岩穴。猴居其中。其人即以索锁其项，项灼几断，猴即把其人之手，啗其脉云：“吾死尔亦死。”其人拖归，掷付道士。神去，其人死矣。解送公处，公责其猴，供云：“某年啗马牛若干，本处富翁家，盗财若干，引僧奸盗人家妇女数十。僧见住长福寺。”皆历言其详，公急遣人捕之。僧至，乃同猴画招。公令斩而焚之，以僧置狱。

长沙人民具呈

具呈人陆思、谢爱等，呈为除妖以安人民事。切今长沙地方，数年以来，陡然有一猴精扰乱地方，或盗民家财物，或奸淫人家妻女，远近遭害，师巫莫能制治。本月内，忽一道士宋真，制治已捉，解送台下，乞天处治安民。上呈。

海公判

审得野僧真定，与猴精往来，害人百端，或相与偷盗，或相与迷惑人民妻女，任意妄为，扰乱长沙，已数载矣。人民莫知其所，遭妖毒害，实为可矜。乃今道士宋真，用符已获，亦是诸恶贯盈。野僧之罪不容逭也。合遣人民拆毁野寺，财物入宫，猴精处斩焚化，野僧大辟毋辞。

第三十五回 玉蟾救主

温州府泰顺县管下东阳乡，有一富翁，家有佣工数十年，发黄齿落，痴愚尤甚。其翁姓苏，有子名苏应试，每携侪类，登山临水，觅景寻芳，佣工常携壶执杯以随。一日，应试与二客酒酣，分韵联句，曰：“花摇琼海乱，酒载玉山颓。”因下韵不续。思索未就，佣忽续吟曰：“伴玩年来久，骑鸾日下回。”客惊，谓试曰：“闻君家苍头甚愚，今所吟诗岂愚人哉？且骑鸾有仙意，岂

神仙乎？”佣曰：“然。”客曰：“尔仙既能诗，盍更见教。”佣复曰：“瑶池王母宴群仙，罗列杯盘庆绮筵。误取一枚仙李子，谪来人世不知年。”客曰：“既为仙，岂无戏术可观？”佣曰：“有。”即取手中杯掷于空，化为双鹤飞远。客曰：“吾闻仙人跨鹤，尔能否？”佣曰：“能。”拍掌，鹤舒翼下，佣即跨之，升空而起。主客拜地求度。佣曰：“我，白玉蟾是也，以赴蟠桃宴，越次食仙李，王母怒之，滴来尘世为佣。今限满归天。诸君非仙材，难上升，但异日有难，连呼我名，我来救君厄也。”遂去。后应试与二客被仇陆友奴诬以杀人狱，公开棺验伤。试谓客曰：“昔日玉蟾云，有难来救我，今其时矣。”乃呼其名者三，俄见棺中死尸复活，起坐于地，公骇怪异，观者如堵。尸言：“我死非由此三人。”乃于稠人中指一人曰：“此人是也。”乃即陆友奴。公拷讯，友奴乃服。三人遂得释，其尸仍倒地。

告打死仆命

告状人陆友奴，告为垒债杀命事。土豪苏应试，家财万贯，行上盖都。痛仆陆福，误借伊银七两，偿不甘磊算，触犯虎威，喝党余廷才、王礼棍石丛打，即时气绝。死者含冤，生者莫为。望光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苏应试，诉为烛冤豁命事。惯贼害民一乡，大蠹伊仆陆福病笃，岂恶友奴飘捏磊债杀命，诬台诬陷。切恩人命重罪，岂敢轻犯？且系久病自死，又非磊算，合口乞恩详情超豁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陆友奴与苏应试，借偿不甘，而致仇恨，不过一时之小忿耳，何尤陆友奴将仆陆福杀死，告谓磊债不甘偿还，应试喝党打死，屈试抵命？情何恨哉：然天理彰彰，岂容奸恶。福死无辜，应不瞑目，乃复生以诉白，稠人中指出尔者，非冤报之显然，亦伊罪之不容道。盍拟典刑抵命，应试等系无辜。

第三十六回 谋举大事

绍兴府诸暨县，去城十里，长洋地方，民俗多信神佛，持斋诵经，男女纷杂，男呼斋公，女呼斋婆，彼此通家往来，作会其中。有一姓朱名如张一妻饶氏美丽，姓傅名仕志者见之，闷闷无策，致思成疾。有游僧化缘见之，说曰：“贫僧观斋公，心中似有不悦。”斋公笑曰：“尔但抄化之徒，何能预人心中事？”僧曰：“贫僧知斋公七情有感，郁而未遂，第言之，必能为斋公效一筹。”仕志不得已，告以所说未遂事。僧为谋曰：“明日轮诸公大会，斯时贫僧当来，来则事必谐。”仕志喜，许以事成，某当重谢。至期，大众毕集，僧

伪邂逅，求斋公来会所，遽于斋公前叩首呼“万岁”，于所悦之妇前叩首呼“主母”。众骇问，僧曰：“试请主公照水。”则冠冲天，衣赭袍，腰玉带。令所悦妇照之，严然后服。僧又曰：“诸公俱从龙华会中来，皆是佐命者，请照之。”则冠冕兜鍪，人各异状。盖此僧能妖术，以惑众耳。众以为奇遇，送礼僧为国师，僧因言于所悦之妇丈夫曰：“主母非若妻，宜献主人，重酬，若别娶可也。”其夫听命，果厚得金，僧亦得金三十两，时同会三百余人，不知其幻，以为真主，遂觊非望。彼此传，纠聚凶徒，谋举大事。斋公不能止。俄有告变者于海公处，海公令巡捕捉拿笞问，具吐前照水中所见事，以妖民。后海公奏闻上，请各分首从拟罪。止僧逃去。

除奸安民呈

呈状人刘福等，呈为举谋大变事。窃闻明宫莅政，先剪奸顽，民食国土，必守训典，以报君恩。本乡奸党傅仕志、朱如张等，妾生枝叶，辄觊非望，纠聚凶徒恶党数百余人，思欲谋举大事，礼拜妖僧为国师，扰乱地方，人民惊恐。理合呈明，乞究剿灭，免生祸患。若不除剿，恐成变害，人民涂炭，百姓遭殃，实为大害。恳恩杜绝奸恶，以安民业，庶邑无流亡，民无沟壑。为此激切具呈。

海公判

审得诸暨县管下长洋地方，多有懦弱之徒，不务本逐末者多矣。而今傅仕志、朱如张等，听信妖惑，遂成百端，纠聚众党数百之余，自称为主为臣，骚扰地方者何也？即今刘福等呈明，尔众党悉被捉拿，罪岂容追？非自罗于罗网之中，而丧却残躯乎？殊不想皇王之恩当报，反思谋举非望，情实可恨。傅仕志、朱如张等十人，不待时斩，余徒各以从者拟死。

第三十七回 奸夫误杀妇

严州府分水县，有一人姓苏名策者，少人郡庠，习举子业，家道殷实，父母具庆，止鲜兄弟。父母与其娶郭廷材之女为妻。夫妇如宾，奉侍二亲，曲尽孝养之乐。谁知乐极生悲，父母相继亡故，苏策夫妇，哭之尽哀，以厚礼殡葬，后服满赴试，屡科不第。苏策乃谋其妻曰：“吾自幼习儒业，将欲显祖养亲，荣妻荫子，为天地间之一伟人，斯为可也。奈何苍天不遂吾愿，使二亲不及见吾成立大志以泣，诚乃天地间之一罪人也。今无望矣。展转寻思，曾忆古人有言：若要身带十万贯，除非骑鹤上扬州。意欲弃儒就商，遨游四海，以伸其志，乃其愿矣。岂肯拙守田园，甘老丘林而已哉？不知贤妻意下如何？”郭氏曰：“妾闻古人有云：在家从父，出嫁从夫，所以正妇德也。君既有志为商

，妾当听从。但愿君此去，以千金之躯为重，保全父母遗体，休贪路柳墙花，以随其志。倘得获微利之时，当即快整归鞭，此则妾愿毕矣，外此非所慕也。”苏策听闻，妻言有理，心中喜不自胜，遂即收置货物，径往四川成都府经商。郭氏与之饯别而去。后来，郭氏正在妙令之际，欲心人皆所具，虽有云情雨意，亦不甚至显露。苏策一去六载未回，一日忽怀归计，遂收拾财物，先人诸葛武侯庙中祈签，问其吉凶何如。当下祈祝以毕，祈得一签曰：“逢崖切莫宿，逢水切莫浴，斗粟三升米，解去一身屈。”苏策祈得此签，惘然不解其意，只得趲回。不则一日，舟夫将船湾于大崖之下，苏策忽然想起签中所言“逢崖切莫宿”之句，遂自省悟，即令舟夫移船别住。方移时，大崖忽然崩下，陷了无限之物。苏策心下大喜，方信签中之言有验。一路无碍。至家，郭氏接入堂中，再尽夫妇之礼，略叙久旷之情。时天色已晚，郭氏烧水一盆，谓苏策曰：“贤夫路途劳苦，请去洗澡，方好安歇。”苏策听了妻言，又大省悟，神签有言，“逢水莫浴”，遂乃谓妻言曰：“吾方才到家，身子疲倦，不洗澡罢。贤妻不劳候问。”郭氏见夫言如此，遂即自去洗澡。郭氏正在浴之间，却被一人预匿房中，暗执利枪，从腹中刺了一下，可怜郭氏娇姿秀丽，化作南柯一梦。其人潜躲出外去讫。苏策见郭氏多久不出，执灯入房唤之，方知被人所杀。号哭一场，几遍昏迷。

次日，欲要具状告理，又不知是何人所杀。正在犹豫之间，却有邻舍王成茂知之，慌往海公处首告，谓苏策无故自杀其妻，实乃败坏伦理。海公看了状词，即拘苏策审勘。苏策遂以祈签之事告知。海公自思：苏策才回，决无自杀其妻之理。乃谓苏策曰：“汝去六年不归，汝妻少貌，必有奸夫。想是奸夫起情造意，要谋杀汝，汝因悟神签之言，故得脱免其祸。今详观神签中语云：‘斗粟三升米’，吾想，官斗十升，止得米三升，更有七升是糠无疑矣，莫非这奸夫就是康七否么？可试思之，果是真否。”苏策曰：“小人对邻，果有一人名康七。”海公即令左右，拘来审问。康七叩首供状曰：“小人因见郭氏美貌，不合故起谋心。本意欲杀其夫，不知误伤其妻。老爷明见万里，小人情愿伏罪。”海公押了供状，断其偿命。

邻甲出首杀妻

首状人王成茂，首为杀妻坏伦事。恶毒苏策，狠心狗行，久流江湖，六载不归，伊妻郭氏，恪口妇道。策偶昨归，郭氏想因言触怒，悖恩忿激杀死。似此坏伦违法，理合首明正法。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康七，以苏策之妻郭氏美丽姿色，立心不良，乘策贸易在外，往奸郭氏者，律固不容赦也。而昨十七夜，苏策外回，伊遂持枪预匿房中，欲谋苏策

者，甚非为也。将以谋杀其夫，而妻尔可长得，他财尔可收取，为终身之计乎，心胡狠哉？岂天之不纵奸恶，神明之有灵验。苏策必然遭尔之毒矣，安有郭氏之死乎？非天之所为，而策安能抵伊之奸恶徒哉？律法难容，情理极恶，盖就典刑偿命，以劈奸恶。

第三十八回 奸夫盗银

处州府缙云县，有一人姓赵名增，家亦中平，娶妻金氏，生得美貌，聪明乖巧，住居村僻处，屋一间，又无邻舍，家中以织席为生。妻勤纺织，仅可度日。

一日，赵增谓妻金氏曰：“吾想起来，我与汝在家勤谨，止堪度日，所余止有四两之数，吾今留起一两五钱在家，与贤妻聊作食用、纺绩之资，更有二两五钱，吾欲往西京做些小可买卖营生。待去一年半载，若苍天不负男儿之愿，得获寸进之资，随即回归，再图厚利，乃其志也。不知贤妻意下何如？”金氏曰：“妾闻大富由天，小富由勤，贤夫既有志经营，谅苍天必不辜负所愿也，妾意岂敢抗拒？但资财鲜少，贤夫可宜斟酌而行。倘得获其所欲，亦当早寻归计。此则妾所至望矣。”赵增闻妻之言，不觉喜慰于心，遂即将银贩买其货而行。

次年，近村有一姓郑名应光者，年方二八，生得容貌俊秀，聪明乖觉，能诗词歌赋，未娶有室。偶经斯处，窥见其金氏貌类西施，就有眷恋之心，即怀不舍之意。乃入金氏之家，向前施礼，言曰：“小生姓郑名应光，旧年在西京尊嫂丈夫处相会，交契甚厚。昨日回家，承寄有信一封在此，分付自后，尊嫂家或缺用，某当一任包足。候舆回日，自有区处，不劳尊嫂忧心。故今专此拜访。”金氏见郑应光生得俊秀，语言诚实，又闻丈夫托其周济，心便喜悦，笑容可掬。两下各自眉来眼去，咸有不舍之心。情不能思，遂各向搂抱，闭户共枕同衾，宛若仙家玉树，暗麝驱入，不可名状。郑应光乃起，口吟诗一首，以戏之曰：“天缘造就到仙房，暗麝熏人透骨芳。云夹兰台因见雨，露垂瑶室便成霜。临时吃尽消魂片，今夜方口续命汤。兴逸不容古句尽，心魂撩乱魄忙忙。”金氏见应光吟诗一首，心中亦思一首，要以和之，乃谓应光曰：“妾虽不能吟诗，今见叔佳句，令人可爱，妾当和一律，与叔证之。”曰：“贪春仙客步兰房，锦帐齐掀满帐芳。月朗今宵疑不雨，天寒明旦自成霜。踌躇心上鱼惊钓，进步厨前鸟就汤。管取称君方便好，岂能怜我尚忙忙？”二人吟诗已毕，云雨才罢，郑应光细思诗中之言，乃笑谓之曰：“吾谅尊嫂与丈夫未尝经惯，岂真全未识风流者乎？”金氏曰：“妾别夫君一载有余，往日与其欢会之时

，自以为儿戏耳。今宵与贤叔接识，方觉股栗。所谓‘平生未识灯花关，倏到花并骨尽寒’者也。望君推心，今后交感之时，忽以见惯等闲者相待。”郑应光笑曰：“自识制度，不待嫂说。”自此之后，金氏住在村僻，无人闲管此事，就如夫妇一般，并无阻碍。

不觉光阴似箭，日月如梭，赵增在西京经营九载，趁得白银一十六两。自思家中妻又少貌，不觉来此九载，若久恋他乡，不顾妻室，不免辜恩负义之识，遂即收拾回程。在路夜住晓行，不则一日到家，已是三更时候。赵增自思，所住房屋止一间，门壁浅薄，恐有小人暗算，不敢将银进家。预将其银藏在舍旁通水阴沟之内。已毕，方才唤妻开门。是时，妻正与郑应光宿歇，极尽欢娱之意，忽口是丈夫唤门之声，即忙起来开门，与丈夫进家，郑应光惊吓，藏在门后，候其开门，潜躲出外。金氏整備酒饭，与丈夫略叙久旷之情。食毕，收拾上床宿歇。金氏乃问曰：“贤夫出外经商，九载不归，家中甚极劳苦，不知亦趁得有银帛否？”赵增曰：“银到趁得有，止是不多。”金氏曰：“在何处？”赵增曰：“我因家中门壁浅薄，恐有小人暗算，未敢带人家。一十六两银，将纳藏在舍旁通水阴沟之内。”金氏闻说，大惊曰：“贤夫，既有许多银归来，可速起取藏在家更稳，不可藏于他处，恐有知得者，那时悔之晚矣。”赵依妻所说，忙跳起来寻取此银。岂知应光只在舍旁窃听，听见赵增夫妇言语，其银乃藏在阴沟之内，已被先盗去了。赵增寻银不见，因与金氏闹曰：“吾半夜独自回来，并无一伴跟随，及藏银之际，又无一人知觉，既有人盗去此银，必是汝因吾出外日久，家中与人通奸，今日必然与之在此歇宿，见我唤门之声，汝即潜放出外，其人窃听得知，因而盗去。汝实难推辞其责矣。”其妻止是再三推说，无有此事，赵增不信，遂以前情具状。径往海公案前，陈告其事。

海公观罢状词，就将其妻勘问：“汝有奸夫之情？”其妻坚意不肯招认，海公遂发赵增回家。乃出告示，令左右张挂在衙门前，再将金氏枷号，押出衙门外，只说要卖，其银还他丈夫。等候看有人来，与此妇说话者，即便拿来见我，我自有主意。张权领命而出，依其所行，押于门外。将反半日，街市之上传开谣嚷，人皆言金氏被海公枷号，押在衙门前，要官卖。郑应光听见此说，忙来与金氏私语。张权看见，即扭郑应光，入见海公。海公问曰：“你是甚人，敢来到此？”郑应光曰：“小人是这妇人亲眷，因见如此，故来看他，非有他故也。”海公曰：“汝既是他的亲眷，曾娶有内眷否？”郑应光告曰：“小人家贫，未及婚娶。”海公曰：“汝既未婚娶，吾将此金氏嫁与你。”乃问书手，此妇值价多少？书手复曰：“此妇值银三十两。”海公再叫郑应光曰：“据书手说来，值价三十两，我这里官卖，止要汝价银二十两，汝可即

备来称完。”应光告曰：“小人家道贫穷，难以措办。”海公曰：“既二十两不出，可备十五两来称。”郑应光又告贫难。海公曰：“谁人叫汝前来看他？若无十五两，实要汝备十二两来称。”郑应光不能辞推，即将盗来原银，熔过十二两，诣台称了。海公将郑应光发放出外，随拘赵增进衙问曰：“你看此银是你的不是？”赵增认了禀曰：“此银不是前银，小人不敢妄认。”海公又发赵增出外，又唤郑应光问曰：“适才叫他丈夫到此，给付与他，他道，妇人甚是美貌，心中不甘，赏要价银一十五两，汝可揭借前来，称完领去，不得有误。”郑应光只得回家。海公唤张权分付曰：“汝可便说，海爷分付其银不拘成色，不必上铺煎销，止要如此拿去称便是。”张权领了言语，直尾其后而去，正值郑应光又将银上铺，张权即以海公前言与说，应光只得将原银三两，凑称完足。然海公又发应光出外，复唤赵增进衙，将应光三两碎银与之认。赵增认了大哭，曰：“此银正是小人原银，不知何处得之？”海公恐赵增妄认，枉了郑应光，乃复以言诘之，曰：“此银乃是我库中取来的，何得假言妄认？”赵增再三告曰：“此银实是经小人眼目，老爷不信，内有分两可辨。”海公复诘其实，即令一一试之，果然分文不差。就拘郑应光审勘，应光叹异伏罪。海公即将其银追完，将应光以通奸窃盗问罪。金氏亦以受刑。复将赵增夫妇判合。放回。

告妻藏奸窃盗银两

告状人赵增，告为败伦匿奸窃盗事。淫妻金氏，纵肆匪彝，以身出外，贸易未归，遂招奸夫在家，任意往来。增昨昏黑归来，带银一十六两，岂奸心狠恶毒，奸妻少貌不足，窃听增言，盗去财本一空。切思此祸，由恶氏所得，乞天究治正法。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金氏，以赵增经营在外已久，少年之妇，欲心难制，见郑应光少年姿丽，遂两下情同鱼水，已历年矣。应光既奸其妻，罪固不遁，何又盗其财本？非奸之徒，孰若是焉？合就通奸究盗之律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金氏淫纵太甚，实乖闺门之德，合以官卖，故免究之，但所刑难口矣。许令赵增带归，改过自新。如律取供。

第三十九回 捉圆通伸兰姬之冤

绍兴府余姚县福安寺，有一和尚，姓曾名圆通。其人甚是骚裂，乃一野僧也。因见相越余寿孔之妻，名兰姬，夫妇久调琴瑟之乐，未叶熊罴之祥，切情恳祷求嗣续。复每遇三元圣诞，建设醮祠。凡朔望之日，掌请圆通，在家理诵

经文。圆通每窥见兰姬，貌若西施，鬓似潘皤，香尘步剪影翩翩，露出百般娇体态，红裙影动色飘飘，任是一般香绝质。圆通两眼睁看、无意诵经，须臾，欲心动，展转难禁，意图恣奸一遂自思，无计可成。

至晚转回寺中，密生一奸计。我想兰姬有一使婢名唤月莲者，其事非他，计难成就。次日，乃往外，假扮游僧，以讨斋粮为由，来自彼家，贿托月莲，求兰姬睡鞋一双。月莲幼小，不堪事体，悄然窃出与之。圆通喜不自胜。转回寺中，自以为庆，每日沉吟思奔。

次日，偶或于檀越来寺议设酿事，行童报知。圆通乃思曰：今日计可成矣。不免将睡鞋一只，故丢在寺门之边。事无不谐矣，德化见有睡鞋一只在寺门首，拾取进寺，心甚惊疑，乃与圆通话毕，归家大怒，根究兰姬睡鞋，乃不见，心转疑惑，谓兰姬与圆通有往来，遂将兰姬逐回母家，径自休退。圆通问知计就，潜迹逃回，归俗处于东源太平乡，改姓魏名德，蓄发三年。

值兰姬之父母伍文寿将兰姬改嫁，魏德买求邻居方成应，径往伍文寿家求婚。寿与成应颇有相好，遂许其姻。令择吉日过聘，刻期毕姻。成应回，乃将前情说与魏德得知，魏德即纳彩亲迎，夫妇适谐伉俪，自矜冯孟之配。乃自羨天假良缘意，配耦记红鞋，夫妻连侣并，琴瑟两和谐。

口忽韶光掣电，时值中秋佳节，月色腾辉，乐声鼎沸，夫妇对饮于亭，两情交畅，欲乐饮沉醉，携妻而笑曰：“昔非月莲之功，安有今日之乐？”伍氏闻言即疑，遂询其故，魏德将前情一一说知，伍氏听罢，不胜抱恨，怒而不敢言。身虽遭德计袭，心实为德茹冤。酒阑已罢，魏德先睡。时至三更，兰姬自缢而亡。次日，伍文寿闻知驰视，正欲赴县具告，适海公出驿相拜，伍文寿乃即拦马头具告。魏德亦捏虚情抵诉。海公即将二人收监。是夜，焚香祷告穹苍曰：“海瑞受臣子之职，惟欲下民咸乐其土，以副厥职，故心愿也。今据伍文寿状告，兰姬生死不明，予虽颇识治体，但其死情，实难辨真假。欲由己断，犹恐杜屈其人，只得祷告我天，乞明示之，无任仰荷。”祷告已毕，后堂独坐。至三鼓时分，忽然一阵黑风侵入，海公云：“是何怨气？”又一霎之间，有一女子，跪在堂下。海公问曰：“汝是何州人氏？有甚冤屈？”兰姬诉云：“妾乃余姚县伍文寿之女，原配余寿孔为妻，冤遇魏德，乃系福安寺僧，姓曾名圆通。妾夫妇无嗣，常请圆通设斋礼诵。岂料恶僧圆通窥妄，暗施巧计，抵家假讨斋粮，密哄小婢月莲。盗妄睡鞋一双，诈使吾夫得知，貶辱妾身，将妾逐转母家。圆通即逃山下蓄发，盗姓改名，多方贿谋娶，妾计中牢笼。至今中秋夜，饮酒醉，发出真情，妄始知祸衅之萌，冤根如此。螫缚难伸，良夜自缢。伏乞天台爷断，剿除恶奸，以垂戒后世。则贱妾羞辱，得赖仁台，弗遗臭于万年。魏德除灭，妄冤得伸，九泉之下，虽死犹生。”诉讫，忽然而去

。次日，海瑞坐堂，差谢升去禁中，取出伍文寿、魏德二人审问，即将魏德捆打枷号，追究睡鞋事。魏德心惊色变，俯首无对天，且难禁刑究，只得直招。海公将魏德家财没官，判断合皆凌迟。自此，则兰姬之冤恨，得伸矣。

告死生不明

告状人伍文寿，告为号究女命事。痛女兰姬，嫁与魏德为妻，岂恶悖德，不顾思义，将女兰姬，立急勒死，实死于无辜，又未病有半时，生死不明，情最惨伤。乞天惩究，女冤得白，生死感恩。激切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魏德，诉为架捏害命事。切身娶妻兰姬，陡于昨十五夜，中风身死，文寿亲，收殓明白，并无勒死之情，岂恶捏词，耸告爷台。祸索取妆资不遂，假称生死不明。乞天洞察，真伪两分，超豁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魏德，即系福安寺僧圆通也。以余寿孔之妻伍氏兰姬美貌，思奸不能，辄起诡计，哄小婢月莲，盗出伍氏睡鞋一双，寿孔因见鞋而生疑，将伍氏退休者，非落伊之诡计者也？知计就，而逃归蓄发，巧计谋娶，奸诡之甚，谁若似哉！不过一点淫欲之念顷生衅萌，将寿孔夫妻百年姻缘。一旦轻折。伍氏之辱，有奸之冤，从何洗矣？若非天不容奸，酒甜白露真情，则伍氏之究，终不得白，而空徒抱恨于寿孔之疑也。奸恶之徒，祸萌非小，情实可恶，盍拟凌迟之律，庶不坏萧何。

第四十回 谋夫命占妻

金华府汤溪县管下上平村，有巨富者，姓陶名熔，逾年六十。妻周氏，生有一子，唤名陶一贯，年二十有五，娶媳孟淑姑，年方二十，娇容美貌。忽一日，陶一贯往县坊买办家，方遇一先生算命，一贯见之，也将八字与之算一张。道：有一百日血光之灾，除是出路，方可躲避免遇。一贯乃思，有一堂兄陶一万，在衢州府江山县经营，不若去那里躲灾避难，二来去彼处经营。遂到家与父母道知其故，陶熔道：“我有玉箱环二对，珍珠百颗，把与你，去哥哥处货卖，价值万余。不知孩儿会博换否？”陶一贯听父如此言，喜不自胜：“买卖岂不会乎？”父子正言之间，忽旁边媳孟淑姑，向前禀曰：“公婆在上，容妾一言，丈夫在家，终日饮酒，若将许多宝贝与他前去，诚恐途路有失，悔不及矣，怎可放心与他自去？妾想，如今太平时节，媳妇愿与丈夫同去，不知公婆意肯从否？”陶熔曰：“吾亦正虑他好酒误事，媳妇若肯同去，最好。今日是个吉日，可便收拾起程。”即将珍珠、玉箱环付与一贯。分付过了，百日之

后，便可回来，不可远游在外，使父母挂心。陶一贯应诺，拜辞父母离家。

夫妇行至晚，寻店安息，略具杯酌。正饮之间，却有一个道人走入店来，看见陶一贯夫妇在，乃曰：“贫道来此，化斋一食，不知长者肯舍否？”陶一贯平生敬奉上帝，好舍，一心好道，便邀道人请坐同饮。道人曰：“陶一贯，你夫妇二人何往？”一贯惊曰：“先生，吾与尔素未相识，何以知吾姓名？”道人曰：“贫道久得真人传授，吉凶无所不知，今观汝二人气色，目下必有大灾临身，切宜谨慎可也。”一贯曰：“我等凡人无知，有眼如盲，不知趋吉避凶之方，况兼家有父母在堂，先生既知休咎，望乞怜而救之，久当不忘大恩也。”道人曰：“贫道观汝夫妇，行善已久，岂忍坐视不救乎？今送汝两丸丹药，二人各服一丸，则自然除免灾难矣。但汝身中宝物，牢收随身。汝若有难，可奔山中，来寻雪涧师父。”道罢相别。

一贯在路，不则一日，将近江山县，一贯乃谓孟淑姑曰：“吾在家中，交结得一个朋友，唤做吴成立，今往江山县，要从他门首过，不免去他家拜访他，少住几日，再去何如？前岁，他到我汤溪县来做买卖，我有恩惠与他，今既到此，不免同贤妻往到他家，住歇几时，再往江山县，何不好也？”夫妇直到吴成立门前，先托人报知。吴成立闻知，即整衣出迎一贯夫妇入内，坐下。相见已毕，茶罢，成立问其来情，一贯即以因算命欲要躲灾，承家父将珍珠玉箱环与弟往江山县经商，因从府前经过，敬到尊府拜访。吴成立听罢，细观孟淑姑，生得美丽，心下生计，遂对一贯曰：“贤兄宽心嬉耍，此去江山县，止仅一日，既有珍珠等宝，不必江山去换，我这里十里之外，有一地方广阔，人民富足，专尚宝贝，若将此处去换，必有大利益，何用江山去卖？”便交家中，置酒相待，又唤当值吴四，去接邻人张婆，来家陪待。吴四领诺去了。移时，张婆就来相见，邀请孟淑姑，到后堂与吴成立妻相见。管待已毕，至晚，收拾一间房，与他夫妻安歇。

过了数日，吴成立见财色动心，暗地唤吴四，分付曰：“吾去汤溪县做买卖时，被一贯将本钱尽都赖了，今日来到我家，他身旁有珍珠数颗，玉箱环二对，你今替我报这冤仇。可将此人，引诱至无人处杀死，务要刀上有血，将此珠玉二物，并头上的围巾，前来为证，我即养你一世，决不虚谬矣。”吴四见说，心中大喜。二人商议已定。

次日，吴成立谓一贯曰：“贤兄所带珍珠等宝贝，今日可带往前去博换何如？”一贯曰：“但路途少惯，可得一引去何如？”吴成立曰：“小弟令吴四同贤兄前往。”一贯乃以为真心，岂知是计，遂与之同往，珍宝随身。二人行到无人烟处，吴四腰间拔出尖刀，言曰：“小人奉吴长者命，说你在汤溪县时，你曾赖了他本钱，今日来到此处，交我杀你，并不管我之事，你休得有怨于

我。”遂执刀向前来杀。一贯见了，惊得魂飞天外，连忙跪在地下，苦苦哀告曰：“吴四哥见禀，他在汤溪之时，我多有恩德在他处，今他见我妻子美貌，恩将仇报，图财害命，谋夫占妻，情实冤惨。乞念我家有七旬父母，无人侍养，饶我残生，则阴功莫大矣。”吴四听说，言曰：“只是我承主命，就要宝物回去，且问汝宝物见在何处？”一贯曰：“宝物随身在此，任君将去，乞放微生。”吴四见了宝物，乃又言曰：“吾闻图人财者，不害其命，今已有宝物，更要取你带的头巾为证，又刀上要见血迹，方可回得，不然，吾亦难做人情矣。”一贯曰：“此事容易。”遂将舌头咬破，喷血在刀上，遍有血迹。吴四曰：“我今饶你性命，你可急往别处去躲，不要连累于我。”一贯曰：“吾得性命，即如放龙归海，似虎归山，不受羈縻，自当远去矣，安敢有累于君哉？”遂即拜辞而去。

当日，吴四得宝物，急回去送与吴成立。成立看见吴四回报，大喜，分付置酒，在后厅请嫂嫂孟淑姑叙情。孟淑姑见天色已晚，乃谓吴成立曰：“叔叔令吴四同丈夫前去换了宝珠，何至今不见回？”吴成立曰：“吾家颇亦丰富，贤嫂与吾成其夫妇，则亦快活一世也，何必挂虑丈夫乎？”孟淑姑曰：“妾丈夫见在，叔叔出此牛马之言，心岂不自愧？”吴成立见孟淑姑秀丽动人，向前搂抱求欢，淑姑大怒，将成立推开，言曰：“妾闻在家从父，出嫁从夫，妾夫又无弃妾之言，妾安肯伤风败俗，以污名节乎？今实要辱妾，只叫吾丈夫与妾一语，妾宁死而不受辱也。”吴成立曰：“汝丈夫已被我杀死矣，若不信，吾将宝物来与汝看，以绝念虑。”言罢，即叫吴四将宝物丢在地下，言曰：“娘子，你看这头巾并刀，俱有血迹，你若不顺我时，想也难免其死矣。”淑姑见了宝物，哭倒在地，成立向前抱起，言曰：“嫂嫂不须烦恼，汝丈夫已死，吾与汝成其夫妇，谅亦不玷辱于你，何故执迷太甚乎？”言罢，情不能忍，又要求欢。孟淑姑自思：这贼将妾丈夫谋财害命，又要谋我为妻，我若不从，必遭其毒矣。乃将好言以之曰：“叔叔既要妾为夫妇，妾当从命，奈妾有半年身孕，汝若要妾成谐老夫妇，待妾分娩之后，再作区处，好么？如即勒妾苟合，则妾实有死而已，不愿与君为偶矣。”成立自思：分娩之外，谅不能逃。遂从其所言。就唤黄婆分付曰：“汝同这娘子，往深村中神庙里安歇。我有一所空房在彼，汝可将他藏在房中，等他分娩之时，不论男女，将来丢了，待满月时，报我知得。那时成亲，亦未晚也。”当日，黄婆依言，领淑姑去了。

后一贯父母，见儿子媳妇不归，又无音信，心中挂念，乃与妻将家私封记，收拾金银，夫妇二人沿途来寻，在路不题。不觉光阴似箭，日月如梭，孟淑姑在神庙边空屋下，住了数月，忽日生下一儿，黄婆近前言曰：“此儿将去丢在水中罢，不然吴长者得知，说我不听他言，违他之命，责我不便。”淑姑再

三哀告曰：“念他父亲痛遭陷害，看此儿亦投三光出世，望乞垂怜，待他满月，或有人无子者，抱去抚养，亦可，若无人要，然后丢也未迟。”黄婆见淑姑情有可矜，心亦怜之，只得听其所言。

不觉又是满月，淑姑写了生年月日，放在孩儿身上，丢在神庙中，候人抱去抚养，留其性命。写书一纸，道：金华府汤溪县人氏，陶应吉，年一岁，十月十五日午时生。写毕，遂与黄婆抱至庙中来。正欲放下儿子而去，却遇陶熔夫妻来到。乃是神庙中，神明灵显，见孟淑姑受苦如此，故令陶熔夫妻到来。淑姑见公婆二人，大哭一场，诉说前情。陶熔二人听了，苦不能忍，乃欲具告，为子伸冤。偶值察院缉拿访察，有衢州府一起劫贼，事不能决，令海公勘审。海公手下张权，前往衢州府，吊卷讨原告，归至此处过，熔即将是事告知公差，乞作方便：“带熔等同往海爷处告理，庶吾子冤伸，媳无被贼所得，生死感恩。不然，吾夫妻年老，媳妇又是女流，恐贼知之，赶至途来，将吾夫妻杀死，媳妇夺去，可不是一家冤恨，空抱怨在九泉之下矣！”公差听说情由可恶，遂带之同往，至海公台下告理。海公再差张权，漏夜前去拿到，不可有停。张权领诺而去，迳抵江山县管下长坪来，走入吴家，即锁了吴成立，星夜回至本衙，回覆：“吴成立已拿到了。”海公令左右，将成立重责了七十，收监，未及审勘，发令陶熔等告状在外俟候忽然，有一个抄化近来，乃是一贯，见了陶熔，大哭一遍，父子相认。海公事毕，令张权取出吴成立来审勘，又叫带陶熔进来对状。张权乃禀，陶熔衙门外候审，遇见儿子，子正欲投告。海公令放进来审，一贯跪在地下，即将前情诉告一番。海公大怒：“有此奸恶。”再将成立打了二十。成立受刑不过，一一供招。海公判其家财一半，给赏吴四，追给宝贝还一贯，各无罪赎。吴成立妻，发边远配军，具奏朝廷。文书倒下言：吴成立违法太甚，图财害命，谋夺人妻，情实难容，合行处斩，以戒后恶。次日，海公令左右，将吴成立押赴市曹，斩首示众。

告谋财害命占夺人妻

告状人陶熔，告为冤惨事。痛男陶一贯，同妻孟氏，往江山县换珠，身带玉连环、珍珠数百颗，值银三万两。行至长坪，投宿吴成家。岂恶贪媳孟氏美貌，辄起不良，喝仆吴四，将一贯杀死。珠宝尽夺一空。勒媳相从，孟氏不允，禁系深山空屋。似此冤恨，惨切号天，人莫之何？奔告台下，乞天剿除奸恶，庶民得以聊生，男冤得伸，媳冤可白。冒死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吴成立，贪孟淑姑之少艾，所举不良，情实可恶矣。乃令仆吴四，引入深山谋害，益欲一举两利者也。幸天意攸存，不绝善人之命，使一贯珍宝随身，以续其命。不然，岂不作冥途之怨鬼哉！夫成立夺宝矣，胡又杀其一贯

，杀一贯甚矣，胡为又占其妻，据此残忍，非惟人道所为，虽蜚蛇猛兽，未有如此之毒者也。其妻李氏，合宜苦谏，何助恶匿非？律拟边远配军。吴四有施恩全义之德，盖将成立家财，给半与之。黄婆行故生之策，不将负屈孤儿，抛丧江滨，不绝一贯后嗣，亦合给一半家财，与之赡老。仍给追原珠物，应还一贯，父子回家，俱系无罪。但吴成立罪恶非轻，律所不容，合就拟决，不待时矣。庶使奸恶不生，萧何之律行耳。

第四十一回 开饶春罪除奸党

处州府宣平县，有一人姓王名德兴者，负千金往省贩买绸缎。行及五日，将到杭州，至东平地方，时值天暮，乃投张盛店安歇。是夜，张盛置酒相待。德兴行路辛苦，大饮至醉，自入卧房，解开银包，将店钱称定，以待来日好早行。不防间壁周三、周五兄弟二人窥见，二人就起盗心，要窃德兴之银。两人画下一计，称言：“明日去某处买卖。”

次日，德兴辞谢店主张盛而行，周三兄弟直随其后而走。见德兴于饶春店安下，二人乃假扮作客人，叩饶春之门，叫：“王兄相访。”春即开门，看是何人。周三兄弟拔刀，望饶春当头劈下，饶春奔入后厅，声喊“强人至家”，即令妻子从后门迳走。周三兄弟，将德兴银两尽行劫去，径投入城隐藏，住东门口。德兴心忿不已，暗疑饶春有私通之意，乃具告海公台下。海公即差张权前去，拘饶春到厅听审。须臾，饶春赴台，海公大喝曰：“你这狗才头好胆，与贼相通，谋人财本，该得何罪？”乃令左右，拷打一番。饶春哀告曰：“小人平生守分，不敢为非，自从王德兴人家，小人未曾出门，又未曾有亲戚到家行动，不知是其强盗暗算，蓦见有银，至家劫去。日月三光可证，小人若有私通，不惟该斩，而粉骨碎身，亦当甘受。”海公听罢，令左右将饶春收监，再遣张权，往各处密探消息。张权领旨去了。几月回报：“小人觅地遍访，并无踪迹。”海公沉吟半晌，此事这等难明，乃悄行禁中探访，乃听得饶春在狱中，自嗟吁曰：“其口好善，今陷屈圉，苍天何不救吾屈乎？想是吾命该受非灾，惟皇天怜之，保我也！再言海爷清正，谅吾冤日后必白。但口功业绵绵，明伸吾屈。”海公听罢，自思：此事果然冤屈，奈不得其实，无以放出；又唤张权，拘原告王德兴来审：“你一路来，曾转何处住否？”德兴答道：“小人只在东平地方，张盛家歇一晚。”海公听了，发兴出去。

次日，自扮为徽州客人，径往东平张盛家安歇，托买毡套，凡遇酒店，无不投入买酒，已经数月。忽一日，同张盛往景仙桥买套，又转店吃酒，遇着二人，亦在店中饮酒。那二人见张盛来，与他稽手：“动问这位客官，何州人氏

？”张盛道：“徽州客官也。”二人遂与张盛笑道：“周三兄弟获利十倍。”张盛诘云：“他拾得天财乎？”那二人道：“他两个去杭州做买卖半月，拾得银若干，就在省中致家。有如此造化。”海公听在心，王德兴事，想必是这两个贼了。遂与张盛回转家来。乃问：“适才二人姓甚，名谁？”张盛答曰：“一个唤作李大，一个唤作姚启。”海公记了名字。次日，叫张权收拾行李转府。复令谢龙，拿数十匹花绫锻子，径往周三家去卖。

时九月重阳，周三、周五兄弟在家饮酒，二人乃叙前事，今以固矣，兄弟欢乐畅饮。谢龙直入其家，周三起身问曰：“客人何处？”谢龙答道：“南京人氏。”周三遂拿五疋问道：“这五疋要多少价？”谢龙道：“五匹锻子，要银十八两。”周三即将三锭银——有十二两重与之，龙收起银讫。周五亦买五匹，给银六锭——十二两与之。谢龙得了数银子，忙入府中报知海公。海公将数锭银子分付库吏藏在匣内，与盐课银同放，唤张权拘德兴来审。德兴至厅跪下，海公将匣内银，与德兴看，德兴只认得数锭，泣云：“小人不瞒老爷说，我的银子，乃系江西锭子，青丝出色，匣中只有这几锭是小人的，望老爷做主，生死不忘。”海公唤张权，将德兴依原收监，速令张权牌拿周三兄弟，又令再往东平拘李大、姚启至。

次日，四人俱赴厅前，跪下听审。海公大怒道：“周三、周五，你这两贼，全不怕法，黑夜劫财，坑陷饶春，是何道理？好好招来，免受刑责。”周三兄弟不肯招认。海公即叫李大、姚启：“你云半月获利之事，今日敢不直诉。”李大、姚启，只得直言其情。周三兄弟，首无诉，从直供招。海公令左右将周三、周五各打四十。唤出王德兴，给周三兄弟家产与之偿银；发出饶春回家务业；又发出李大、姚启归家；周三兄弟典刑。

告通贼劫财

告状人王德兴，告为劫夺财本事。切身贸易营生，带银一千余两，投宿饶春家。岂恶瞰身有银，陡立不良之心，私通强盗，二更时分，持刀入房，财本劫去一空。冤同海岳，乞天拘究追偿。衔恩。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周三、周五，乃螫毒之人也。住居东平，与张盛仅值左邻，素不安分，情实可睹矣。王德兴，因往省贩买绸锻，身系千金，投宿张盛之家，恶贼兄弟窥见，盗心炽然，举谋陷害。侨装客人，跟其后往，瞰德兴寓居饶春之店，是夜，兄弟乃行劫夺。二更时候，挥刀杀入饶春之室，将兴财本，尽行劫去。立心不良，夺人财本，真乃螫虫中之虺也。然饶春置狱，非伊兄弟之害乎？今周三兄弟已获，饶春合无罪矣。二家产业，合给德兴，以偿财本。俱各无罪归家，事口。但二奸罪恶，律所不容。速就大辟，庶荆棘不蔓途耳。

第四十二回 判明合同文约

严州府淳安县，离城十五里，瓜菱村，有一人姓褚名喜者，娶妻已故。弟褚乐娶妻吴氏，生有一男，名唤胜祖，时年三岁。兄弟二人，专靠耕种度日。

其年，因天旱无收。一日，褚乐对兄褚喜曰：“看这田禾无收，如何度日？不如同兄搬去分水县管下地方高阳村，奔我姨夫曾士学处趁熟，将勤补拙，谅亦不至零落，不知哥哥意下何如？”褚喜曰：“吾年纪高大，难以前去，兄弟可同侄等前去走一遭。”褚乐曰：“兄弟往他处去趁熟，人有前后，眼下哥哥年纪高大，家有桑田物业，又将不去，今日可请友人刘社长为明证，立两纸合同，兄弟与哥哥各收一纸，以为后日照证，不亦美乎？”褚喜曰：“兄弟所见极是。”遂请刘社长来家，写合同文约，各收一纸，安排酒宴相待。酒席之间，刘社长对褚喜曰：“我有一女，名唤赛娇，愿与褚二兄为媳妇，就今日议结婚盟。”褚喜见说，欢欣答曰：“既蒙不弃，选个吉日下此定礼。”数日完备，褚喜令弟褚乐：“今可收拾行李，带了妻子等，前去趁熟，不可挨延。”褚乐听兄之言，遂即收拾，带妻子等别喜而行。

来至高阳村，投见了姨夫曾士学。茶罢，士学乃问褚：“姨夫今日车驾光降寒门，未及远迎，望乞恕罪。”褚乐乃备言，告知趁熟之来。其士学大喜，留之在家。不觉，褚乐之妻患脑疽疮症候，医疗不痊，一命倾世，褚乐痛哭。殡葬已毕，恹恹成病，治疗略可，曾士学劝褚乐：“休忆妻子，将息身体，好生看管儿子胜祖便是，不要忆他也。”至后又过半年，褚乐头痛发热，延及六、七日，又归泉世。曾士学令人将褚乐葬于其妻之侧。

不觉光阴似箭，日月如梭，胜祖在曾家一住十五年，长成一十八岁，聪明智慧，读书学礼。一日，正值清明佳节，曾士学夫妻，打点祭物，同胜祖去上坟祭扫，到坟前，将祭物供养，曾士学曰：“婆婆，我有句话对你说，胜祖今已长成了，今是大利之年，我有心交他将父母骨殖还乡，认他伯父，不知你意下何如？”婆婆曰：“丈夫若言及此，亦是阴也。妾岂有不肯之礼？”二人商议已定，交胜祖拜了父母的坟。胜祖问曰：“父亲，此二墓是何人的墓？”士学曰：“孩儿休问。”烧了纸将回，胜祖曰：“父亲，何不通名姓，使孩儿有失其亲。”曾士学曰：“我儿，非是我不通名姓、这是你生身父母，我是你养身父母。你乃是淳安县离城十五里瓜菱村人氏，你伯父褚喜无子，你父亲姓褚名乐。因为年歉，来我家趁熟，时你母亲带着你，一起来到。到你年方三岁，你母因患脑疽疮身死。你父因头痛发热而亡，我夫妻备棺木殡葬了，将孩儿嫡亲儿看养。”士学方才说罢，胜祖向坟前放声大哭曰：“不孝子那知生身父

母双亡！”士学曰：“孩儿不须烦恼，选个吉日良辰，将你父母骨殖还乡去，认了伯父褚喜，葬埋了你父母骨殖，休要忘我夫妇养育之恩。”胜祖曰：“父亲母亲之恩，过如生身父母，孩儿岂敢有忘？若得身荣，当结草衔环报答。”道罢回家，交人选择吉日，将父母骨殖包裹已了，收拾衣服、盘缠、合同文字，做一担儿挑了，前来拜辞。曾士学言曰：“你父亲来时，盘缠并无一文。一头挑着骸骨，一头是此穷家私，孩儿路上小心在意，到地头时，便稍信与我知之。”胜祖曰：“父亲放心。”遂拜别士学夫妇而去。

然，褚喜忽一日自思：我弟褚乐夫妇二人去趁熟，至今十五年，并元音信，不知有无。我今老矣，无入伏侍。乃娶一婆婆王氏，带着前夫之子，大家一同过活。王氏自思：我丈夫褚喜，有个兄弟和侄儿趁熟去了，倘若还乡来时。那里发付我这孩儿？心中好生不乐。当日，褚喜因往人家吃酒，不在家中，下午席散回家。却好胜祖于路问人，来到家中，放下担子，王氏问曰：“你这后生，欲要寻谁？”胜祖曰：“姆娘，孩儿是褚乐之子，于十五年前，父母与孩儿出外趁熟，今日方且到家，望乞姆娘垂怜。”正议论间，褚喜醉回，见了胜祖，遂问之曰：“你是谁人，来此何干？”胜祖云：“伯父，孩儿是褚乐之子褚胜祖。”褚喜问：“你那父母在何处？”胜祖曰：“自从离伯父，到高阳村曾士学家趁熟，过不得三年，父母双亡，止存得孩儿。亲父母已故，多亏曾士学看养。今将父母骨殖，还乡安葬，望伯父见怜，便是生死骨肉也。”当下褚喜酒醉，王氏言：“我家并无人在外趁熟，不知你是何人，敢来诈认我家？”胜祖曰：“我见有合同文字为照，因此来认伯父，岂有胡认之理？”褚喜并不肯看文约，王氏交褚喜打逐胜祖出去，免得在此胡缠。褚喜依了妻言，手拿块砖，将胜祖打破了头，重伤出门，倒在地下。有刘社长听知其故，前来看问褚喜打倒的是谁，褚喜云：“诈称褚乐兄弟之子，来此认我，又骂我，被我打倒，推死在地。”刘社长曰：“我听得人说，因此来看，休问是与不是，待我扶起来问他。”刘社长问道：“你是谁？”胜祖云：“我是褚乐之子胜祖的便是。”社长问道：“你许多年纪？那里去来？”胜祖云：“孩儿在高阳村，曾士学家，抚养长成，如今带父母骨殖回乡安葬，伯父伯母言孩儿诈认，我见将合同文字，又不肯看，把我打倒在地，多得老爷救命，实乃无恩可报。”社长叫胜祖挑了担子，“且同我回去。”即领胜祖回家。放下担子，刘社长道：“婆婆，你的女婿褚胜祖，将父母骨殖回乡。”再后出来与胜祖曰：“我是你丈人，婆婆是你丈母。叫赛娇女孩儿出来，参拜了你公婆的灵柩。”安排祭物，祭祀化纸已毕，整酒席相待。社长言曰：“明日你去海公处，告理被晚伯母、亲伯父打伤事情。”当日酒散各歇。

次早，胜祖径往海公处陈告。海公随即差人捉褚喜夫妻赴审，又拘刘社长

明证。一千人犯，俱至厅前跪下，海公问：“褚喜，这胜祖是你侄儿否？”褚喜夫妇告曰：“此子不知是谁，非我亲侄。既是亲侄，缘何多年不知音信？”海公取两纸合同一看，大怒，将褚喜收监问罪，胜祖慌忙告曰：“老爷，可怜伯父无子年老，乞老爷恕饶。”海公又要将晚伯母收监问罪，胜祖又告曰：“望老爷只问小人之罪。”海公曰：“汝伯父伯母，如此可恶，既不问罪，亦难全恕。”喝令左右，将褚喜打了二十方可。胜祖又告曰：“宁责小的，莫责伯父。望老爷只要明白家事，小的久不忘恩。”海公见胜祖孝义，各发回家。判令王氏所带之子，驱逐出外，不容再入褚喜之家。刘社长选择吉日，令女赛娇与胜祖成亲。一家团圆，夫妻谐老。后胜祖亦登科第。

告谋家业

告状人褚胜祖，告为吞家绝食事。切父逃荒，投居高阳曾士学家，岂遭不幸，父母俱亡。士学将身恩养一十五载，今令祖带父母骸骨还乡。岂伯褚喜，切听晚妻王氏，睥睨局谋，不认胜祖，乱打重伤，幸得刘社长救护。切思一家艰苦置产，伊独霸为己业，狼心狗行，不依文约合同，情实惨然。乞天俯断，永感天台。激切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褚喜，诉为号天究占事。切弟褚乐，因先年岁歉无收，悉将产业典身，当银二十两，同妻等投居高阳，已经十五载矣。后夫妇双双已死，并无有甚后嗣。岂恶瞰身年老子幼，顿生祸心，欲谋家业，假称是弟嫡儿胜祖，冒告天台，乞天详情杜害。哭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褚喜、褚乐，以耕种度活，因遇荒旱无收，令乐带妻等投奔曾士学家趁熟，盖亦为家延之计也。临行设立合同文字，以留照验，思者备矣。褚乐夫妻不幸俱死，止存三周胜祖，士学恩养，已经十五载。今乃归家相认，褚喜合皆收留。兄伊无子，胜祖又已有业，何听继妻之言，欺死瞒孤，吞祖产业，将以继妻所带之子为后嗣，亲侄胜祖为陌路人也。合就欺死瞒孤之律，胜祖坚石孝义，告言愿代其罪，姑且不究。但王氏所带来之子，不许续褚家之后，盍行逐出，庶免衅萌再生。各回宁家务业。取供。

第四十三回 通奸私逃谋杀妇

淳安县，有一姓胡名广者，其家颇好生。有一子胡远大，以屠宰为业。每日辛苦，朝夕无暇。胡广因思：屠杀非终身活计。一日，与儿远大道：“为屠夫之事艰苦，何如为商之乐？”遂将钱本分付与远大，出外经商。远大依父之

言，将钱与买物件货等，前往松江贩卖。去到其地，大有所得，遂乃致富。一日，父子又商量道：“住居淳安城外，亦是一马站头，不如起造数间店宇，招接四处往来客商，比作经纪，尤有出息。”胡远大道：“此言极是。”父子遂起店宇于当要处。后来果有进益，其家遂富足丰实。

远大娶妻许氏，颇有姿色，每日事姑婢恭敬，只是嫌他有些风情。远大常出外买卖，或一二月日归一次，或半年回家一次。城东十里外，有个船稍名叫冯生，每日往来于胡家店，最稔熟，遂与许氏笑语，绝无疑忌。年久月深，两情缱绻，乃成欢娱聚会，如同夫妇。冯生俟候远大出外经营，遂语许氏私约道：“吾与娘子，莫非夙昔有缘，情好非一日。然欢娱有限，思恋无奈。娘子何如收拾所有金银物件，随我奔他处去，得永为夫妇，岂不美哉？”许氏许之。二人指天为誓，乃择十一月二十二日，日子好，以此为约同去。

至其日，许氏将房中所有银两、金等，悉行收拾，以待冯生之来。黄昏时，忽有一和尚，求宿于胡家之店，称是大悲寺僧道隆，因抄化而来，天色已晚，特来投宿一宵。胡广乃是个平日好善之人，便与之歇。时至大寒欲雪，胡广夫妇闭门熟睡。二更时候，冯生来门下扣门，许氏房中暖得有酒，与冯生同饮数杯，少壮行色，语话良久，遂携所有之物，与冯生同去。才出门外，但见天阴雨湿，路滑难行。对此风景，添我愁闷，思忆公姑，泪下如雨，许氏遂不肯行，乃告冯生曰：“妾欲去不得，别约一宵同去，何如？”冯生无计奈何，思之：万一迟留，恐漏泄此事，机会必不再矣。彼自有丈夫在，岂有真恋我哉？见其所有物件，颇足致富，欲谋之而不得，遂拔刀杀死许氏，将银两物件，竟乃夺走。时尚三更，四下皆寂静，并无知者，将尸置于古井中而去。未几，和尚起来出外登厕，误跌下井，井深不能得上。至天明，和尚徒弟行童起来，遍寻和尚不见，遂唤问店主，胡广起来，遍寻至饭时，亦不见许氏。径入房中，看四壁皆空，财物一无所留，胡广思付：许氏定是与和尚走了。上下山中，遍寻无迹，遂问卜筮，先生占云：“寻人宜向东南方，寻取可见。”胡广如其言，寻至屋厕枯井边，但见芦苇交加，微带鲜血。忽闻井中人声，胡广遂托东舍林三，将长梯及绳索直下井中。但见下有一和尚，连声叫屈，许氏已被人杀死在井中。林三将长绳缚了和尚，吊上井来，众人乱拳殴打，不由和尚分说，乡邻五保具状，解人海公处问。海公即将和尚根勘。和尚供具，是大悲寺僧，因抄化而来，投宿胡家店，夜半起来登厕，误被跌下井中，见有一死妇人，横死在内，不知是谁人杀死。海公道：“分明是你杀死，欲利彼之财物，尚何抵赖？”令打三十收监。海公暗忖之：既是洛阳和尚，与胡家店相去七百余里，岂仓卒间能与妇人私通期约，必是冤屈。朝夕根究，无明白处。心下偶思一计，唤狱司，就狱中所有大辟该死人，将一个来，密地剃了须发，假作僧人

，押赴市曹斩了，号令三日，称是大悲寺僧，为谋杀胡家妇许氏事，今已处决。又密遣人出城外，探知消息，或有议拟此事是非，急来通报。

手下公差诸人，行至城外十里之间，固到一店中买茶，见一婆子，因问：“前日胡家杀了许氏之事，曾结断否？”公差等道：“和尚已偿命了。”婆子闻说：“这和尚屈死，枉了他。”公差等细问因依，婆子道：“是一稍子杀死。此去十里头，有一船稍名冯生，往来于胡广家，最熟，与许氏私通，因谋他财物，遂杀了许氏，弃尸于井，不干和尚事。”众公差即忙回报于海公，海公便差张权数人，捉拿冯生到衙，拷打根问。冯生苦不肯招认，难以决案。海公次日再收复审，冯生死不供招。海公乃笑曰：“杀一人，不过一人偿命，今和尚已偿命矣，安得更要你偿命？但是胡广所告，失了金银四百余贯，是你捡得去，你若将还他，便可清脱汝之罪。”冯生被海公一赚，便肯供认。供具是旧日胡家，曾寄下金银一复，至今收藏家中。海公差人押冯生回家，取金银来到，便叫左右拘唤胡广，前来认取。胡广一见了金银物件，及锦被一条，果是我家的。海公再勘，胡广并无寄典银两之事，又拘唤王婆来证，冯生仍抵赖不肯招认，海公道：“许氏之夫，经商在外，汝以淫心，戏之成奸，因利财物，遂致谋害，见有胡家物色在此证验，尚何得强辩不招？”喝令左右，极法拷打，冯生难禁严刑，只得一一招成，遂问抵命。和尚冤始白矣。

告和尚杀媳

告状人胡广，告为劫杀事。痛男娶妇许氏，内经奉养，恪尔周旋。泉恶野僧道隆，瞰媳姿色，假称借宿，昨夜二更，持刀劈门，将许氏杀死，房内金银物件，劫夺一空，埋尸井中。邻居林三等证。似此不法，谋财害命，情实惨然。叩天追究，偿命正法。禀告。

诉

诉状僧道隆，诉为恩恩豁命事。切身云游抄化，求宿胡家店一宵，岂身命薄，撞遇横祸。伊媳许氏，贫憎并未窥见半面，昨偶到伊家投宿，安有就得私通之由？况且尸身既投置于井，道隆必不尚在井中喊叫。情可洞察。乞天超豁蠲命。叩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冯生，贪财害命，罪恶诚贯盈矣。许氏背义，与人通奸，已遭谋杀之患，此固不足惜矣。然冯生淫戏人妻室，贪财妾举害命，扬刀诛戮之罪，尔为首矣，奚可逃哉？盍就拟典，候秋季处决。道隆无罪，许令回归本寺。所有金银赃物，合就入官，但给十两与胡广，领以作收殓之用。

第四十四回 假给弟兄谋命夺财本

永康县，有一人姓秦名兆者，因往杭州买卖，行到温州府平阳县管下地方耸岭，天色已晚，遂宿于李婆店里。陡遇一杭州卫前所旗役，姓范名衡，在店歇。范衡一见秦兆入店，遂问：“客官何处人氏？要往那里经商？”秦兆答道：“小弟是永康人，要去杭州里做此小买卖。”范衡乃曰：“兄要往杭州买卖，却要我在府前居住，如此，待我同兄一起前行，到舍下居住，即买卖等亦便，可不好也？”秦兆多感若似恩，实无以报答。二人遂买杯酒，订约为兄弟，相邀饮至更深，及尽欢悦，遂共同床，睡了一宵。

次日天渐晓，二人饭罢，整顿行李，辞店主而去。行至地名黑山，并无人家，但见岩崖旁，有古井。范衡因见秦兆所带财物多，心欲谋之，遂与秦兆说：“日色颇热难行，且放担少歇一回。”秦兆依其言。二人放下行李，同坐石上，语话良久，悄无人行。范衡诈称腹疼，着秦兆近前，为之抚摩。秦兆不知他启谋心，只管尽为之抚摩，被范衡乘力一推，秦兆倒跌落于井中去了，范衡尽夺其所有财物而去。秦兆在井中放声叫屈，不能得上。近者皆莫知之，饥饿日余。

次日，有一起油客，亦在黑山歇凉，忽闻井内有人叫“救命”之声，请客皆疑为怪，遂各解篋索相接，投下井去。秦兆见有索下井，甚喜，遂以索系腰，与诸客钓上井来。众客问其缘故，秦兆具言被同行伙伴范衡谋陷情由，具告以连日不曾得食，饥饿困苦。众客听罢，甚哀怜之，竟以饭与之食，秦兆拜谢无限。众客去后，秦兆思量：财物尽为一空，无处投奔。遂径往海公衙陈告。当下府前，范衡仅隔几间便是他的房屋，乃出门买办物件，被秦兆看见，走近前一把扯住，喊叫入海公衙内：“小人才方告的，此贼便是。”海公即将范衡根勘。范衡心虚情亏，不能抵讳，只得一一招认，谋劫财物是实。海公即将原赃追还秦兆，将范衡判断谋财害命，本合处死，秦兆已在，减一等决，配在边远去处充军。

告奸谋劫杀

告状人秦兆，告为奸谋劫杀事。逆贼范衡，瞰身揭银二百余两，半路相遇，陡起奸谋，假称结连兄弟，同兆行至黑山，推身落井，财夺一空。幸遇油客数人，救身出井，庶得复生。似此奸谋，夺财害命，情极不法，乞天拘究追偿。衙恩。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范衡，以秦兆孤身一人，自往贩买，身带本银二百余两，伊见之，便怀不义，诱之同结兄弟，以伴同行，使兆不防。伊之好歹，奸计之巧而且远也。黑山将兆推落井中，财本尽夺利己，猛蛇之毒，孰甚伊焉！即谓秦兆既溺于

井，命必尽矣，岂知天理昭彰，使秦兆遇众油客，而得救其生，非天之杜绝奸恶，秦兆可以逃不测之祸者哉？本合依谋财害命律矣，但秦兆未死，姑具大诰减等，处断边远充军，其银合给还兆领归。如律取供。

第四十五回 通奸谋杀亲夫

浦江县城西二十里，地名杏村，有一人家，姓蒋名义，家道颇富，以商旅为活。其人最良善。其妻卓氏，年方十九，每日蒋义出外买卖，其舍傍，有一风流年少者，名彭十二，常往来于蒋义家，因与卓氏相通，卓氏心甚爱之。日久月深，而情缱绻，因此，卓氏遂与其夫不和。

一日，蒋义出外，彭十二遂与卓氏私议道：“我今蒙娘子爱惜，情意甚密，深望幸矣。倘或有日家长知道，两下耽误，岂不深可耻哉？欲要取个久远之计，不若装着甚么计较，候待蒋义归，置之陷阱，庶得两情永谐鸾凤。”卓氏许道：“此事容易。彼若归时，汝故意请他去，用醇酒灌他，饮醉之后，那时任从你发落便了。”商议已定。

越几日，蒋义外回，彭十二遂往其家贺之，因前日同卓氏商议者，乃即行之。便请蒋义饮酒。蒋义见是相熟之人，亦不推辞，随彭十二到彼舍。酒食已齐备，彭十二尽意奉劝，蒋义痛饮大醉。待辞归，彭十二乃跟蒋义之后而行。行至半路，亭子下有井一口。时值天晚，蒋义醉倒不能行，彭十二蓦见四边无人，遂拖蒋义堕入井中而归。

次日，十二密以告卓氏，卓氏甚喜。又越数日，其邻人皆问卓氏：“蒋义这几日何往？”卓氏告以相约同行之人在途等候，邻人信其言。彭十二与卓氏喜不自胜，自谓可以永谐连理，日夕在家欢悦。

蒋义在井中尚未曾死，但不能起来得，此井乃是一枯井，无水。无人到来挑水，任蒋义在井中叫，皆不觉得，又饥饿，实难禁持。但蒋义为人生平忠直，人最良善，其家有一土地极灵，见彭十二与卓氏同欢共乐，蒋义被计，置于井里，乃往井救之，变作一人，在井边坐住等人。看看邻居吴恩者出门来坐戏，又与蒋义为友，其人扬手招恩曰：“井中有一人，在内坐倒。”吴恩往看，果有一个在里，乃细看之，略认得些，但未省到蒋义身上去。吴恩令仆下井，掣之上来，乃是蒋义，饥饿无力，不甚软昏。吴恩见是友人蒋义，遂扶人家中，将热汤接之，方且苏来。吴恩与之抚摩，遂即壮硬，别恩而归，正值卓氏与彭十二在对饮高歌，忽见其蒋义之来，皆惊怖惶惶，疑其是鬼。彭十二即持刀赶逐，不容其归。蒋义无可投奔，遂具状入海公衙陈告。逐一供具，是谓妻与彭十二通奸，反因谋害事情。海公即差人拘卓氏、彭十二一同到厅跪下。海

公将二人跟勘，二人无词抵答，一一招认通奸设计谋害事。因海公视供明白，叠成案卷，将卓氏问死，彭十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永不许还乡。

告通奸谋害

告状人蒋义，告为通奸谋害事。梟恶彭十二，贪妻卓氏，背地通奸，立心不良，设计杀害。假情致酒，用乐插和，灌义大醉，推身堕入枯井。幸得吴恩救出，死中复生。义昨归家，岂恶谓身已死，与妻娱乐畅欢，见身入室，持刀赶逐。似此奸恶，奸妻心尚不足，反行谋害之毒，乞天灭剿，生死衔恩，激切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卓氏与彭十二通奸，淫恶之甚，不可言矣。今据蒋义之词，则其奸毒又何狠哉？用酒灌醉蒋义，推入枯井，二人将欲永效百年。岂知蒋义生平积善，虽遭强暴之陷，而竟得吴恩以救者，非天之助善锄恶，而孰能以此乎？卓氏淫恶而奸毒，谋害亲夫，速就大辟。彭十二奸毒，奸人妻室，谋夫性命，合拟典刑，然蒋义虽遭伊害，未曾被死，合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庶无奸恶之徒害谋口奸，一以往往成风耳。

卷之三

第四十六回 匠人谋陈妇之首饰

淳安县离城三十里，有个地名石桥村，有一陈升策，家颇富足，生有二子，长曰陈贤，次曰陈能。陈贤娶王材之女王氏，陈能娶林华之女林氏为妻。一家勤于稼穡。陈贤之妻王氏，敬事姑嫜，极尽和顺，一家大小，无不欢乐。

忽一日，王家着小厮进贵报知王氏道：“老官人因往庄中回来，偶沾重疾，叫小娘子回来，看待他几日。”王氏听得父亲沾病，心下忧惧，分付进贵厨下酒饭，即与丈夫说：“吾父有疾，着人叫我回来看视，可对公婆说我就要一行。”陈贤道：“目下正值收割时候，工人不暇，且停待数日去未迟。”王氏道：“吾父病卧在床，望我之归，以日为岁，如何等得？”贤乃是实意要阻他，不肯与去。王氏见丈夫阻他行意，闷闷不悦，至夜间思讨：吾父止生我一人，又无别兄弟倚靠，倘有差池，悔之不及。不如莫与他知，悄悄同进贵回去，彼及知时，料亦无妨事。

次日，陈贤径起，得早赶人收稻子。王氏起来，梳妆齐备，分付进贵，开后门而出。王氏前行，进贵后随。其时天色尚早，二人行上数里，来到松林

，露气漫漫，对面不相见。进贵道：“日尚未出，露又下得浓，不如入林子里坐着，待等露收而行。”王氏是个抗警女子，乃道：“此处路僻，恐人募见不便，可往前面亭子上去歇。”进贵依其说。正行间，忽前头有三个匠人，肩挑着斧锯，三人赶来，要入城中盛家，起手动工的。恰遇见王氏头上，插戴银首饰极多，内有一姓万名兴的最凶狠，与二伙伴私道：“此妇人想是要入城去探亲的，只有一小厮跟行，不如劫夺了所戴首饰来分。”一姓曾名隆者亦道：“此言极是，我前去将那小厮拿住，你二人一个将女子眼目们了，一个夺首饰。”径被曾隆之弟曾盛用手抢入袖中去，王氏紧紧抱住，死不放手，万兴拔刀，将王氏左手砍了一下，王氏跌倒在地，被三人将首饰夺走，去了。进贵近前来看时，王氏不省人事，满身是血，连忙复回陈家报知。正值陈贤赶工人方回，听得此言，大惊道：“不听我言，遭此毒手。”慌忙叫三四人取来到松林。王氏略苏，陈贤便抱中抬回家。下看时，左手被刀伤处，其掌将坠，一边分付家人，请医人救治。乃即具状，同进贵注海公处陈告。

海公看了状子，又无名姓，乃问进贵：“那三人尔可认得否？”进贵道：“面貌认他众人不着，只是每人有一斧锯，似木匠模样。”海公思道：即是木匠，如何这般样早便去人家？莫非今日日子吉利？甚么人家创造屋室早来起手者？喝令张权：“为我往城中遍查，看有人起手造房子的否。”张权听了分付，往城遍查。行至东街盛家，乃择本日卯时，起手动工造房子。乃入衙覆。海公遂即批张权左手，仰速拿盛裔，到厅听审无违。权即至盛裔家，见了盛裔，将海公所批之手与看，邀盛裔就行，盛裔全不知是甚么缘故。“我又未曾被人告，久未告他人，是何故也？”心下疑惑，虽不能决，只管同张权往海公衙去，至堂下跪着。海公乃问：“伊家今日起手造房子？”盛裔答：“小人择今日起手造房子。”海公又问：“有几个木匠在？”盛裔答曰：“有十人。”海公问：“匠人同一起来，两起来？”盛裔答曰：“匠人作两起来。”海公又问：“哪几个在先，哪几个在后？”盛裔曰：“是万兴、曾隆、曾盛这几个木匠先来。”海公曰：“是这三个人先来。尔可知这三个今早所作之事不知？”盛裔答曰：“所作何事？人小不知。”海公曰：“陈贤之妻，归家看父病，行至松林，遇见三个木匠，肩挑斧锯，见了王氏头戴首饰，三人将王氏左手砍了一刀，劫抢首饰而走。止知三人是木匠，未识名姓，我今就着张权，同你去伊家，教张权是那三个，是可即与我拿来。”盛裔允诺。海公又道：“盛裔，事与你无干，但我叫你到我厅前，止是问你一个木匠来历，你不必惊骇。三个木匠要与我火速拿到，不可与之走脱。”盛裔曰：“小人晓得。”盛裔回来，见了木匠俱在，乃进前与万兴、曾隆、曾盛这三人言：“海爷差张牌来叫你三人去建造后堂，可即同张牌前去，不可有违。”万兴、曾隆等三人不知其故，遂同

张权进府衙去。见了海公，三人跪下，张权回禀：“万兴、曾隆、曾盛三个木匠俱拿阶下。”海公乃问：“万兴，你三个在盛家，今朝起手造房子，还是早时来，将午来？”万兴答：“早辰来。”海公问：“既是早辰来，还是寅时、卯时，天光未天光？”万兴曰：“卯时来，已天光，但天色早，未曾十分天光。”海公默思之：是此三贼矣。乃曰：“既未十分光，曾见一妇人一小厮否？”三人愕然：“甚么妇人、小厮，小人们俱未曾见。”海公曰：“那妇人头戴有许多首饰在头上，黑早出松林去，你等今日来盛家得早，岂不见乎？”俱惊讶无答。海公乃令左右，将万兴身内搜检过，看有首饰否。左右即将万兴搜检，果搜出有首饰数件，再将曾隆、曾盛来搜，俱有首饰。海公喝令每人打四十，极法明审，三人抵赖不过，只得一一吐实，供具谋夺之情。海公令司吏叠成卷文，问拟三人大辟，给首饰还陈贤而去。人称神见，此亦海公之一明判者也。何口包公之莅政，可不是古今之同一辙乎哉！

告打抢杀害

告状人陈贤，告为急救事。痛妻王氏，往归母家看父之病，行至松林，陡遇强徒三人，见妻女子之辈，头戴首饰数十两重，身伴惟进贵一人，亦系童儿，奸徒三人，挺抢首饰，身妻死恋不与，恶贼拔刀，将妻左臂一劈，血流遍体，命若悬丝。恳恩严缉追究，生死有赖，人民得籍。哀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万兴、曾隆、曾盛三人，因见陈贤之妻王氏所带首饰颇厚，而行劫夺者，情实可恨矣。夫王氏以父重疾而归，遇伊恶贼，便行抢夺强暴、其妇之未概与，而待伊等之抢，王氏不甘，将其首饰死恋不舍，乃遭尔恶之毒，将刀砍伤左臂，虽有进贵在旁，预先已被捆绑，奸恶横暴，为寇之魁耳。抢其财，又伤其命，虺之毒不过此哉！赃证俱真，大辟奚辞。三贼俱各拟典。

第四十七回 判烛台以追客布

江西铅山县，有一姓饶名儒者，家亦富足，父母具庆，兄弟饶学。

一日，父母呼儒曰：“吾家虽殷富，每思成立之难。吾今唤汝训诲，汝能遵依吾言，当思祖德之勤劳，怀念父功之刻苦，孜孜汲汲，以成其事。汝切勿守株待兔，以恋娇妻。当收资本，往外经营，则可以盈其资财，于身不弃，于人无愧，可以长守其富矣。不然，非我所知也。吾今令次儿饶学守家，令汝出外经商，口使得获微利，以添用度。不知汝意如何？”饶儒曰：“儿承大人亲诲，当铭刻于心，不敢违背，只不知大人要儿往何处经商？愿赐一言，儿当领命而行也。”父曰：“吾闻杭州极好卖布，汝可将贖本往松江各处收进，前往

杭州，不消一年半载，自可回家矣，岂不胜如坐守食用乎？”

饶儒依了父言，遂将银两，径至松江各处，收布五担，前至杭州，住在东门城外姜美胜店里安下。发卖未及二日之间，饶儒自觉不乐，乃令家童，沽酒散闷，贪饮几杯，俱各沉醉。不防姜美胜近邻，有一梁德会者，蓦见饶儒带布入店，即于是夜三更时候，将布五担，尽行偷去。次日天明，饶儒酒醒起来，方知布被贼盗去，遂即叫店主人姜美胜近前告诉，曰：“吾今初到杭州，投汝店内安下，你是有眼主人，吾是无眼孤客，在家靠父，出路靠主。何得昨夜见吾醉饮几杯，行此不良之意，串盗来偷吾布五担？吾意汝为典守之人，决亦难辞其责，今不跟究来还我，吾必与汝兴讼，那时悔无及矣。”姜美胜辩说曰：“吾为店主，以客来为衣食之本，安有串盗偷货之理？”饶儒并不肯听，一直扭到海公台前告理。

海公道：“贼情之事，要见赃证，今既无赃，不准状词。”饶儒再三哀告，海公即将姜美胜当厅勘问，姜美胜仍辩说如前。海公思判不得，即唤左右，将饶儒、姜美胜俱且收监，悄地分付手下吴升，遍行密访，看是何人盗此布，可速回报。吴升领命，遍地密察，已经三日，却无踪影，乃回复海公：“小人遍处密访，皆无踪迹。”海公乃曰：“此事无赃、无证，实难判断，却如何？只得取出饶儒、姜美胜二人来，发放回家罢。”遂令左右，取出饶儒二人出监发放。二人至厅跪下，海公乃曰：“汝布不知何人盗去，至今三日，不见踪影，如何得明白？况且又无赃证。”遂即将二人每责十板，发放回家。去毕。岂知梁德会盗其布匹，已藏在村僻去处，即将其布首尾记号，临时涂抹，更以自己印记印上，使人难辨。摆布停当，然后挑入城中去卖，一发都卖与方材铺内。梁德会得银入手，并无一人知觉。

后来，海公因将饶儒与姜美胜二人责打发回之后，海公乃自思之：将何以得明此可也？忽然付起一计：不若令吴升前去拘此二人，一路扬去，说今衙内有一烛台，会报祸福，使众人聚集观看，那时，料可以有得明处。遂令吴升，前来拘饶儒与姜美胜说：“布贼已获了，老爷衙底有烛台说出来，今来拘你去审。”街市之内，闻知海公衙内有一烛台，能说祸福，各奔争而来看。海公见人多集，遂喝令左右，将门闭上，把内中看者，扯下三四人跪了，海公乃曰：“吾在此判事，那许你等混杂。何故不遵法度，擅入公厅？实难饶你等罪责。令着汝四人，将内中看者，报其姓名，俱各要罚布一匹。汝四人可即妻拘齐来，庶免你四人之罪。”四人领命而出，顷刻之间，进府交纳。

海公乃令饶儒进前曰：“汝看这里许多布在，汝可认看，有你的布在无。”饶儒即将许多布，从头一匹认过，认至其中，抽出二匹，乃是自己所失之布，遂告曰：“老爷，这二匹是小人的布。”海公曰：“此布首尾印记不同，你

怎认得是？”饶儒曰：“此布首尾印记虽被贼换，小人中间还有暗记，尺寸可验。相公不信，可将丈尺量。如若不同，小人甘当认罪。”海公如其言，果然毫末不差。海公遂问四人：“此布是何人的？”四人即出究问，知是方材铺内的。海公便令拘方材追问，方材指是梁德会所卖与的。海公又唤左右，拘梁德会审勘。梁德会拘到厅下，海公喝道：“此贼好大胆，窃偷饶儒之布，卖与方材，是何道理？”梁德会曰：“小人未曾卖布与方材。饶儒布被盗，亦不干小人事。”海公道：“这贼尚得刁嘴。”喝令责打四十。梁德会看见方材在证卖布，姜美胜在说：“平生无徒，非卖盗来的布，却那里来的？”梁德会见事至如此，不能走脱，又受严刑不过，只得一一招认，不合盗布客布五担。止卖去二担，更有三担寄在僻静乡村之内。海公令公牌张权跟去追完。饶儒、姜美胜二人，感谢而去。海公见梁德会平昔惯贼，是一恶人，遂拟问，发边远充军。

告引盗偷走财本

告状人饶儒，告为殄贼迫偿事。切身装载布匹，往省货卖，投居姜美胜店。岂恶人面兽心，见身带得货物布匹，记有五担，是夜串贼搬走一空。切思父娘财本，跋涉江湖，被贼所袭盗去，冤同山海，乞天拘究追偿。衔恩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姜美胜，诉为烛冤事。身素守分，毫不非为，祸因昨夜盗入胜室，止挑去饶儒布五担，美胜并悉无知。岂儒坐身串同，逼勒赔偿，情实可矜。切思胜籍伊客为衣食之本，安有串贼偷盗之心？伏乞仁台作主，劈冤干善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梁德会，乃盗跖之首耳，罪恶盈甚，府县案盖叠鱼鳞矣。今又窥见饶儒来姜店居，止有布五担，辄起盗心。彼夜即掘挖人室姜美胜店中，盗走饶儒之布五担，价值一百余两。伊尽夺之以利己者，非不狠毒哉？然诸罪贯盈，天网不漏，使惯贼梁德会，自露真赃于方材之铺，必不知恶贼之所盗，即饶儒亦谓姜美胜串同之疑，从何白乎？固白天之所使，实人之不能为也。赃既真实，罪所不遁，盍拟充军毋辞。原赃给还失主。

第四十八回 为友伸冤以除奸淫

江山县有一姓王名谟教，为人春风，好交结名士，娶一妻，姓熊名月娇，容貌美丽，但侈于风情。王谟教有一朋友陈英策，乃是个轩昂丈夫，往来其家甚密。熊氏颇以言语调之，陈英策以与王谟教交厚，敬其是嫂，纵有戏谑，不及于乱。

一日，陈英策因遇重阳，来寻王谟教赏节，适王谟教上庄未回，熊氏闻知陈英策来到，即出见之，笑容可掬，便邀入房中安顿坐定，抽身向厨下整備酒食，进来，与陈英策无疑坐在二边相陪。酒至半酣，熊氏道：“叔叔，今日重阳佳景，婶婶在家，亦等候叔叔回来，同饮酒否？”陈英策答道：“贱叔家寒，薄酌虽有，不能够如此丰美。”熊氏有意劝他，才饮了数杯，淫情逸兴，斟了一杯酒，起身持与陈英策道：“叔叔先饮一口，看滋味如何好否？”陈英策大讶道：“贤嫂休得如此，倘家人知之，则朋友伦义绝矣。从今休使这等见识。”言罢，推席而起，走出门首，却遇王谟教回来。见陈英策，就欲留住，陈英策道：“今日不得与故人叙话，贤兄远回劳苦，勿留小弟，再日相会。”径辞而去。王谟教人见熊氏问：“陈故人来我家，如何不留待之？”熊氏怒云：“你结交得好朋友，今知你不在家，故来相约，妾以谓是你故交之友，好意备酒待之，反将语言戏妾，被我叱几句，没意思走去。问口则甚。。王谟教半信半疑，不敢出口。

过数日，陈英策往母舅家回，至街头，恰遇王谟教过来，陈英策近前，邀入茶店中坐定，沽买一壶，叙饮三杯，酒中，陈英策乃道：“兄之尊嫂，是个不良之妇，从今，与兄不能相会于家，恐遭人有嫌疑之谗。”王谟教道：“贤弟如何出此言？便是嫂有不周言语，当看我往日情分，休要见怪。”陈英策道：“贤兄门户，自宜谨密，只此一会，余无所嘱。”饮罢，各散而去。

越日，英策往省贸易，欲见王谟教相辞，不遇而行。比及王谟教知之，英策离家已四日矣，怅怅不悦，亦欲往省中收取帐目，乃邀家人胡一同去。岂知胡一与熊氏通奸，情意甚密，人莫之知。胡一因恋熊氏之故，乃推辞不肯去，被王谟教打责一番，只得收拾行李。临起身，入房中见熊氏，商议其事。熊氏道：“但只要你有计较，谋取他回来，我自有主张。”胡一欢喜领诺，遂同主人离家。行至九江地头，要过黑龙潭，王谟教乃在往日相识稍公张富讨船，至晚泊船，买香纸做了神福。胡一乘机劝主，痛饮至醉，张稍都去歇息。至半夜，王谟教起船小便，胡一扶出船头，乘他宿酒未醒，忽声水响，推落在江中去了。胡一假作惊色，叫道：“主人落水！”比及张稍起来看时，救之不及。江水深不见底，又是夜里，如何救得？只得挨到天明。胡一乃道：“张驾长，主人今已落水，不能得救，没奈何，只得回去报知。”张稍心下顿疑：王某死必不明。将船开了而去。胡一抛走回家见熊氏，密道其事，熊氏大喜。虚设下灵席，日夜与胡一饮酒取乐，邻里颇有知者，隐而不言。

忽日陈英策思乡，岑寂无聊，偶出镇口闲行，正过游来亭，远远望见着王谟教来到。陈英策认得是王谟教，连忙走近前，携住手道：“贤兄因何来此？”王谟教道：“自从别后，一向思慕，今有一事相托，万望勿阻。”说罢

，眼泪双垂。陈英策道：“前面亭上少座片时。”遂邀到亭上坐定。乃问：“日前，小弟起身之际，正待见贤兄一辞，不遇，径行。今幸此会，为何怏怏不乐？愿闻其故。”王谟教泣涕俞甚，道：“当日不听贤弟之言，惹下终天之别，一言难尽。”陈英策尚不知其死，乃道：“贤兄烈烈丈夫，如何出此言？”王谟教道：“贤弟，自从那日相别之后，我亦有往省之行。行至镇江，却被家人胡一，利吾之妇，用谋乘醉，推落江心，尸首已葬鱼腹，只灵魂不散，欲诉无由。今遇故人，得以面陈，乞为伸理此冤，义当重报。余无所托。”陈英策听罢，毛发悚然，抱住王谟教道：“贤兄此言是梦中耶，果有此情乎，必不敢负贤兄之托。且问当时落水之间，曾有人知否？”王谟教道：“镇口稍公张富颇知。吾与贤弟幽冥之隔，再难会也，从斯别矣。”道罢，陈英策忽然昏迷，半晌而醒，寻取故人不见，连忙回转店中，收拾行囊，辞别店主人而归。

回至家中访问时，王谟教已死过六十日矣。陈英策备香纸，径至其灵前哭奠，熊氏恨之不出见，惟王谟教妾赵氏，出之接纳，悲诉其冤情。陈英策抚慰良久而别。回至家中，心下甚是不乐，乃曰：“吾与王兄结交兄弟，有同生死之誓，正谓此不良之妇，因以弟兄间阔。今此淫妇，与仆胡一通奸，谋杀亲夫，何忍得不为故人伸冤，具状以告乎？况之曾以幽灵托我，岂可负故人之托，使之负屈于九泉之下？”展转思量，慰慰不已。遂具状于海公处陈告，谓仆与主母通奸，谋死主人之情。海公即差张权，拿胡一并熊氏到厅前跪下，海公跟勘，胡一争辩，不肯招认，只得发熊氏、胡一二人监狱，究问数日未决。海公思量：通奸之事的有，谋死主人，但未得证见，如何肯认？乃密召陈英策问云：“汝故人既有此托，曾言当日船稍是谁？”陈英策道：“九江镇口张富也。”海公次日又差张权，前到镇口，拘得张富来衙，问其王谟教过江情由。张富答道：“那日夜深落水之时，江水最深，黑夜不能得救，彼及落水，我等俱睡了。落水之后，胡一方叫知，待起救不及矣。”海公听得张富之言，心下自口明白，乃与胡一曰：“汝试以语言证之，胡一若果有亏心。必自招认。”遂取出熊氏、胡一二人，当厅审问。胡一见张富在旁，便有惧色。海公问：“张富，王谟教在你船上，落水是自失耳，还是胡一推落耳？”张富指言：“当夜是胡一推落下水。”胡一心慌。海公喝令严刑拷究，胡一只得吐实，招认谋死情弊，遂成案卷。海公判令熊氏、胡一死罪，给钱赏张富回家。陈英策为友伸冤雪恨，不负故人之阴魂投托，仗义之人矣。王谟教妾赵氏生有一女，年方十二，就嫁与陈英策之子为妻，承王谟教家业。

告通奸谋主

告状人陈英策，告为逆天通奸谋主事。切身契兄王谟教；娶妻熊氏，岂恶

仆胡一，贪氏美丽，每行调戏，熊氏淫贱，背夫与奸，计谋害主，乘酒推落江心。奸恶诡计，人莫能测，契兄谩教，陡遭恶手谋死，阴魂不散，冤灵托身，代为雪冤。似此逆天侮法，通奸谋害，情实可惨，悬天除害，杜奸正法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胡一，诉为黑冤事。梟恶陈英策，素不安分，为害百端，祸因与身有仇，常欲害身，趁今主之死，捏言家人与主母通奸，谋死主人，情实胡陷。既言有奸之情，邻甲岂无一知，独伊知之？仇挟陷害，情理炽然。乞天详察豁命，如果有奸罪，甘大辟。哀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熊氏，乃一淫毒之妇也。以夫王谩教远游商贾，伊之情意一兴，彼之不得应制，乃与仆胡一通奸，其情实可恶矣。然既奸之，又共谋之，恶胡甚哉！若非阴灵不昧，冤魂投托故人，谩教之冤，焉能伸雪？固知伊等之罪太甚，阴灵必不瞑目于九泉矣。胡一以主酒醉，乘机谋死，律所不宥。熊氏与仆通奸，令仆谋害亲夫，二人俱合拟死，庶使萧何不坏，奸淫杜绝。张富应合给赏回家。陈英策为友而代雪冤，生则有同志之交，终则有不负幽魂之托，谩教终天之恨，皆得英策而伸雪矣。合令英策之子，赘入王谩教之门，以承其家业，续谩教之后。如律取供。

第四十九回 奸夫淫妇共谋亲夫之命

临海县离城五里，地名张家村，有一人姓张名才，家业颇殷。娶妻饶氏，丰姿美貌，但是好情之妇，因见其夫朴实敦重，不会调情遣兴，心下甚是不乐。其舍旁有一姓蔡名廷生者，人貌清秀，乃是个风流子弟，与张才平日结契兄弟，尝往来张才之家，无间亲疏，不时与饶氏交接言语，饶氏甚爱慕之。

一日，张才出外，恰遇蔡廷生来其家，饶氏不胜欣喜。延入房中坐定，乃谓蔡廷生云：“丈夫今日往庄所算田租，一时未还。难得叔叔今日到此，略闲暇些，有一句话，要对尊叔说知。且请坐，少停片时，待妾入厨下便来。”蔡廷生遂应诺，安坐等候。少顷，饶氏整備得一席酒，入房中来，与蔡廷生同饮。酒至半酣，饶氏有心向着蔡廷生，乃云：“妾闻叔叔已未娶有婶婶，夜来独睡，岂不寒冷乎？”蔡廷生答曰：“小可命薄，姻缘来迟，衾枕孤眠，是所甘愿矣。”饶氏笑云：“叔叔休瞒我，男子汉久无妻，夜度如年，适言甘愿，乃不得已之倩，非出实意也。”蔡廷生见饶氏言语，皆有意于他，不觉心动，乃云：“贤嫂记念小叔单冷，宁肯念我哉。”饶氏遂答曰：“妾心爱叔已久，尝

欲诉妾衷曲于我叔者，爱怜之心倒有，只恐叔无心恋妾矣。”二人戏谑，彼此乘兴，遂成云雨。正是，色胆大如天。两下相投，情意稠密。但是张才不在家，蔡廷生即来饶氏房中歇宿，张才全不知觉。

忽日，饶氏与蔡廷生，两个戏谑作趣，却被张才之仆窥见，心下颇知其事，欲将此事告知主人，又恐主人见怒，若不说知，又恐久后必主成祸，心中甚是不平。忽日，张才往庄交租，与佃人算帐，不得回家，宿歇庄上。因残秋天气，良夜生寒，夜寐不着，乃谓仆云：“今夜秋色，令人悲伤，寝寐不安，未知家下亦如是否？”仆答云：“主人因风追感，良夜生寒，有帐寐之想，寝寐不宁；主母在家，夜夜娱乐，兰帐生辉，夜夜暖矣。”张才怪疑，便问：“尔何如出此言语？”其仆不肯与说。及其恳切，乃直言主母与蔡某往来交密之情。张才闻知，心下不胜懊恼，恨不得到天晓。转回家中，见饶氏面带春色，愈疑其事。是夜，诘问蔡廷生来往情由，饶氏欲遮掩，乃正言之：“尔不在家时，我便闭上内外门户，那曾有人来我家？而将此言诬我？”张才云：“不要性急，日后自有端的。”饶氏忧惧不语。

次日，张才又往庄所去了。蔡廷生来见，饶氏不乐，因问其故，饶氏遂以丈夫知觉情由告知。蔡廷生云：“既如此，不须忧虑，从今我不来你家，便息此事矣。”饶氏曰：“我道尔是个有为的丈夫，故从于汝，原来是个没智量之人，我今既与你情密，虽图终身之计心则安，缘何就说开交之事？”蔡廷生云：“然则如之奈何？”饶氏云：“必虽谋杀吾夫，可图久远。”蔡沉吟半晌，没有机会处。忽计上心来，乃云：“娘子的有实愿，我谋取之计有了。”饶氏问：“何计？”蔡云：“尔夫庄上之路，有一险处，名曰巔坳，离伊庄十里之路，伊夫回，要从此过，不若我往是处等候，待他回来，推落坑底去，必触死矣。久远可图。”饶氏云：“叔有此计，若完事后，其外我自调度。”蔡廷生宿了一夜而去。次日径至巔坳等候，恰遇张才独自而归，蔡廷生乃近前与张才曰：“尊兄回来。”又道：“你看此坑下有一蛇。”张才遂将身侧视，被蔡廷生乘力一推，张才立脚不定，跌落坑底，可怜一命，遭奸恶之手而死。当下蔡廷生谋取张才之后，跑走回家，来见饶氏，道知其事。饶氏悦云：“想今生，我与你有缘矣。”自是，蔡廷生无忌出入其家，不顾人知。若亲戚问及张才多时不见之故，饶氏掩饰，只告以出外未回。然其家仆知主人没下落，甚是忧疑，又见饶氏与蔡廷生如夫妇一般，心下不忿。欲告首于官跟究，恐怕无一见证，头脑，只得委曲隐藏。饶氏知之，遂将其仆赶逐出外。去后，其仆心愈疑之。

忽日夜，张才乃托梦于仆，谓他被蔡廷生谋死于巔坳，今又奸我之妻，今来托梦于你，代我伸冤，我自阴魂作证。其仆进郎，得了是梦。次日，即具状

于海公处陈告。海公审问云：“既你主人被蔡廷生谋死，有人知觉否？有谁见证乎？”进郎即以托梦之故，直说于海公，又饶氏与蔡廷生如夫妇一般，嫌疑不顾，直说一遍。海公审问明白，即差公牌谢龙，速拿饶氏并蔡廷生，到司审问。谢龙径至彼家时，饶氏与蔡廷生正在围炉饮酒，谢龙近前一把拿住，即拘至厅前跪下。海公问及于蔡廷生，廷生争辩答云：“张才当日往庄收租，一向未见归家，其饶氏门户紧密，往来有数，那有通奸之情？张才往庄未见下落是真，只不是我谋死，进郎所告，不过是不忿主母逐赶他出外，故捏是情来告。”海公云：“既不曾与饶氏有奸，如何同饶氏围炉饮酒？尚敢争辩。”喝令严刑拷打。蔡廷生惊慌，不能遮掩抵饰，只得逐一供招与饶氏通奸谋害张才情由，海公叠成文卷。遂问饶氏与蔡廷生二人抵死。放进郎回归，葬殡主人，续主家业田宅。

告为主伸冤

告状人张进郎，告为逆天奸谋事。痛主张才，与蔡廷生结契弟兄，待如同胞。岂恶廷生，悖德忘义，私奸主母饶氏，窥主往庄交租，乘后追赶谋害，推主堕死巖坳坑底，复与饶氏成其夫妇，谋取家业。似此不法，逆天大变，情实惨然。乞天究勘抵命，剿灭奸恶，生死衔恩。哀告。

诉

诉状人蔡廷生，诉为冤诬事。切身贸易在外，于昨方归，张才因往庄而被劫，生实不知，身以友义往其家问顾。岂恶张进郎，素妒生往伊家，挟有仇恨，见身昨回，捏言通奸谋杀诬陷重罪，冤枉迷天，恳台恩豁超拔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蔡廷生，乃一游手好行之徒，专擅风情之喇棍也。则以张才之妻饶氏淫乱，伊奸之为己妻，反生衅端者，恶之甚，不可言也。初假以弟兄相呼，而后终以仇敌相拒，奸恶狠毒，巧机谋害，谁能测哉？张才遭伊毒手而丧其命，丧命而着其妻，着妻而损其家业，即斯三者，皆无故而受荼矣。九泉之下，岂肯瞑目于地者乎？乃托仆进郎，代尔伸雪，魂魄自作证见。应知天理彰然，冤魂显赫者也。饶氏与蔡廷生，不合通奸，谋死张才，应合拟死，张进郎，既能为主伸冤，许令承业续后。

第五十回 开江成之罪而诛吴八

临海县离城二十里，地名江源口，亦一大乡境也。有一姓丘名显者，家道殷富，以经商为业，娶妻连氏，貌丽而贤，善持家法，夫妇和顺。

一日，丘显欲整行货，出商于外，连氏劝云：“万事付之于天，富贵有时

，何必奔波劳苦，离家远出？况我独自支持，无人看顾，不若勿行，另取善计可也。”丘显依其言，遂不思远出，只在本地生放营活。

时对门有吴八者，最刁，贪淫好色。因见丘显之妻连氏美貌，日夜慕之，欲与相会，再不能勾。

一日，丘显往庄，侵早出门，被吴八看见。食后，吴八整齐装扮，径入丘显舍里。立于帘外，叫声：“丘兄，在家否？”彼时，连氏方起来，乃听得帘外有人叫声，问道：“是谁叫？丘兄早已上庄去了。”吴八不顾进退，直入帘里，来见连氏，云：“小弟有件事，特来相托，未知即回么？”连氏以吴八往日邻居，不疑，乃云：“彼有事未决，想必日晚方回矣。”吴八见连氏云鬓半偏，启露丹唇，不觉欲心火动，用手扯住连氏云：“尊嫂，且同坐，小可有事告禀。待丘兄回时，烦仗转达知。”连氏见吴八有起不良之意，劈面叱之，云：“你为人堂堂六尺之躯，不分内外，白口入人家，调戏人之妻小，真畜类不如也！”遂进内宅去。吴八被其叱，羞脸难藏而出，致恨于心。回家自思：倘或丘显回来，彼妻必以其事说与，岂不深致仇恨哉？莫若杀之，以泄此忿。即持利刀，复来丘显家。正遇连氏倚栏，而有所思之意，不提防吴八复来。吴八向前怒道：“认得吴某否？”连氏转头，见是吴八，大骂云：“奸贼，缘何还不去？”吴八抽出利刀，将连氏咽喉一刺，连氏闷地而倒，鲜血倾流。吴八悄视，四下无人，乃脱连氏之衣，放于尸傍。次后，将头上簪拿下而回，并无人知觉。

时连氏有一表弟，姓江，名成，撑船度活。是日，天晚泊岸，湾船于江口，径上岸，探望连氏。行人其家，叫无人应。待至房中，转过栏杆边，寂无人声。江成见其家中，无一人影，随复登舟。

是夜，丘显归来，唤其妻不应，及进厨下，点起灯照时，房门又未曾落锁。丘显疑虑，持灯行过栏杆边，方见杀死在地，血流满阶。丘显抱起看时，咽喉下伤着一刀，大哭道：“是谁谋杀吾妻？”

次日，邻居闻知，都来看，果是被人所杀，不知如何。邻人道：“门外有一路血迹，可随此脚迹而去跟究之，可知贼人所在矣。”丘显依其言，即集邻里数十人，径寻血而去，其血迹直至江成船中而止。丘显上船，扯住江成骂道：“我与你素无冤仇，何得杀死吾妻？”江成惊恐愕对，不知所为何来。被丘显绑缚到家下，打了一番，解送海公处陈告。海公审问，邻里于证皆言，血迹委的在其船中而没。海公跟勘江成情由，江成哭云：“曾与丘显是亲戚。抵暮，临其家，无人即回。不知杀死连氏在家，‘履上沾得血迹，不知杀死之由也。’”海公自忖道：既是江成杀死，其船必有利刃、簪物等件。今江成之船，无是等物，此必有不明之处。今将江成监于狱中。心下生一计，乃密嘱手下张权

，往江源口左近地方访问，假称：“丘显之妻连氏，被江成所杀，今被丘显将江成拿到海衙，已问偿命了，”但未曾有实证。当时，江成所杀连氏之际，曾有利刃、簪物等件，今被所捉，弃丢在街。有人拾得者，将来海衙，以证江成死罪，官给重赏。”张权领命而去。过一月间，并无消息。

一日，吴八又见舍傍一妇有貌，心甚图之。其妇之夫贫穷。吴八乃往之调戏彼妇，遂与成奸。吴八切心爱恋，乃买酒与其妇同饮。饮至醉后，乃谓妇云：“看尔有心顾我，当以一场大富赐尔。”妇笑云：“自君来我之家，未曾用半文钱，有甚大富？尔自取之，莫哄妾矣。”吴八云：“是真，我非哄也。”妇问其故，吴八云：“即目丘显之妻，被江成所杀，有利刃、簪物，江成将弃丢了，在江口亭子上那山树下，今江成问了死罪，但要此物件去作证。海公已有榜文张挂，究问有人检得簪物者，官给重赏。我知其下落，尔可令丈夫去彼处取，至海公那里讨赏。”其妇心中不胜之喜，即对丈夫说知。其村民直至其所，取之，果有簪物利刃。即忙持往海公处讨赏。海公问之：“从何得来？”其王安乃是一村夫，将以是事直告于海公，谓：“在江口亭子上那里一树下得之。”海公问：“谁教尔在此筑觅？”村民不能隐，直告以是妻说与知之。海公又令张权密嘱云：“尔先往王安之家，窥看其妻在家作甚工绩，看有甚人往来？或有奸夫，可即拿来。”张权去了。海公乃对王安曰：“尔且在廊下俟候，等我问事完了，给钱赏尔回去。”张权领旨，往其家看。恰遇吴八正与其妇作乐饮酒。吴八乃对妇曰：“想尔夫将必回矣。”妇云：“夫归若得重赏，合当与尔共分。蒙君指教，皆赖君之恩也。”吴八笑云：“不待分我，留在尔家置酒。剩者，当歇钱也。”其妇大笑。不提防张权在外听见，直撞进房中，将吴八并其妇捉了，解入衙来见海公，禀知妇人酒间与吴八所言之事。海公跟勘其妇：“何知所杀连氏之刀、簪物等件所在？”妇惊惧，直告以是吴八所教。海公审问吴八：“尔怎知之？莫非是你所杀，将此物件埋于其所？”吴八答云：“小人因往亭子乘凉，上此山行，要在此树下过，见其树下，一勺之土新而且高，我将手剜开，其下见有是物。怎管我事？是我所杀死？”不肯招。海公怒云：“这贼，分明是你杀死，尚敢争辩。既不是你杀死，如何与王安之妻通奸，教王安取来计赏？”喝令严刑拷打，吴八慌忙，不能抵辞，只得供认，因与连氏调戏，被其叱辱，忿恨杀死，及与王安之妻通奸情弊。海公叠成案卷，问吴八典刑，王安之妻官卖，于是江成之冤释矣。若似者，海公之明镜，奚啻包公哉！江成感恩生死不已。海公之明见，释冤真神断焉矣。

告为妻伸冤

告状人丘显，告为号究妻命事。兽亲江成，瞰身往庄，乘机入室，调戏身妻，连氏不允，忿恨杀死，履下血迹可证。似此凶恶，侮法违制，白昼入室

，无故杀身妻，冤同渊海，乞天斧劈刁恶。衔恩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江成，诉为烛冤事。切身与连氏姑表兄妹，昨因省归，船泊江口，身往其家访望，并未见有人在。冤遇天暮，身即便回。岂料连氏被人杀死，血流满地，脚履血上，误带血迹。丘显指身所杀，众口哓然，不容身诉，情实冤枉，恳天施恩，超害蚁命，生死衔恩，公侯万载。望光大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吴八，不务本逐末，专一调戏人妻小，实乃刁奸恶毒之徒。以丘显往外，遂往调戏其妻连氏，亦违法之甚。胡为调奸不从，趁伊淫恶之忿，杀死其妇之命，桓之恶有若是焉？夫连氏之被杀，丘显岂疑谓尔“但知寻血踪迹”。所言“江成之谋，为真奸恶，行凶甚毒”，机虽未露，何为又奸王安妻？饮酒戏谑，自露所杀真赃，非连氏之阴灵不昧，尔罪贯盈难通，天使奸恶自露，言于王安而作证，盍拟以大辟。王安之妻应氏，淫贼太甚，不合与吴八而通奸，律拟官卖。江成的系无罪，归家务业，干证各无问罪。如律取供。

第五十一回 周氏为夫伸冤告张二

永康县在城有一人姓盛名显达，家业富足，其人良善忠厚。乃交一友姓张名二，为人狠毒，吝财谲诈，独奉承显达，欲图骗其财物。

一日，显达令人请张到家，置酒待之。饮至半酣，显达席中与张二云：“吾与贤弟交契多年，尝以知己事商议。今有一事，欲与贤契商议，以决可否。”张二云：“小弟家贫，多得贤兄恩惠周济，若有甚事可代得力处，小弟虽水火之中，亦不避矣！何有不可，愿闻其故。”显达云：“非为别事，我想人生在世，不可虚度光阴。意欲收些货物，前往苏州走一遭，又恐程途修阻，待我问卦吉凶，若允前往，当邀贤弟相陪。”张二闻其言，心下暗喜，不良之意已在。乃欢喜笑云：“贤兄要往苏州买卖，特问术士之可否，见得极是。只恐尊嫂不允兄行矣。”盛显达答曰：“若许我行，嫂亦无阻矣。”张二云：“衙前初来有一先生，姓曹，号东溪，此人推占极验，虽与之占，吉凶可决。然今天晚，待明日与兄同去。”酒罢各散。张二欣喜归家，自言：“造化来到了。”

次日黎明而起，先到衙前见曹先生，与之云：“少刻，我同一友来占卦，你只管以好许他，我自当重谢你。”言罢而去。少顷，二人果来衙前见曹先生。显达便以出往之事告知，求先生一卦，问其吉凶。曹东溪应命祷嘱占得一口卦，本身弱被他人制，倒是一离别卦也。曹东溪待说明之，见张二以目斜视

，遂乃云：“此卦中平，君去之无妨。只要途中提防谨慎些。我且写下占词，牢记在心，谨防便是。”其词云：“此去前程不相宜，却寻荆棘作止栖。同途之辈非好伴，若不提防恐差池。”写毕，显达受了卦，将钱酬曹先生，与张二回至家下议之。显达云：“吾欲往外，今占此卦，不当为好，使吾心忧疑，迟惑未决也。”张二答云：“曹先生许兄仍行无妨，何用疑虑乎？”显达乃曰：“贤弟，万事由天，莫管他甚么休咎。倘或有不测之处，只要提防就是。”张云：“如此，方是为一男子汉。今此不立志，轰轰烈烈，更待何时也。”二人遂买货物，装载下船定了，遂欲起身。比及显达之妻周氏知其事，欲坚阻之，而显达之货已发离本地矣。临起身时，周氏以子年幼，又以劝之莫去。显达云：“吾意已决，不必多言，倘得货物脱手，不消半载之间，吾便回矣。只要你谨慎门户，看顾幼子，余无所嘱。”言罢，登程而别。周氏掩住双眸，心中悲切惆怅，只得闭住外户门，转入内宅。

张二哄得显达装货同行，心下喜之不胜。便生计较，要害显达。乃谓显达曰：“今日天色渐晚，与兄前村沽买一壶，回来船中做个神福，以好明日早开船。”显达依其言，与之同往前村店里买酒。张二到店中又云：“此店有上好烧酒，不若同兄在此饮了几杯再去。”显达以其故友，随其所为，遂在店与之饮。张二有心连灌显达几杯，不觉醉了，二人遂依然回转船中。张二道：如此正好下手。黄昏时候，船艙各已息歇，四下无人，用手一推，显达跌落在水去了。然后，乃叫艙公：“快起。吾兄跌落水中，快来为我救起。”艙公起来时，昏黑不见，跌落已多时了，不能救得。张二假作悲伤。艙公谓：“是酒醉自跌落水，不疑张二谋杀。”次日，依然开船去了。

张二得到苏州，转卖其货，遇偶倍利而还。将银两作三份而分，自留起二份，止将一份送至盛显达家，来见周氏。周氏见张二回来，乃问：“叔叔既转，盛兄如何不回？”张二云：“盛兄在后回，先令我带银归着，他收完帐目便回。”张二就辞欲去，周氏留之，备酒相待而去。

过了几日，张二要掩饰其事，心生一计，慌忙来至其家，道：“尊嫂，差了。盛兄已回，来至半路，被水溺死。”周氏惊云：“盛兄溺死？谁对尔说知？”张二答云：“有一客人，与之同回，彼客上岸起早，盛兄在船，夜遭贼水至，船沉水底，因此溺死。是这客人说知。”周氏曰：“既然如此，客人今在何处？可叫来问他详细。”张二答云：“此客过住的，昨日敬来说是事，今日去了。”周氏心下自晓：吾夫，死必不明！必是此贼谋死！故来假言粉饰。可将言语探之，必知端的。乃谓张二云：“吾夫去时，我不忍与之分别，我将一玉绦环与之记别。我夫今既死矣，玉绦环必无矣。然他之死不足惜，惟吾之玉绦环可惜矣，今再无得有。”张二见周氏言“死不足借”，所惜者是玉绦环

，以谓周氏不恋丈夫之意，不识跟究者，乃曰：“玉绦环？前日我回，盛兄曾付与我，既是尊嫂的，即当奉还。”遂持玉绦环还周氏。周氏看见玉绦环，便知丈夫之死，的是张二谋杀无疑矣。乃具状于海公处陈告，谓张二谋财害命；海公审问明白，令公差即拘张二到厅听审。公差拘得张二厅前跪下，海公乃问：“尔何得谋死显达，而夺其财本？”张二死不肯招。海公怒云：“尔既不曾谋死显达，何如玉绦环在你身上？分明是你谋死，何得争辩？”喝令极刑拷勘。张二挽手无对，只得供出谋杀之情。海公遂问张二抵命，追家财给还周氏。于是，显达之冤得审矣。

告为夫伸冤

告状妇周氏，告为夺财谋杀夫命事。痛夫盛显达，揭本二百余两，与恶贼张二往苏买卖，岂恶张二，悖义忘德，谋杀身夫，尸首丢落江滨，财本罄夺一空，见有玉绦环可证。乞怜人命关天，冤魂莫奈。夫遭横死，人财两空，负冤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张二，诉为冤诬事。切身与盛显达构本买卖，冤遇命薄。显达乱宿妓娟，将本尽行消乏。身即先回，岂知显达嗜饮，被水溺死。伊妻周氏，驾捏耸告爷台，谓身谋财害命。不思伊夫嗜酒，倾废财本，水溺而亡。况所归各有先后，怎言是身谋死？情实诬陷。乞究根因，超拔。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张二，以财动心，所谋盛显达，情实可矜矣。夫人命至重，动关天地，瞑冥之中，冤魂安肯闭目？今托物鸣冤，使奸恶自露原脏，非天理彰焉已。张二以僻地掩人之不见，劫其物而杀其命，一概血证，即拟上刑。周氏合着亲人，寻显达尸首归葬，勿致抛散江滨。张二家财，亦合给令周氏收归。取供。

第五十二回 开许氏罪将猫福抵命

仁和县离城十里，地名葛家村，有一葛怀亮，家道极富，不幸早死。其妻许氏贤慧，处家有法，但未生有子，只有二仆，一姓曾，一姓猫。曾仆敦厚，勤于事业；猫福刁诈，每偷盗稻谷。一日，被许氏撞着，偷米一桶，许氏怒之，遂被逐出。猫福疑是曾兴报主母得知，故被其撞着，逐遣出外，深恨于曾，每思以仇报之。

一日，许氏令曾兴往庄取苗租，曾兴听主母之遣，乃至庄，来取苗租。已经三日，曾兴方回，时带有百余两银而归。许氏将银放在床上，令曾兴在房间对过，然后收起。许氏遂往亲戚家饮酒去了。

猫福知得许氏不在家，抵暮入其家，欲盗之物，直入其房去，却撞着曾兴在房里对整银两。猫福怨恨起来，指道：“你潜主母逐我出外，你今把持家业，是何道理？”拔出刀来，将曾兴当头劈下，昏倒在地，血喷流出。猫福将其银尽夺走回，并无人知觉。比及许氏饮酒而归，唤曾兴不见，及进房中，乃见被人杀死在地。许氏大惊，哭云：“妾身何不幸也！命何若似薄乎：丈夫早丧，只得此得力之仆一人，今又被人杀死，惹出其祸。怎生伸理？”后邻人知之，果出首于海公，谓：“许氏有奸夫，曾兴妒奸，故被奸夫所杀。”许氏哭诉，不知杀死情由。海公跟勘，再拘邻里问之，其中有几个与许氏亲戚者言：“曾兴之死，未知是谁所杀。然许氏素无污行。”海公迟疑，不能决得，只得将许氏收监。

海公转入私衙，惟思此桩事，没得一明白处。所首告者谓“许氏妒奸杀死”，所证者谓“许氏无污行”。正在思想之间，忽然，一猫跳上桌来，海公忽然付到：莫非姓猫者矣？

次日升堂，取出许氏审问，云：“尔家有姓猫人否？”许氏答曰：“妾家只有一仆姓猫名福，已逐出外年多了。别无姓猫者。”海公自思：是了。即差公牌，拘得猫福到衙勘问，猫福不肯招认。海公令公差：“再往其家搜取，有甚物件，将来我看。”公差至其家，只搜得一个筐，筐内尚有银一百余两，公牌即将来持见海公。海公乃令许氏认之，许氏将筐接过手，遂哭云：“这筐正是妾的。当初曾兴往庄，取得租银回来，妾将此筐与之，当盛此筐。缘何上有血迹在？”海公审得明白，乃问猫福云：“杀死人者，是你。怎得在我跟前抵赖！即非尔所谋杀，此筐从何得来？筐上现有血迹可证。”喝令：“夹起来！”猫福不能隐，只得吐实，供出杀死情由，海公遂问之处死，释放许氏。于是，曾兴之冤得伸。许氏不为此而毙狱矣。

邻甲出首

首告人葛成、张大邦等，首为妒仆奸杀事。葛怀亮之妻许氏，以亮早丧，内外无碍，藏奸往来，有仆曾兴，见氏污行，紧密门户，触氏之怒，于昨十三日将仆杀死。似此奸淫，理合首明。乞天究治正罪，杜灭奸恶。为此首告。

诉

诉状妇许氏，诉为烛冤豁命事。切夫早故，妾身失天，妇道闺门，素无污行。冤遇曾兴取祖归家，带银一百余两，未知甚贼窥见，苗至葛门，将仆杀死，银夺一空。邻甲不询来历，首谓妾“妒仆奸杀”，况身是日，邻家饮酒，所杀之后方归，实不知其由。恳乞爷台作主，洞察真伪。哀哀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曾兴所死，实遭猫福之毒手。葛成等所首谓：许氏奸夫所杀。然但知

其兴之被人杀死，未询其杀死之由。猫福以昏黑入其主母之家劫财，而又杀兴之命，谓房间为僻地，将以掩人之不见也。岂知暗室亏心，神目为电哉！夫曾兴死于无辜，九泉之下，阴魂必不瞑目者。令托物鸣冤，使人首出原赃血证，盍拟大辟。许氏无罪，原赃应给收归。葛成、张大邦等各不究。

第五十三回 决何进贵开赵寿

淳安县管下地方南村，有一姓徐名高者，其家富足，一子名昌贤，父子二人，忠厚诚实。徐高是一春风之人，自幼与何进贵相交。进贵家贫，惟作中保以度活，思欲买卖，又无钱本，难以措手。若独以作保觅些小微利趁口，怎能够发达？心下思付，必须要寻一生活方可。不若明日往徐兄处，借些本钱，寻一买卖做。待后起胜些利息还他，彼又得其所益，岂不是两相美乎？

次日，迳往徐高之家，特作相望之意。徐高出，见何进贵，便请入后厅，坐定，徐高遂分付家下，整備酒席相待。何进贵笑云：“小弟这几日俗事，未及问候，与老兄多时未曾相会矣。”徐高云：“我正大思慕贤弟，幸得贤弟到来。”二人遂对席而饮。饮至其中，进贵乃曰：“弟有一话，久要见贤兄商议，但不敢开口，特恐贤兄不允。”徐高答云：“我与贤弟，自幼相知，有甚话，但说无妨。”何进贵云：“小弟因家贫无措，意欲做一买卖，以延终身之望。怎奈缺少银两做本，故来见兄商议，借些本钱。不知肯作成否？”徐高云：“贤弟有此志，乃是好事，本当作成才是。怎奈目下小儿娶亲，要银使用，一时未有银，此则不能应命。”进贵知其不肯，再不开言，即告酒多，辞之而去。至家忿恨不已，致隙于心，每思害之无由。

一日，徐高父子因往庄而归，行得半路之际，徐高先回，其子昌贤从后，独自缓步而归。行至地名石曹，止一独家村，有一赵寿在此居住。恰遇何进贵来，昌贤见是父亲往日结交契友，近前，与之施礼，曰：“尊叔何往？”何进贵见是徐高之子，遂心下旧恨触起，奸恶炽然，袖中拔出尖刀，将昌贤左劈一刀，跌倒在地，再将其身遍体搜寻，内有银拾两，尽行劫去。

其后，徐高至晚见子不回，急往寻之。至石曹，见昌贤被人杀倒在地，徐高不胜痛恨。心下止谓是赵寿所杀，遂集邻往石曹验视。皆说：“是昌贤行至此，赵寿见其身带有银，故此谋杀。况此乃是独家村，是他杀死无疑矣。”徐高即捉其夫妇，解送海公处，具告谋杀夺财。

海公审勘，邻证皆说“是赵寿谋死”。赵寿被众人所证，不到分说。惟称屈不已。海公见其不胜呼“屈”，亦疑枉之。只不得一明白处开得他，迟疑不决，只得将来收监。海公入衙自思：是事如何决之？赵寿若既杀昌贤，必不将

尸尚留在门之途，当以远弃其尸才是。心下自付，无得烦恼。

次日，出堂坐定，即令取出这一干人犯审问，又不得其明白处。正在审问之际，忽见廊下有了人，面怀奸色，自作吟哦。海公见之，察其人，必是奸恶之徒，喝令将府门闭了，将赵寿枷在阶下，口封了门锁，令左右不许人出入。迳转后堂坐，默然所思，却有昏沉之意。其子在衙，要讨荷花戏耍，张权摘之进入。海公遂问曰：“你将此荷花来作甚么？”张权答云：“公子讨此荷花，今来进贵人。”海公忽然思到，遂又出堂，令左右将那进衙看审之人俱拿下。各不知情由。海公叫各人都要报名，前头跪的，所报皆不是。问及进贵来，海公曰：“尔名唤甚的？”进贵答曰：“小人名唤何进贵。”海公心下愈明，遂放俱各出去，独留进贵在此俟候，众各出衙去了。海公乃分付手下的，看刑具俟候，遂问之曰：“何进贵，杀死昌贤是尔，以累他人偿命，怎得如此多奸？”何进贵乃曰：“老爷怎么如此审状？徐高所告‘赵寿杀死的’，确无疑了。何今没头序，说小人谋杀？人命之事，岂是小可？”只管强口争辩，不肯招认。海公见其面色变异，双眸然，知之杀者实矣，况且言语刁尖，乃怒之曰：“既不是你杀死，如何进我衙来，买嘱禁子狱卒，要摆布死赵寿？分明是你，怎得在我跟前放刁！”喝令严刑着实拷勘。何进贵入衙门，本是买嘱禁子，打点赵寿死，以免后话，见海公言之，谓其真知，又且受刑不过，只得招认，不合谋死昌贤，搜其银两而走。及拘徐高问之，始知因当时借银不允致仇。海公审得明白，遂问何进贵死罪，释放赵寿。赵寿叩头称谢而去。于是，昌贤之冤得伸雪，赵寿之枉得白。海公者，察言观色，能知何进贵之奸，遂决其狱，不亦神乎？

告谋子命

告状人徐高，告为劫杀男命事。梟恶赵寿，瞰男昌贤往庄独回，至伊石曹，乘其孤身，将男杀死，身带银两，悉行夺去。邻甲周兴等视验可证。切思无辜，遭毒所杀，冤同海岳。似此奸恶，民遭毒害，不得聊生，乞天拘究正罪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赵寿，诉为平空冤捏事。切身守分，素不为非。冤遇昌贤被贼所谋，移尸于寿门首，寿并一不知。岂徐高以子遭贼杀死，跟究无踪，诬告身杀，不容分诉。切思伊子虽遭谋杀，实与寿无干。人命重情，诬陷之罪难当。恳乞仁台作主，超豁蚁命，严究根因，辨分皂白。哀哀上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何进贵与徐高借银不肯者，不过小忿矣。何进贵胡为持之为仇隙，石曹地方，遇徐高之子昌贤，杀之，以劫其财。凶恶之行，谁可测焉！夫天理恢

恢，毫无所漏。况昌贤遭死非命，负屈九泉，必不瞑目者耳。亦知伊之罪不追，故自托物鸣冤，使伊买嘱狱卒，以露其迹。今既口实，合拟上刑。赵寿无罪，许令归家。

第五十四回 判奸友劫财误董贤置狱

杭州府仁和县，有一姓董名宏大者，是一侍郎；一姓孟名应梁者，亦是一侍郎。两人自幼交好，在任之时，内子俱各有孕，因指腹为亲，曰：“两生男，则结为兄弟；两生女，则结为姊妹；若一生男，一生女，则结为婚姻。”后董宏大得一男，名贤；孟应梁得一女，名淑姑。董侍郎遂央媒去议亲，将金钗二股为聘，孟侍郎慨然受之，回金簪一对。但董侍郎为官清廉，家无余钱。一日，休官归家而死。殡葬之资亦无，孟侍郎助其资用，与之殡葬。后，孟侍郎官亦罢休，家富巨万。

董贤虽会读书，一贫如洗。十六岁，以案首补廪，托人往孟侍郎家求完亲。孟侍郎嫌其家贫，思欲与之退亲，故留难曰：“彼乃侍郎之公子，吾女亦千金之小姐，须当要备六礼行亲迎，方可成婚。今空言完亲，岂为婚配之礼？岂不闻：聘则为妻，奔则为妾。可叫之必须要备聘礼来，方可成婚。如若不能备礼，不如早退亲。我多退些礼银与他，别娶也罢。”媒者归，回董贤之言：“孟侍郎所言留难，亲事要有聘礼，方许成亲。不然，则求早退婚。”董贤曰：“我家贫穷，那讨聘礼？他女许嫁我矣，终不然嫁得别人。”

又延过三年，其孟淑姑，见父留难，不肯与之完亲，乃谏其父曰：“君子以信处人，以义服人。严父当时与董侍郎同僚，最相厚孚，指腹为婚。今董侍郎死，家道萧条，大人见嫌，欲求退婚，何也？吾闻君子，不以趋富嫌贫为尚，必当不负义爽信则可。”孟侍郎辄曰：“彼有百金之聘礼，仍汝去矣。不然，难为非礼之婚也。”孟淑姑知父实欲退婚，乃背窃父之银两，乃己之镯、钿、钗等，可有百余两，密令小婢春容往董贤家，约曰：“小姐命我拜上公子。我家老爷嫌公子家贫，欲与公于退亲。小姐仗信义，不肯从，每日与父母争辩。今老爷云：‘公子若有聘礼百两，便与成亲。’小姐已收镯、头钗、钿等物，已有百两以上，约汝明日夜间，后花园来接。切莫失约，我等专候。”董贤闻言，不胜欢喜。

次日，有一相知契友丘孔教，往董贤家来邀董贤去嬉，看见董贤双眉舒展，笑容可鞠，乃曰：“贤弟今日喜笑欣然，莫非有甚好事？可带小弟一分，也不妨。”董贤乃曰：“不瞒贤兄说，我因家贫，孟侍郎要与我退亲。不肯退亲，要我聘礼百两，方许我亲事。今蒙小姐盛情，令春容来约我，今夜在后花园

相会，赠我百金聘礼，以完亲事，故以为喜也。”丘孔教闻所说，就起奸心，遂生计曰：“贤弟有是好事，我备一壶与汝作贺。”饮至晚，加毒酒中，将董贤醉倒。丘孔教抽身，径往孟侍郎花园去。见其门半开半掩。至花亭，果见春容在，持口包袱。丘孔教曰：“银事可与我去。”春容曰：“待我认着。”遂扯在月中认，曰：“汝非董公子也。”丘孔教曰：“正是我。汝约我来。”春容带包袱回见淑姑，曰：“小姐，来接银者，似非董公子模样。”淑姑曰：“此事只他知，所来必是他矣。岂有别人乎？你可与之。”丘孔教见春容认他不是董公子，带包袱回去，心下恨之，遂腰间取出尖刀，持在手上，以待春容再来，杀之，夺其银。及春容复至花亭，再又详认，果不是董贤，心下惊疑，乃曰：“汝不是董公子，到此做甚？汝是贼也。”丘孔教已早持刀在等，见春容说他是贼，银两不肯与之，遂将春容一刀刺死，夺其银两，急走回来。董贤酒尚未醒，丘孔教亦佯睡其傍。

顷刻，董贤方醒，乃谓丘孔教曰：“吾今要往孟家花园去接取那银回来，以作聘礼，好完亲事。”丘孔教曰：“此时夜净无人，贤弟有此佳会，可急往之。”董贤忙至孟家花园，四顾寂然。及至花亭，见春容在地，曰：“莫非睡去乎？”推之不醒，皮肉冰冷，呼之不应，身傍无一余物，止见其血流在地。再视之，腮下有一刀痕，吃了一惊，逃回家去。

次日，孟侍郎唤春容不见，寻至花园，花亭之上，见春容被人杀死在地，不知何故。一家惊异。淑姑心下自思曰：春容是我叫她在花园约等董公子接银，与之作聘礼，莫非是他杀死？不然，无别人到来。心下迟疑，亦不出口。孟侍郎跟究无踪，乃思之曰：前日，董贤求完亲，我欲与之退婚，他坚不肯退。今春容被人杀死，不若乘此，令家人往县去告，谓其“谋财杀命”，此婚便可退矣。遂令家人，往县告之。

梁知县即拘两犯审问，孟侍郎只称：“春容与之有约，偷银与他，口口以忍心害理，杀死春容。乞父母惩究，庶死魂有赖。”董贤曰：“前日，因与汝求完亲，汝嫌我家贫，欲我与你退婚，我坚不肯。故你施下计策，令春容到我家来哄道：小姐有意于我，收拾金银首饰一百余两，令我夜间在花园来接，我痴心误信她。乃至后园，见春容已被人杀死在地矣，并无银两，必此婢有罪犯，汝将来杀死她，故令她来哄我，思欲图赖我耳。若我果得她银，人心合天理。何忍又杀她？”梁知县曰：“既如此，乡老大人，要令爱小姐到来，方可审得。”孟侍郎曰：“全凭父母断问。”随即令人拘到孟淑姑来，梁知县问曰：“孟淑姑，尔父所告，尔夫董贤谋死春容，道你知其来历。一是汝父，一是汝夫，汝是干证，好从实说来。”淑姑曰：“妾父与董侍郎同僚，指腹为亲，受金钗二股为聘，回他金簪一双。后董侍郎家道萧条，妾父要与退亲，妾不

肯从，乃收拾金银首饰百余两，私令春容去约董贤，是夜到后花园来接。夜间果来，春容回报，我著令交银与他是实。但，次日早晨，见春容被杀在花园，不知是他不是？”梁知县曰：“此淑姑已说得明白矣。既金银交付与尔，则春容之死，非尔而何？合该抵命。”董贤曰：“孟淑姑所说前事极真，我死无怨。但说我杀死春容，得她银两，死亦不服。”孟侍郎曰：“父母，一赃真，百赃实。”董贤曰：“此，想是前生冤业，今生填她命，百口亦难辩矣。”遂自诬服。梁知县乃判问其典刑，已成狱三年。

后海公因查勘盐课至杭州来，宿于馆驿。夜至三鼓，梦见一人啼哭来诉，身穿一件行衣，头戴一顶五云中，称道：他是仁和县人董宏大，曾任北京礼部侍郎，子董贤，仁和县学廪生。他曾与之聘孟侍郎之女淑姑，今因家贫，孟应梁要退亲，小姐不肯，私令春容约董贤至花园，私赠金一百，却被丘孔教将春容杀死，夺去银两，陷吾子问死，现监仁和县狱。今遇明公，特来告投，乞为雪冤，不绝老夫之祀典矣。言罢而去。海公醒来，乃是一梦。

次日，径往仁和县去。时梁知县尚未升堂，出迎之，入堂坐定。海公曰：“贤知县三年前，闻有一杀死侍妾，劫其银两者，何如发落了？”梁知县曰：“已问典矣，尚在狱里。”海公曰：“枉他否？”梁知县曰：“赃、证俱明，不枉。”海公曰：“然，则将斯宗卷看之。”知县遂令吏揭来与看。海公将卷展视毕，乃曰：“何如此便拟董贤抵命？岂不枉了？”遂令来审过，乃叫狱中取出董贤来问，董贤所诉，如梦中之诉同。海公曰：“可拘孟应梁到审，再令张权往拘丘孔教。”两犯俱赴厅前。海公曰：“孟侍郎，你何如嫌董贤家贫，逼勒退亲？祸由尔始。”又唤丘孔教曰：“尔这畜生，狼心狗行，累人至死，该得何罪？”丘孔教曰：“生员未曾累有甚人，何如有罪？”海公曰：“尔怎得将酒毒倒董贤，杀死春容，夺其银去，累董明问死？”丘孔教争辩曰：“春容所约，约董贤？约我？”海公曰：“这畜生尚敢说约，董贤以你心腹相待，将所约之事与你说知，你便生计用毒，杀死春容，夺走其银，尚来争辩。”喝令极刑拷打。丘孔教见海公所博他言语皆真，又受刑不过，遂招曰：“不合因财动心，将董贤用酒灌醉，杀死春容，劫走银两，其金钗等物尚在，未动。”海公审其明白，遂拟孔教抵命。将孟侍郎斥骂一会，问不应之罪。释放董贤，仍判董贤与淑姑夫妇和合。一府之人，谓其神断，皆言：海公之明见，如包公无异哉！董贤、淑姑二人，拜谢而去。

海公判

审得丘孔教，贪黷害义，残忍丧心，毒酒误董贤口，筵中暗藏机阱，持刃以杀春容，花亭上，骤起虎狼。利归己，害归人，敢效郈寄卖友；杀一死，坑一生，犹甚蒯通误人。金镯宝钗，昔日真赃俱在；钺斧，今秋大辟何辞！孟应

梁，枉则冠裳，不顾名义，厌贫求富，思退亲而背盟，掩实捏虚，几陷媚于死地。侍儿因而丧命，嫡女默地悲心。本应按律施刑，惜尔官休年老，姑从未口薄示不应。董贤，虽在縲绁之中，非其罪也。孟淑姑，既怀旧念之志，永为好今。昔结同心，曾盟山而誓海，仍断合，俾夫倡而妇随。

第五十五回 判误妻强奸

临海县在城有一姓宋名尚德者，其人性气多奸，痴疑过虑。其妻余贞妹，乃是一刚毅之妇，性最真烈。宋尚德每虑妻贞妹，恐其不正，与人通奸，心下尝以是为念，不务生活。其妻曰：“吾观尔是一男子汉，昂昂丈夫，怎不寻一活计？终日在家中坐食，岂不坐食山崩乎？吾恐诚非计也。”宋尚德曰：“非我不图生活，但虑你也。”贞妹曰：“虑我则甚？只管去寻一生活便是。”尚德曰：“虑你则甚？你是一个妇人，家中又无三口、五口，只我夫妻两个，倘若我去后，只你独自在家，倘或有甚后生之人，见我不在家，将来调戏你，况你又是妇人家，水性杨花，有甚变异，可不玷辱我也？因此虑在，故我不求生活。”贞妹听夫之言，乃正言以语之，曰：“我谓你因甚不求生活，却为我虑矣，恐有玷辱于尔者。妾虽独自在家，开户紧闭便是。况我惟要正大，有谁敢欺我耶？君若不决其疑，妾且誓之：贞妹不存刚烈，伤风败俗，有辱丈夫，四体不得周全。”尚德曰：“你之志，吾今已知。倘有一等之人，见你这般刚烈，持刀来强奸你，不由你不肯。”贞妹曰：“吾见其持刀者至，亦不受辱，任从他杀。”尚德曰：“倘人来得多，则何如？”妻曰：“吾便先自刎，以洁身明志，此为上策。断然不受其辱耳。”尚德曰：“若是，则吾可去矣。我今往杭州贩些杂货，到衢州府去，你可门户紧密，各宜谨慎。”夫妻两个话别而行。贞妹见夫出，往买卖，不胜喜矣。朝夕勤谨绩纺，不觉月月易过，夫去已四月耳。

尚德在外，每疑虑不决，只疑贞妹在家，必有往来者，终日不悦。时尚德有一知己者，名唤马春，在杭州卖布，亦与之共店，见尚德整日不悦，乃问其故，尚德曰：“贤弟，非为别的，吾今出来，家中无人看管，吾妻又且年少，倘有甚污名，我颜何存？她虽常在我面前夸她贞烈，妇人家，心性无定，有何准信？因之，故不悦之。”马春曰：“贤兄不必多疑，尊嫂既有志于贞烈，必以节自持，贤兄不必疑虑也。况我观之，尊嫂果是刚烈的。”尚德见马春如此劝他，遂又生疑虑，言：要与马春有往来？越是不悦。遂收拾回来，不入其家，只宿于友秦化家。秦化问其何故，尚德乃以其妻之事，言与秦化知之。“他言他何等贞烈，我看之，与马春似有往来之意，故我不回家去。意欲令

汝前去与我试之。”秦化曰：“我一人不好去，更要一人方可。”尚德曰：“汝可邀张光邦同去便是。”秦化遂邀张光邦同去。其门紧闭不开，秦化曰：“既是不开门，可哄之。谓：‘尚德兄有信回来’，他必然开矣。”贞妹听得说是丈夫有信回，忙来开门，秦化与张光邦见开了门，二人汹涌突入。贞妹曰：“我夫有信，乞还视之。”秦化曰：“你的丈夫信，要往房间去，方与你看。”贞妹斥曰：“我夫有信，你将来还我便是，有许多话，敢在我面前野说？”张光邦极是个轻薄棍徒，不与再言，便往抱之。贞妹不胜忿怒，闪开光邦，走人房间，光邦、秦化二人，遂赶入房内去。秦化背后将贞妹两手挟住，张光邦乃解脱其下身衣裙，秦化见其辱之太甚，遂放手远站，贞妹两手得脱，即挥起刀来，杀死张光邦。秦化见张光邦杀死了，吃惊，急走出外。贞妹是个妇人，无胆略，恐杀人有祸，又性暴怒，不忍其耻，遂自将刀，自刎而死。

秦化忙奔回见宋尚德，即以所事告知。彼时，尚德方悔是错。又恐妻家父母及张光邦父母得知此情，必有话说，心下生计，与秦化商议先去呈明。二人商议已定，遂往县官处呈明，呈为“强奸杀命”，谓：张光邦强奸他妻，他妻贞烈发怒，挥刀杀死。妇人无胆，自刎身亡。吴县尹即拘来问，先审下干证，曰：“你何以知见？”秦化曰：“我因往他家拜访宋尚德，因呼不应，只见房门大开，我往视之，见光邦死在地下，余氏刎死房门内，下体无衣，因而知之。”吴知县曰：“亦皆成奸否？”秦化曰：“张光邦被其所杀，谅未成奸。”吴知县谓宋尚德曰：“你妻既未辱，光邦已死，法无追殡。”尚德曰：“然，虽一命偿一命，彼罪该死，吾妻为他误死，乞法外断给殡银。”吴知县云：“此亦去得。”遂断光邦家出一棺木，贴尚德收殓余氏，光邦父母自己收拾，各泼放无罪。已经一年之久。

一日，海公往杭州而归，从临海县经过，夜宿于三府馆。至二鼓时分，忽见一妇，披发前来，悲泣不止，诉曰：“妾嫁与宋尚德为妻，妾身姓余名贞妹，素存刚烈。岂恶夫尚德，痴心多疑，令友秦化、张光邦调戏妾身，妾忿怒将光邦杀死，误妾自刎。不义之夫，乞为伸冤诛戮。”言罢不见。海公记在心里。

次日，即令公牌去拘各犯宋尚德、秦化二人到审，再往临安县吊卷宋尚德。宋尚德、秦化俱赴厅前，海公问曰：“宋尚德，你这奴才好大胆！你何得狐性多疑，以烈妇为淫妇，令秦化、张光邦往之强奸，误烈妇自刎？”尚德曰：“没有此情。是光邦自往之，故我妻杀死，误我妻自刎。吴大爷判问明白了。”海公曰：“分明是你叫他二人去，尚敢争辨？秦化共往相助，光邦行强，冤魂自来告诉，已明白矣。敢得多嘴。”喝令用严刑笞掠，尚德只得招出。海公遂拟尚德死罪，问秦化满徒三年，再行旌奖余氏。

海公判

审得宋尚德，狐疑成性，狗辈痴心，见妻平日坚刚，自许贞节，命友秦化，相纠光邦，往之调戏，用试真心。秦化牵制其手足，薄恶光邦剥落其衣裳。秦化先出避嫌，余氏持刀歼恶，先杀光邦，再则自身，坚刚自持，皎皎英风若在。贞烈苦守，巍巍气象犹存。名堪万古，合行旌励。秦化谬承主使，三年之徒宜加。宋尚德误妻枉死，合正大辟之诛，用作多疑之戒。光邦之死自取，律无应究之条。

卷之四

第五十六回 乌鸦鸣冤

海公一日在苏州府堂，正在问理词讼，只见有七个乌鸦，立在衙前，大叫数声，望西飞去。海公知有冤枉，默忖一时，即唤两名皂隶，发下牌票，分付去拿乌七来见。

两人领了牌票，满街去拿，那里有个乌七？过一夜，明日，两人又往四乡去拿。又缉访了一日，看看到晚又无，他处借歇。只见一人，忙忙赶路，皂隶问曰：“尔要往何处去？”那人曰：“我要去请乌七，与我杀猪。”皂隶听得便问，曰：“那乌七是甚么人？”那人曰：“他是我乡中屠户，往日贫穷，今日不知得甚横财，陡然发迹起来。”皂隶得知于心，即声曰：“我是府中差人，要去他家催粮，正是路生，你可引我前去。”那人引路，不一时间，即到乌七家中。其人大叫一声，乌七连忙出来，两个差人，即取出牌票，与乌七看了。乌七曰：“我平日不拖欠钱银，海爷叫我为着甚事？”皂隶曰：“尔只同我去便是。”乌七一面整饭，皂隶吃了，连夜同皂隶入到苏州府中。皂隶带见海公，公即令摆下刑具，大喝曰：“奸贼好大胆，前年人命之事，可详细报上来，免我六问三推。”乌七初不承认，后被刑不过，只得供曰：“不合前年十月初九日，有一孤客，内店借宿，见他带银百两，彼时将酒灌醉，用石沉于后门塘内。今蒙爷爷鞠明，不敢隐瞒，所供是实。”乌七供罢，海公即命上了长枷，使令差人，向乌七后门塘内捞起尸首，具棺停住，出告示，令客人之家收尸。过了数日，却有一客人，从苏州经过，闻其此事，乃去一看，却是父亲，三年前在苏州行医，不知去向。便入衙，见海公。公问其姓名、籍贯，乃江西建昌人，姓王名文质，子名王真孙。海公审得是实，即以乌七所存家私，尽行官卖，给与王真孙，奔父丧归葬，乌七秋后处决。苏州一府，无不服其神明。

海公判

夫以人来投宿，是出外靠主，乌七乃敢恣行凶逆，见财起谋，用酒醉倒，劫其银而沉其尸。盖杀人抵命，律有明征。今乌七罪状既明，冤魂寻归有自，着落里地。将乌七家产尽行出卖，其价银一并给付王真孙奔丧回葬。乌七秋后处决。立案存证。

第五十七回 黄莺诉冤报恩

徽州府婺源县，有一人姓童名施恩，为人朴实善良。一日，带银二百余两，往南京买卖。行至芜湖地方，路遇轿夫名张招前来叫曰：“客官抬轿去？”童施恩曰：“我有行李在此，正欲顾轿。但我是个客人，要个老实的当者方好。”张招曰：“客官不必忧虑，我等乃是老实之人，我自为客官担带，你只管坐轿便是。”施恩忖他是久惯轿夫，想亦停当，遂乘轿前行。未及五里，见一猎者，手执数个黄莺来，施恩问曰：“这几个黄莺肯卖否？”猎者曰：“正是要卖的。”童施恩遂问买之，旋即放生。不想银包开时，被张超、张才二人看见，见其中有一、二十两之多，兄弟遂生心曰：“银包里尚有得那多银，这皮箱内不知几多了。”兄弟便起奸心，抬至一深林，四边寂寥，杳无人迹，张才遂腰间取出一斧，从童施恩背后劈着，一斧中其头脑，施恩跌倒在地，血流涌出，即时气绝。张招二人，将其身尸埋在林里，将皮箱并银包尽行取去。踪迹甚密，人莫知者。

次日清早，海公坐堂，忽见数只黄莺，在檐前哀鸣不止，又飞集庭中，又飞入堂前，叫声悲哀凄惨，似有鸣冤之意。海公见其若是，心下却有戚然之意。乃谓手下曰：“看这数只黄莺，声声悲惨，莫非有大冤枉？”其叫声愈惨。海公曰：“若果有冤，我命手下随你去。”即差张权跟随鸟去，待有下落回报。其数只黄莺，飞有十里之地，即停宿路傍，以待张权。乃走上三十里，见一深林，数黄莺即飞入林中，一新土堆上，大声悲鸣，张权惊得胆落魂丧。张权既见土堆，随走回报，具说一番。其数只黄莺亦复集庭前，点头哀噪。海公曰：“此是冤魂，不必疑了。”即叫手下人等，跟我同至土堆，相验实迹。立即起行。”海公去到深林，开土堆，只见一尸埋不多久，正翻掘时，见有一斧在傍，盖张招兄弟埋童施恩时慌慌忙忙，忘记堕落一斧在此也。海公令取斧，其柄上有记号，云“张才置”。海公随即回衙。彼夜三更时候，见一人颜色憔悴，披发行泣。因前跪曰：“大老爷做主。”海公曰：“你是何人？有何冤苦？”其人曰：“小人冤家，正是柄上记号的名字张招、张才兄弟也。”言罢放声大哭，起身而去。

次日，海公出堂坐定，随分付手下，将深林附近人家，乱拿数个人来。差

人领命，忙忙前去。到深林左近地方，有一村，人烟只有几十余家，俱是抬轿营生。差人即乱拿三、五个到官跪倒，海公问曰：“你等作何生活？”皆应曰：“扛轿为生。”海公曰：“你既以扛轿度活，何得假此为由，害人性命，谋取财物？”皆应曰：“不敢。”海公曰：“你现五日内，谋死一个客人，埋在深林里，还不肯认耶？既不是你们谋死，你等可各将姓名一一报来。”众因通报名姓，果有张招、张才之名，海公随即差人去拘张招、张才。顷刻拘到。张招兄弟心胆惊慌；面无血容，初间诘问，尚不肯服，海公大怒，命取刑具，吓得张招、张才心亦慌乱，无辞抵应，只得将前日童施恩买黄莺放生，银两出现，小人因之起心，将他谋死，一一情由，从头招认。只见勘问之时，数只黄莺突飞入堂前，号鸣哀惨，仍飞集张招头上，及其招认之后方去。乃知此数只黄莺，即前日施恩所放生者也。张招、张才既审谋财害命，所供是实。

海公判

童施恩慈心，既捐金以全鸟，张招、张才，奸心凶狠，反利物而害人。深林之鬼莫伸，冥途多恨；堂檐之鸟如诉，冤债稍酬。倘此数鸟不逢童施恩，难脱一时微厄；抑童施恩不得此黄莺，何雪百恨深冤？蠢鸟无知，尚明报本，生人有觉，何忍行饶？怨未雪，而鸣庭悲伤，鸟情何切；仇已报，而飞集方息，鸟义何深！非人为鸟死，鸟为人伸矣！张招、张才不合谋死童施恩，劫其财物，律所不宥，各拟上刑，永无兹赦。

第五十八回 白昼强奸

徽州府婺源县，有一姓曾名会、一姓吴名高二人，乃是棍徒，整日街坊须索酒食，窥窃人家妻小，齷齪光棍。

一日，见一小士行过，年尚十一、二岁，眉目秀丽，丰姿俊雅。曾会见之，乃曰：“此小士真美貌也，待之长大，当与之结契。”吴高谓之曰：“你说这小士生得好，他的母亲更生得美貌，绝色无比。”曾会曰：“你晓得他家？可同我一看何如？”吴高遂同之去。直入其堂，果见那妇女在堂，直赛比娥，妙绝天仙。骤见二生面人来，即斥之曰：“你甚么人？无故敢入人堂？”曾会曰：“敬问娘子，求一杯茶吃。”妇人曰：“你这光棍，我家又不是茶坊酒肆，敢在这里来乞茶吃！”转入后堂，不采之。曾会、吴高二人见其美貌，看不忍舍，又赶入后堂去。妇人喊曰：“有白撞贼在此，众人可来拿！”曾、吴二人起心，不顾法律，即去强抱曰：“我贼不偷别物，只要偷你妇人。”高声叫骂，其夫李永海在外，闻家中喊嚷，争人家来，却见曾会、吴高二棍在家，便持杖击之，二棍不走，与李永海厮打出大门外，反称“永海之妻脱他银去

，不与他奸。”李永海与之争辩不过，后只得具状于县官处告理，谓曾会、吴高强奸他妻。曾会亦捏情来讦告，谓吴高与李永海之妻通，脱骗他银。县官准了两张状子，即拘两下到审。曾会、吴高二个是做光棍的，口嘴不差，一口诬捏出来。吴高道：“老爷，永海之妻，与小人通奸是实，不敢瞒着老爷了。然他虽与我有奸，得我银二十余两，又替他借得曾会银六两，他今见曾会往伊家来，便偏向曾会，故我与他相打。今他脱银过手，反装情捏词。况强奸他妻，只一人足矣，岂有两人同强奸者？老爷可详情时。”蔡知县是一糊涂之官，被曾会、吴高二人虚设言语答应，他遂以为真，依其言语发落，言：“若是强奸，必不敢扯入门外打，又不敢在街上骂，即邻甲也不肯。此是李永海纵妻通奸，这二光棍争锋相打是的矣。”各发打二十，收监。又差人去拿永海之妻，将来官卖。

后，永海之妻无奈，出叫邻佑曰：“妾身从来无丑事，今被二光棍捏我通奸，县官要将官卖，你众人也为我去呈明。”邻有识事钱化教之曰：“蔡知县昏暗不明，你欲明白此事，可往海都堂那里去告。他是个公直正大之官，善审冤枉之事，除是他，你这事便得明白。你可急去投之。”永海之妻依其言，即往海公处具告。言：“曾会、吴高二光棍，白昼入家，调戏妾身，妾喊骂不从，夫往本县告他。他反捏情谓我脱他银，与我通奸。今大爷要将妾官卖，有屈无伸，敬来投光，望爷爷作主。”海公准其状，即差皂隶王英，去婺源县蔡知县处讨人。再，又问永海之妻姓名与其年纪，及房中所用之物，一一说来，海公写在单上。

顷刻，王英拘了各犯，俱到堂前跪下，海公乃问曾会曰：“你何得调戏人家妻小？”曾会曰：“非是小人调戏他妻，他妻与吴高通奸，脱我银六两，我往他家取，他欲不还，故说强奸他妻。然他家是土娼，何如言人调戏矣？”海公曰：“你既说与吴高通奸，脱你银六两，非是强奸，乃是通奸，必知其妇之姓名，房中床被器物若何。”曾会曰：“他虽与我们有奸，未问其姓名，但其房中所用之物，不过是青铜镜添镜匣等件。所睡之床，是一张洒金凉床。”海公又问吴高曰：“曾会说，你与这妇通奸在先，你必知其姓名矣。”吴高答曰：“术院妓称名土娼，只呼小娘子，因此不知名。曾与我说，他父名周日新，母姓饶氏，但不知他真假何如。其床被器物，曾会所说皆是矣。”海公曰：“我今亲押你二人同去勘李永海夫妇房中，便知是通奸强奸。”去到房，则藤床、锦被、白铜镜、描金镜匣，永海之妻向说不差，曾会、吴高所说皆妄矣。海公仍带曾、吴等入衙，曰：“你说通奸，必知他里内事，如何李永海内中物全说不来？此强奸是的矣。”吴高曰：“通奸不是，即李永海亦得曾会银六两许他去。待我等去，岂他妻不从。”海公曰：“你将银买了李永海，如何同

曾会去。若非强奸，何用白昼入人内室？你两个男人，抱着一女，非强奸如此。况所言之事，无一相同，尚敢争辨！”发打三十，加刑拷掠。二人不能隐忍，只得供招出来。海公遂问曾、吴二人典刑，蔡知县罚俸二个月。

告强奸剥县招

告状妇周氏，告为强奸事。律法典制，淫污必戮。台教口口范尤严，陡有棍恶曾会、吴高赌刁顽，穷凶极逆，窥夫出外，白昼入室，劫制妾身，要行强奸。妾身不从喊骂，幸夫撞入，彼反行凶，推夫乱打，邻甲同知。夫状告县，岂恶讦告捏情，谓妾与之通奸，脱骗伊银，县审将妾官卖。切思白日行强妻、辱夫伤，冤屈尚不能伸，反遭官卖之辱，以成通奸之律，白日黑天，冤屈无伸，投台作主，严究根因殄恶。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曾会、吴高，无籍棍徒，不羁浪子，违礼悖义，有乖法律之条，恋色贪花，实为禽兽之行。强奸贞义之妇女，殴打人妻之文夫，反将秽节污人，藉口通奸脱骗。既云久交情稔，应识李妇行藏；至问以姓名，则指东驾西，而百不得一、二，更质以什物，则系风捕影，而实不偶二、三，便见非腹里之旧人，故不晓房中之常用。行强，不容宽贷；斩首，用戒刁淫。知县蔡不得其情，欲官卖守贞之妇，轻用其，反刑加告实之夫。理民反以冤民，空食朝廷廩禄；听讼不能断讼，那堪父母官衔？二尺之法不明，五斗之奉应罚。

第五十九回 判给家财分庶子

苏州府吴县，有一乡官知县郑文忠，家富巨万，娶妻蒋氏，生长子，名唤应策，一妾黄氏，生次子，名唤应秋。其应策，慳吝爱财，贪心无厌，不许父生幼子，分彼家业，常有意害其弟。文忠逆知其意。

忽一日病疾，自思不愈，乃召应策嘱之，曰：“汝是嫡子，又年长，能理家事，今契书、帐目、家资、产业，我已立定分关尽付与汝。黄氏所生应秋，未知他成人否，倘或年长，汝可代他娶妇，分一所房屋，数十亩田与之，令勿饥寒，足矣。黄氏若愿嫁，则嫁之，若肯守制，亦从其意。汝切勿苦虐之。想我此病，终不愈矣，汝可勿负吾之言语。”应策见父将家私尽付与他，关书开写明白，未曾与弟均分，心中欢喜，乃无害弟之意。黄氏见文忠病笃，将关书付与应策，乃抱幼子泣曰：“老爷年已七十余，小妾年方二十有三，此呱儿仅三周，今老父将家私尽付与大郎官，此儿长大，日后何以资身？”文忠曰：“我正为尔年小，我死之后，未知你守制何如。欲以言语嘱付汝，又恐汝改嫁，则误我幼儿事。”黄氏乃答曰：“小妾侍奉老爷，得此子了，所不守制者

何？若以此为虑。妾发誓之：所不守节终身者，粉身碎骨，不得善终。”文忠曰：“既如此，我已准备在此矣。我有一轴记颜，交付与汝，切宜谨密藏之。日后，大儿应策倘无家资分与应秋，可待廉明官府，将此画轴去告之，不必作状，自能使幼儿成大富矣。”越月，文忠病故。

不觉日月如流，应秋长成，求分家财，应策羁住，全然不与，且曰：“我父年上七十余，尚能生子？汝非我父血脉，故分关开写明白，不分家资与汝。安得与我争也！”黄氏闻说，不胜忿怒，又记夫主在日，曾有遗嘱与我，若大子不分家资与我子，可将往廉明官处告。今有海都堂在我苏州坐，极是清廉，不免彼处告之。遂将夫遗记颜一轴，赴府口告，曰：“妾幼嫁与故知县郑文忠为妾，生男应秋，哺三周而夫故，遗嘱谓：‘嫡子应策不以家财均分，只将此一轴记颜，在廉明官处告理，自能使我儿大富。’今闻老爷清廉，故来投告，伏乞作主。”海公将画轴展开一看，其中只画一郑知县像，端坐椅上，以一手指地。海公详察其故不来，乃退堂，转入私衙，不能想得。复又将此画轴挂起再视，曰：“他以一手指地，莫非地下有黄金？是谓欲我看地下之人？此皆非也。何以代他分得家财，使斯儿得成大富？”再三视之曰：“莫非即此画轴中藏有甚留记？”乃拆起视之，其轴内果藏有一纸书，在上言：“老夫嫡子应策，贪财忍心。又妾生幼子应秋，今仅三周，诚恐应策不肯均分家财，有害其弟之心，故写分关，将家业并新房屋二所，尽与应策。惟留右边房屋一所与应秋，其屋中栋左间：埋银五百两，作二十锭；右间埋银五千两，作六埋；中堂后间埋银一千两，都与应秋，准作田园。后有廉明官看此画，猜出此书，命应秋奉银一百两酬谢。”海公看了画轴，猜出此情，即令差人，去拘黄氏并应策等到官听审。公差随即拘到厅前。

海公乃问曰：“应策，黄氏所生之子应秋，与你是甚么？”应策答曰：“是小弟弟郎。”“既是你兄弟，家私合分与之，怎的家财尔霸住不与？”应策答曰：“他虽是与我弟兄，我父七十岁，何能生得他？故父将分关契书，交付与我掌管，不分与他。我今何如？又，今何如又背父，行将家财分与之？”海公曰：“依你这等说，你父不肯分与应秋了，非你霸也？”应策曰：“是。”海公曰：“你父若肯将家财均分，何如？”应策曰：“我父在日，若肯与之，则当分之。”海公曰：“也罢，你父已死多年矣，不必言他在日肯分与不肯。且依我说，将三分之一分之，何如？他亦是你父所生之子，与你兄弟，可念手足情分也罢。”应策曰：“这是我父在日分与我的，未曾叫说分与他。莫说一分，半分亦无。”海公曰：“尔实在不肯？”应策曰：“他无分，安得叫我将来分与他，必不然也。”海公曰：“尔既实不肯也罢，倘有契书遗嘱，是你父分与的者，尔尚不肯？”应策曰：“若果有，是我父所分与的

，我必不与争，仍与他去。”海公曰：“亦不容尔争。”乃叫黄氏云：“我今为汝断此家业，若是不经我目，亲勘过与你，伊母子终不能得其尽有，必须要我亲自到你家，面交与你。”黄氏曰：“全望老爷施恩，为小妾作主。”海公曰：“无妨。

遂往其家，中堂坐定，乃叫应策：“尔旧房子是那一所？”应策曰：“旧房子右边，那一座便是。”海公遂往旧房子，坐在堂上，又叫应策曰：“你父将此所旧房屋分与应秋了。”应策曰：“没有。俱未曾有此说。”海公曰：“不要多口。你父曾有遗嘱分关在，正恐伊是个贪财忍心的，故将遗嘱一纸与之，执照分业已定了。”应策见有遗嘱，遂不能争，乃曰：“凭老爷公断。”海公曰：“此屋中所有之物，尽与应秋。其外田园，照旧与你。”应策曰：“此屋止些小物件，情愿都与弟去。”海公曰：“汝父遗嘱之所言，此屋左间埋银五百两，作二十锭，可掘来，与应秋。”黄氏、应秋二人共去掘开，果得银二十锭，有五百两重。应秋始信，是父遗嘱所言。不然，何以知之？海公又曰：“右边亦有五千两，与应秋的。更，中堂后厅，有黄金一千两，可悉取来。”应秋、黄氏二人，得了这多家私，不胜欢喜，向前叩头，曰：“妾母子得老爷明见，为妾作主，老爷万代公侯。”于是，应策见海公正直，不敢争分，遂成弥满，抑感海公之德也。

海公判

审得应策，与应秋本同气异母弟也。父以七十，产此幼孩，而义母以一弱妾，使当时临终，而即以家业平分，焉得壮子能容一稚弟弱妾乎？关书独与长子，而画中之豫图，实乃公谄燕之良谋也。今金银屋舍既明，兄弟务宜笃相好，毋相尤，庶存没有光，可慰先人于地下矣。存案示儆，各不准拟。

第六十回 判家业还支应元

安庆府桐城县，有一姓支名康者，其人家富巨万，屡好积善，一生忠直，但是无子，止生一女，名唤贞玉，嫁与邓景成，支康素爱惜之。时支康年已七十七，自思无子，年已高迈，不能作事，朝夕忧怀；若是无子，吾后绝矣，空图有此家业，必为他人得矣。因之益行阴德。忽一日，一妾名唤莺姑，即有怀孕，支康知之，乃祷祝天曰：“支康年上七十七，未有儿子，吾屡行阴德，思欲得一儿，以传后代。幸今小妾莺姑有孕，乞天怜悯周庇，得产一儿，庶吾祀典不绝。天其鉴之。”不觉莺姑身怀已满，产下却是一儿，支康不胜之喜。过了一年，支康忽然有疾，求医不痊，乃知他病不好，思道：吾子仅止一周，尚是呱儿，吾病又笃，若死之后，家费谁人厮看？岂不被他人占之？不如生

一较计，写下一遗嘱，中间包藏几个字眼在内，将家业令吾婿景成看管，哄之用心，庶家业不坏，吾幼子有靠。遂写下遗嘱，令景成至床前与之曰：“景成吾儿，我有一件事，托付与你。自古道，有男靠男，无男靠女。你是半子，我今虽生有应，见他是呱儿未晓，吾恐此多家费，被他人所占，意欲将这家业，尽付与汝收管，何如？”景成曰：“岳父不必挂虑，吾蒙恩德宏厚，一凡之事，小婿自当看管，不必岳父嘱咐。待应元舅日后长大，小婿依然交还他管。”支康曰：“我今现有遗嘱在此，交与你执照。”且为之读曰：“老夫七十有七，生子应元，续接家产田园尽付与女婿，外人不得争执。”景成听读讫，不知其意，止知言外人不得与争，遂以为喜，岂识外人以指他言？就将遗嘱藏起，自去管业。过了几日，支康乃死矣。景成好心殡葬于他。

其后，景成得了这多家业，将及二十余年，应元已长大，能谙世事，因自思曰：“我父基业，因为我年幼不能管理，悉付景成看管，今已二十余年矣。我今年长，可以掌理，不若托人去说，问他取回，自己收管。遂托亲戚吴隆去与姐夫说，要取原业。邓景成见吴隆来说，应元要与之取家业，心下遂怒起来，乃曰：“那家业是我岳父付与我的，关书契簿将与我了，今何得又问我取？且岳丈说，外人不得与我争，他不是我岳父生的，安得敢来争取！”事久不决，因告之官，经过几次衙门官府，皆不能判给还应元，俱依嘱咐之言，断以邓景成，支应元抱恨不已，心不肯休。

时有一相知者，名蔡正，教之曰：“尔此事已历府县数次，俱不能为你判给明白，今有海都堂，见在苏州府坐，善断异状，极是清廉。不如径往苏州府海公处告下，方能判给还你，不然，则不能也！”支应元依其言，遂往苏州府海公处投告，谓其强霸家业，陷他无倚。海公见其状词，遂面审应元一番。应元口称父丧子幼，权付代管，岂知立执不还。审其口词明白，遂令公牌往桐城县提人去。后郭承领命直至桐城县县堂投下公文，知县遂即拘邓景成与郭承同住苏州赴审。不几日，邓景成已到苏州，投入客店安下，然后人海公府阶下跪着，应元亦至阶下候审。海公问曰：“邓景成，你缘何久占应元家业、田园，立执不还？”邓景成答曰：“小人不曾占他甚么家业，我的家业，是小人外父与小人的，与应元不相干。”海公曰：“应元是支康之嫡血亲儿，尚且无干，你是他女婿，有何相干？”邓景成曰：“小人外父明说了，他不得与我争执，现有遗嘱在证，请老爷观看。”遂将遗嘱致上。海公看讫，笑谓之曰：“你错了，亦是你不晓得读，分明是说‘老夫今年七十七，生子应元，续接家私，田园尽付与’，婿非指，言应元是他亲子，将家业悉付与他也。”景成曰：“他说外人不得争执。”海公曰：“尚不知解外人者，指谁也？应元是他嫡子，岂是外人？你为女婿，方是外人，分明说你为外人也。此句当连上读下

，不是家产‘尽付与女婿’，乃是‘女婿外人，不得争执’。此你外父恐汝生心，故将遗嘱瞒你，免汝生心，况他子幼，不能掌理，权付伊管，你即以为真与你也。合当要把还应元去，不得再争。况你白白里亦得二十年家业管，似亦足矣。”邓景成见海公解得有理，方始明白，无词抵答。即将原付文契一一交还应元收管，允服供招。于是，应元此讼始息，景成之心始休。复还，仍复相亲。非海公之神断若此，则支康虽藏心机，终徒然也。

告霸占家业

告状人支应元，告为强霸家业事。切父支康，八十生子，痛念年老子幼，俱生后患，姑将家业、田园，权付婿邓景成暂管。应元今已长成，求还收管。岂恶占为己物，霸执不还。府县经历，断给归成。切思以子承父，古今通例。有男归女，律典何存？亲男反致立锥无地，半子怎得连倾万阡？乞天斧断，庶免不均。激切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支康，七十有七而生应元，旷古亦罕。一周之后，支康遂丧，则茕茕弱妾，呱呱婴儿，将谁何靠？惜乎！支康深机远虑，为子深谋，设使留其家资，则虽有后而无后，故行藏其暗机，则终无业而有业。然临终之际，呜咽叮咛遗嘱之言，意有为在，虽然面付半子，其意实在亲男。应元既是嫡血，便当继承先业，邓景成乃系半子之分，恶得执占不还？支家旧物，速宜完璧。存案示惩，各不拟。

第六十一回 缉捕剪繚贼

池州府青阳县，有一姜老钱，乃是剪繚者，会作把戏，结交者皆是一党之徒，一姓高名昆木，一姓骆名得来。三人共帮，每跟姜老钱剪繚。姜老钱以作把戏为由，聚集人看，待其闹嚷人众，高、骆二人混杂人群，遂行剪繚。

一日，往南京来作生意，却在应天府前，姜老钱将把戏做起；聚人来看，时老钱有几样巧本事，引得人动，遂各奔看，甚是人多。高昆木、骆得来二人，见人多丛杂，便往其中将一客袖中一包银，用刀破袖子，银即坠下地上，得来便捡藏起。客人只顾看把戏，不觉其银被人剪去，待其把戏做完人散，客人方知，寻袖中之银，不见了，只见袖口一大穿。客人悲哀，遍寻无迹，不知其银是何人剪去。时有一卖笔者在旁，与客人相挨，共起站立看把戏。客人寻取银不见，无踪可寻，遂口其卖笔者取，谓之是他与我相挨，共一处立，必是他剪无疑，问他取，卖笔者曰：“其中丛杂，几多人在，岂知是甚人剪去？口问得我取，终不然，我会剪繚？”客人曰：“是你在我身旁立，非你则

谁？”遂扭之要住县去，却遇海公出来相拜，卖笔者遂住投之。海公问曰：“你二人因甚事拦街具告？”卖笔者叫曰：“冤枉。”海公遂令带着，待回衙审。

海公后相拜转府，即令巡捕带那拦街具告的两人来审。卖笔者与客人跪在阶下，海公问曰：“你二人称冤，所告甚事？”客人曰：“小人浙江严州府人，往来南京贩。今日出来，袖中藏有银包一个，内银二十两。因在应天府前看术士做把戏，被此卖笔者剪去，小人问他取，不肯吐出还我，欲扭之往县告投，幸遇老爷案临，伏乞追偿。”海公问卖笔者：“你既剪他银，合当还他，如何奸刁不吐？”卖笔者答曰：“小人上元县民，姓周叫应生，卖笔度活，素不敢非为。看术者把戏，非止小人一个，其中甚多，岂知谢思教被人剪缭，口问我取？乞老爷斧断。”海公曰：“谢思教，尔既称是周应生剪你银去，曾见形迹否？”谢客曰：“形迹虽未见，是他与小人相挨，非他更何？”海公曰：“既未见形迹，亦难言你银是他剪去。周应生，你去务生，不管尔事。”思教曰：“小人银被他剪去，合当追还，怎得就放他去？”海公曰：“尔的银不是他剪，可且出去，你待明日再来，我自有主张。”二人遂出。

海公即差门子游春与手下萧成二人：“去寻那做把戏的那里做，尔二人可随往其中去看，身上各带些小银，倘或跟究得贼出来，重赏你二人。我想其中必有奸矣。尔等可速往之。”游春、萧成，领命出府去寻把戏看。行至三山街口遇姜老钱正在彼处做把戏，二人遂入群去看。不久之间，高昆木、骆得来见游春、萧成身上似有银在，便来下手。不知游春、萧成是来跟究剪缭的，眼虽看把戏，心惟顾在袖里之银。高昆木用手一托，将萧成袖口剜破一孔，萧成知其来剪，便翻身一捞。将高昆木拿住。骆得来说：“既是他来剪你的银，你银被他剪过手否？”萧成曰：“银时未曾托去，只是剜破我手袖，我便知得，将他拿住了。”骆得来说：“若银不曾被他剪去，放他去也罢。”萧成怒曰：“他是贼，来剪我银，放他去罢，你来说得人情，要你来讲？”姜老钱见昆木被拿，骆得采被叱，亦收拾把戏不做，往前来曰：“若只剜破手袖，叫他赔个不是之礼何如？”萧成曰：“不肯，我只扯去见老爷，便不要他赔我。”遂扭高昆木而行。老钱等见萧成扯住昆木，要见海爷，不肯放手，遂赶去抢。萧成见其后头赶来甚疾，遂即呼地方之人范第郎曰：“我奉海爷差遣，命我往捕剪缭贼，我二人在三山街口遇做把戏，我等在看，此贼来剪我银，被我拿住，后头那两贼口口，口口口，不肯扭至此来，那贼想是同伴的人，后头赶来，莫非要口口贼去？尔可代我拿住，共解见海爷。”言罢，二人果至，要抢昆木回去，被范第郎邀几人亦拿住，共解人都堂府见海公。萧成禀回：“剪缭贼已拿到了。”海公问曰：“在那里拿来？”萧成答曰：“小人行至三山街，此

贼在彼做把戏，我等在看，被那高昆木来剪手中之银，小人知觉，将他拿住，扭来见老爷。那做把戏的二人赶来，要抢昆木回去，幸得地方范第郎拿住绑了，共解入府来。”海公见萧成所禀明白，便口打二十再问曰：“你这三个狗骨头，是那里人，如何不务生，口此剪繚贼？前日剪去客人谢思教的银二十两，可一一招来。”姜老钱见海公往日是个神断的，心下惊骇不已，直招出来，乃曰：“小人三人本是一起剪繚的，假将把戏为由，乃是池州府青阳人氏，乞望老爷赦。”海公再问：“谢客那二十两银还在否？”老钱曰：“尚在身上。”海公即拟三人问徒，将银给还谢恩教领归。

海公判

审得姜老钱、高昆木、骆得来三人，不务农业，游手好闲，白日攘夺，情尤可恶。其视穿壁窬墙，瞰人于暮夜者，此尤甚焉。况银在萧成身而公然思欲剪去，利其银而不畏其人，银虽未遂贼手，衣已剪破明征，若不痛加惩治，则剪剥不已，必至剪径，明火执枪，兹其驯至重苔四十，加号一月，各拟徒年半，以儆将来。

第六十二回 判赖人代赔贼赃

苏州府常熟县，有一人姓曾名虎儿，一生撒泼，无徒光棍。舍旁有一吴友郎，妻许氏颇有姿色，虎儿见之，遂往其家，要许氏与他成奸。许氏不肯，乃喊叫起来。看着友郎与弟得郎从外而回，闻家中喧嚷，入至家去，见虎儿在里调戏他妻，遂骂曰：“人家各有内外，尔何不识廉耻，入人家调戏我妻，是何理也？”兄弟乃欲打之，赶其出，曾虎儿见其兄弟欲打他，惊惧跑出，不胜忿怒，怀记在心。

一日，去盗王长者牛三头，王长者告于林知县处，知县问其徒罪。虎儿心下思起旧恨，遂往吴友郎之家去搅闹，诬言与他妻通奸，他盗来银两物件，悉皆友郎得去，他今问徒，要与许氏取银去赔赃。不然，要叫吴友郎将许氏嫁银来还。友郎与之争辨不过，亦无银与他，遂被其在县扳扯，言他作贼所盗来物件，尽是友郎之妻许氏得去。“许氏与我通奸，我今犯法问徒，往他家取银赔赃，岂知许氏背义不还。望乞老爷追给还小人，以偿赃赎。”林知县次日令手下拘友郎、许氏二人到衙，问曰：“许氏，你与曾虎儿通奸，他称所盗之银什物，悉是尔家藏，今要问你取偿赃赎，你怎么说？”许氏唯是叫屈，被虎儿骂曰：“你这贱妇，我因为你，方且作贼，所有偷来物件皆在你家，我今遭难，问你讨些银与我秤纳罪赎，尔就负义不认，我方告你。尚在此叫屈？”知县见虎儿所言，以为是真，欲问许氏官卖，暂且收监。

友郎无可投处，朝夕悲泣，不得妻子出来，又无银与虎儿，甚是懊恼。其邻有一老者教之曰：“虎儿今扳你夫妇，本县焉得明白？除非清廉官府，方开得你夫妇。现今海爷在我苏州府坐，可往告之，尔屈便伸矣。”友郎依其言，遂具状往告。海公审其缘故，友郎一一诉上。海公即令萧成往县监，取许氏来衙，再拘虎儿。萧成即刻将各犯拘到厅前跪下。海公问曰：“曾虎儿，你作贼犯罪，怎得诬人，害人置狱，牵枝带叶，图赖人罪？好好招来，免受刑宪。”虎儿答曰：“小人正因与许氏通奸，方去做贼，所盗来之赃物在他家。林大爷将我拟徒，追我原赃，我问他讨银出来赎赃，他背义不认，故我扳他，怎是小人诬害？”海公曰：“你这贼，分明图赖，尚敢巧语花言，千方百计害人夫妇分离。不言他奸猾多般，但察其言词多诈，应知是害人者也。”喝令拷打笞掠，逡巡起来。虎儿见海公所博他言，句句应心，不能粉饰，又吃刑不过，遂招出来：因先年调戏许氏不从，被友郎兄弟欲打斥骂之恨，故欲害他，以雪其恨。海公遂拟满徒，再笞四十，将友郎夫妻发回宁家。

告陷妻官卖

告状人吴友郎，告为骗财灭命事。惯贼曾虎儿，为害百端。前月盗王大富牛，已被告县问徒追赃。岂恶无倚，平空架捏，谓身妻与伊通奸，所盗赃物，俱悉身妻所得。诬捏陷害，假情瞒县，误拟身妻官卖，现系县监。似此凶恶，牵扯枝叶，平白诬捏，骗财灭命，冤惨迷天，夫妇遭害，屈受非刑，乞击冤城。哀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曾虎儿之恶，流毒一方，虽止穿壁窬墙之鼠盗，其恶实过乎行劫。况友郎素未有犯，公然思欲害之，平地风波，折人夫妇，窃盗之恶轻贷，诬捏之情难容。既盗大富之牛，罪宜自偿，奚容扳西扯东？合宜取律重惩。姑照原拟，问满徒三年。友郎夫妇应无罪犯，许令归家。存案示儆。

第六十三回 判奸僧杀妓开释詹际举

苏州府有一妓，姓马名爱玉，貌甚妖美，飘逸温雅，常与富宦子弟交接，或游郊外，或游寺院，但与一黄公子最密。

一日，黄光父公子黄裕祖请詹际举，请爱玉劝酒，詹际举乃是一俊秀之士，少年子弟，爱玉一见，心甚爱之，但碍黄公子。詹际举心亦动情，止以裕祖相知可人，故不敢启齿。两下情兴，虽有相顾，不能便效衾枕之愿。詹际举遂口占一律以挑之：“白酒入花前不穷，恋游朝夕似飘蓬。溪边杨柳浮波缘，郭外江天落照红。情怜草色三山远，心有灵犀一点通。试问临皋千里客，可舞佳

句托飞鸿？”际举吟罢，爱玉当席亦回一首，乃曰：“凉宵清夜但论文，金鸭香消手自焚。更喜同心堪作社，相看口璧不离群。空庭兔魄无尘染，幽室鸳帏有麝熏。岁岁只求惟聚首，乐昌终是属徐君。”两下吟罢，眉眼交接。黄裕祖知其有意，乃即与际举曰：“詹兄，今夕小弟送兄与爱玉一夜，何如？吾观尊兄与爱玉情似可投，不免就此今夕完其宿愿也。”詹际举曰：“岂敢，尊兄甚可，焉敢高攀？”裕祖曰：“不妨，虽是小弟旧故，我与尊兄则一可就此会矣。”际举曰：“如此，乃吾兄之德耳。”饮至晚方散，裕祖一起，同往爱玉家去。爱玉止整一桌盒，邀际举与黄裕祖在月下饮，饮至更深，三人畅兴，共赋一诗曰：“暑退凉生月正空，早秋一叶动离衷。常怀好事从天降，那得音书蓦地通。千里相思徒夜梦，百年姻眷托云鸿。何时重整秦淮社，携手花前到处同。”吟罢，裕祖辞别要回，言曰：“小弟告辞，明宵相会。”际举、爱玉送之出门，二人亦转入房去寝。

次日，裕祖又备酒到禅关寺，亲自往爱玉家，邀际举等往禅关寺饮酒。时禅关寺僧正明，乃是野人，见爱玉美貌，心下欲火炽燃，思欲就之不能。至晚，各散酒而归。正明遂乔妆往爱玉家去，要与之歇。爱玉乃是个精丽之妇，正明虽粉饰乔妆亦认得，着一见之，遂不肯接。正明再三求之，亦不接他。正明不胜愤恨，思欲害之，无由。遂往街叫夜。

一日，爱玉生日，际举请饮酒，是日，畅饮更阑方散，爱玉要回，际举命仆送之。行不二三家，正遇僧正明来，正明见是爱玉，人送他回，遂将石头远远打来。际举的仆乃是个小厮，见石头来得多，飞跑走倒转。爱玉走之不及，被正明赶着，一刀杀死。其仆走回报知际举，际举走来看时，爱玉已被杀死矣。际举甚是懊恼。

次日，爱玉家忘八知之，谓爱玉是际举谋杀，遂具状往县陈告。柳知县审其口词明白，即令公差去拘詹际举，公差即刻拘到厅前听审。柳知县曰：“詹际举，你何如杀死马爱玉，自罗王法，其罪怎道？”詹际举答曰：“小人与他无冤仇，杀他则甚？没有此情。望老爷开豁。”其忘八者曰：“老爷，此际举甚是刁恶，焉肯就认？是日在伊家饮酒，怎说不是他谋死？况尸首与伊止隔三五家，此可足征。”知县要问际举抵命，迟疑未决。忽然，一阵风吹下一张纸，内有数字言“此事正明，何用迟疑？”柳知县见了“正明”二字，益言际举谋杀是真，遂问抵命。

过了一月之余。一日，海公往禅关寺请同年而回，是夜二鼓尽，见一妇妖娆体态，缓步前来，称他是妓家，姓马名爱玉，特来诉冤的。海公问曰：“你有甚冤枉，可从头诉来。”爱玉答曰：“小妾有状，请老爷观看。”将状递上，遂去。海公次日升堂，将其状看，曰：“恶僧正明，黑夜杀人，坑陷际举屈

受非刑。海公明镜，冤魂诉明。”海公看毕，遂差萧成去拿正明，再往柳知县处吊卷，取詹际举等一并到审。萧成领命，即刻将各犯拿到厅下。海公问曰：“正明好胆，这野秃，怎得杀死妓妇，连累詹际举抵命？该得何罪？”正明答曰：“小和尚素守五戒，未行甚恶。杀死妓妇，小和尚不知。”海公曰：“爱玉在际举家饮酒，夜回被你杀死，怎得争辩不招？爱玉冤魂来告的，是际举扳扯你不成？尚有状在。”遂掷下状与看。正明见其状中之白，大惊，心虽惧，亦不招认。海公发打四十，夹起来，正明只得从实招出。海公拟抵命、释放詹际举。于是苏州府人无不畏矣。

海公判

审得正明，出家五戒，首重色欲，盖以僧非俗比，而俗不可混于僧也。今正明不守佛规，妄燃欲火，乔妆以往妓家，爱玉知其不纳，遂怀杀害之愤，假言喊夜为因，暗行杀害掩人，正明绝欲而纵欲，爱玉无辜而丧九泉，阴灵不昧，冤魂亲显诉情。詹际举应合无罪，许令归家务业。野僧正明，纵欲杀死爱玉，重罪莫宥，合拟上刑。

第六十四回 判风吹叶

常州府无锡县，有一姓丘名木者，乃是游手无徒光棍，专一窥窃人家妇女，穿壁窬墙。

一日，在城外西路去会贼伴来，要盗曾善家财。行至一草坪，却遇蔡垣之妻祝氏母家而归，略有姿艳，丘木见其独自行来，心下遂起奸心，乃曰：“嫂从何来？”其祝氏愕对，又问曰：“嫂从母家回乎？”祝氏心下自思：此人素与面生，何如叫吾嫂？抑亦知我在母家归来，想必是光棍油花之徒，乃不答而行，遂入小径，以避嫌疑。丘木见其从小径行路，即便追赶入小径去，叫曰：“嫂莫行，待我来引路。”祝氏心慌，躲避无由，被其追到，遂将祝氏抱住，曰：“今日要求嫂一乐，乞怜之。”祝氏斥之曰：“你这光棍，不知廉耻，我与你素不相识，敢在我妇人面前油嘴欺我乎？”愤力一展而走。丘木见其坚烈，身有首饰，腰间拔出尖刀，从后刺去，祝氏被着一刀，昏倒在地，丘木将其首饰尽行剥下，尸首埋于林内。

过了一月，蔡垣见祝氏不回，乃往岳母家去寻。行至半途，见祝氏独自在前途，蔡垣便叫曰：“你回矣。”祝氏不应，走入小径林中去。蔡垣不知是冤魂，只疑祝氏同甚奸夫去，赶入林内，见其在一大树下坐，待至树下，不见。心下疑怪，只见树下一推土新，露出一些蓝裙，待掘开，见是祝氏，颈上被伤一刀。蔡垣不胜悲号，不知是甚人杀死，无一踪迹，只得具状，往海公处陈告

。海公问：“其有对头否？”蔡垣曰：“不知甚贼杀死，只在城西僻径寻着，因此投告老爷，乞为作主，缉访追究。”海公自思：此妇被人谋死是实，怎奈没对头？遂发蔡垣且回，待缉访出时，你来俟候。再差吴升密行挨查，遍访捕缉，不能访得。

海公心甚懊恼，乃在后堂将此状看，翻来复去，不得一个头脑。忽然，一阵风，吹下一叶在桌上。海公见有叶在桌，心下解猜，豁然思道：莫非姓丘名木也。遂差皂隶密问，看有丘木者没有？皂隶即去查问，果有一丘木，乃系捉风捕影，穿壁穿墙之徒。皂隶回报海公：“丘木查着了，乃是惯贼。”海公即令拿来。隶者少顷，拿丘木到府跪下。海公问曰：“丘木，你这贼，怎得谋死祝氏，剥其首饰？钻挖凿壁，罪尚不免，焉敢谋劫，该得何罪？好好招来，免受刑具。”丘木答曰：“小人不敢玩法，并未杀有甚人。”海公曰：“祝氏母家回来，你欲强奸不从，愤怒杀死，焉得争辨不认？”喝令极刑重苔，丘木吃刑不过，只得从实招出。海公审勘明白，遂拟死罪，令蔡垣殓祝氏归葬。

告究妻命

告状人蔡垣，告为乞究妻命事。痛妻祝氏，自母家归，岂知中途陡遇猖獗，剥夺首饰，将妻杀死，尸首尚弃城西山僻。号妻无辜遭杀，不得真名填偿，乞究追偿，迫切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丘木，乃惯贼凶徒。以祝氏母家独自而归，中途相遇，便生不良，况僻地掩人之不见，劫其物而杀其命乎！且人命至重，动关天地，冤魂冥冥之中安肯闭目者？今托物而鸣冤。赃证既明，合拟上刑，原赃并冤尸，蔡垣应当收归。

第六十五回 判赖奸误侄妇缢死

宁国府宣城县，有民吕恭敬，娶妻阿姑，性妒多疑。有侄吕克忠，娶妻施淑姬，性和知耻。叔侄同居共爨，每事阿姑持调，家业俱系掌管，淑姬惟理厨下。每日清早，要在阿姑手上讨锁匙，至晚交还阿姑收管，永不改易。

一日，克忠往庄交苗，阿姑邻家饮酒，只恭敬与侄妇淑姬在家，至暮阿姑未归，淑姬厨下收拾完成，遂将锁匙送入婶妈房中去，而恭敬亦已出外，殊不知也。及后阿姑归，乃问锁匙，施氏对说：“已在你房内矣。”阿姑曰：“谁拿人我房？”施淑姬曰：“我等婶妈不回，厨下已收拾完成了，便先送入房去。”阿姑便生疑心：往日锁匙要我讨方交还我，今日如何我不在家便送人我房，必与我丈夫有奸，故致此早。”遂问恭敬：“你今干甚事来，可对我说。

”恭敬曰：“我未干甚事。”阿姑曰：“你今奸侄妇，何故瞞我？”恭敬曰：“胡说，你今日酒醉，发酒疯耳。”阿姑曰：“我倒不发酒疯，你发色疯。你今瞞我，日后自要死也。”恭敬心无此事，便骂曰：“这泼皮贱妇，说出没付度话，讨个证做来我便罢，若悬空虚捏我，即活活打死你这个贱妇。”阿姑曰：“你干出这无耻事，将打来吓得我，便讨个证做与你。今日我不在家，如何侄妇便将锁匙送入我房来，不是你与他有奸，故致锁匙在我房中。”恭敬曰：“他见你至暮不回，厨下无事了，故便送入我房，我亦在外，不知他几时送来。怎以此事证得？你不要说此无耻之话，恐惹外人取笑。”阿姑见夫言软，愈疑是真，便放声大骂，与夫搅闹。恭敬发起怒性，扯倒乱打，阿姑又骂及淑姬身上去。淑姬听得婶妈与叔翁吵闹，不知何故，潜起听之，乃是骂己与叔翁有奸，欲辨之，彼二人方暴怒，又恐激其撕打，只得入房去，却自思曰：我开门，婶妈已听见矣，又不辨而退，彼必以我真有奸，故不敢辨。欲再去与之说明。他平素是多疑妒忌的人，反触其怒，终身被他臭口辱骂。且是我自错，不合送锁匙在他房去，此疑难洗清白，玷污我的名节，不如死以明其志矣。遂自缢死。

次早饭后，施淑姑未起，阿姑将其房门推开，视之则缢死于梁上。恭敬计无所措。阿姑曰：“你说无奸，何怕羞耻自缢？”恭敬难以与辨，只遣人去庄赶侄，及克忠回问妻死之故，叔婶答以夜间无故彼自缢死。克忠见其言语变易，乃不听信，遂赴县具告。姚知县即令拘阿姑与恭敬来审，止称其病苦难禁而缢死。克忠疑其是阿姑争口，故致其自缢，乃曰：“老爷，小人妻子所死，实有不明，望老爷追究。”姚知县再三穷究，不得明白，遂令将阿姑逐起，阿姑吃惊，便说出来：“我与侄妇本是同居共爨，家事都是我管，侄媳妇惟理厨下，每日清早，要问我讨锁匙，至晚交还付我收。昨日，我在邻家饮酒，至晚归来，锁匙已放在我房内，我疑男人扯侄媳妇有奸，故不待我回，先将锁匙放在我房。两人自相角口撕打，夜间淑姬缢死，不知何故。”克忠曰：“此可信矣。但老爷参详，有无奸情，则生死明白。”姚知县曰：“若无奸情，彼不缢死，此欺奸侄妇该死的矣。”喝令承招。恭敬哭诉曰：“望老爷再行洞察，两不污名，使狱无冤狱，死无污行可也。”姚知县曰：“尔何不认得，分明欺奸侄妇，不然，则彼因何自缢？”发下打三十，逼勒成招，成狱数载，已历几番审录，不能得白。

一日，海公在宁国府过夜，宿东察院，至四更时候，得一梦，梦见一人，手持一张状，称他是冤状。海公接过来看，状中只写四句，乃曰：“宁国宣城吕恭敬，娶妻阿姑多妒忌，淑姬缢死欲明节，姚公屈断问典刑”。海公惊醒，却是一梦。心下暗想，莫非宣城县狱，有赖奸屈拟死罪者？

次日开门，各官入参。海公乃曰：“姚知县，我近闻你判有一吕恭敬奸情的状，枉问其罪？”姚公答曰：“是。”海公曰：“尔可令吏取此卷来我看。”姚知县连忙令吏书取吕恭敬这宗卷来，递下与海公看。海公令拘各犯到审。吕恭敬等，俱赴台下。海公问曰：“恭敬，你怎该乱伦奸侄妇？”恭敬答曰：“人生一世，死者何惜，但受污名，是为不甘。”海公曰：“你经审录多遍矣，更有何冤？”恭敬曰：“小人与侄妇无奸，可剖心以示天日，今卒陷于此不明以死，使我受亏行恶名，侄媳妇污名损节之声，我侄疑叔疑妻之心不释，一狱而三冤，恶得无冤？”海公问曰：“阿姑，你钥匙在房，证出夫奸，是明白矣，且问你当日饮酒回家，是甚时分？施淑姬厨下收拾完备否？”阿姑曰：“厨下收拾完成，锁门齐备了。我归之时已一更矣。”海公曰：“此无奸矣。你一更方回，厨下作事已完，收拾锁门停当，淑姬待候多时，你不回来，遂将钥匙送入你房，以免俟候。再问你归时，淑姬已睡否？自己房门已拴闭否？”阿姑曰：“我归时，淑姬房门已闭，睡多时了。”海公曰：“既是房门紧闭而先睡，则施氏别嫌疑可知。何再有奸乎？然其后自缢者，必是知阿姑与恭敬搅闹，他自思之，以己自错，不合送锁匙入阿姑房去，启其疑端，辨不能明、污名难洗，此妇必是畏事知耻的，故忿激自缢，欲以明志，非是有奸，惭愧而死也。”海公从头研审明白，谓阿姑不合陷夫于不赦之罪，诬侄妇以难明之辱，致克忠有不释之疑，皆泼妇之无良，以致无辜之缢死、合以威逼拟绞。恭敬发放无罪。克忠曰：“老爷神见，使吾叔冤枉释明，吾妻名节可白，生死感激矣！”叔侄叩头，拜谢而去。于是，此冤辨明，一郡称仰。

海公判

审得犯妇阿姑，嫉妒多疑，狗辈痴心，空捏淑姬，无辜死于非命，妾证夫罪，陷圉圉者历年。狗彘忍心，似武牝之毒手，陷夫于不赦之罪；长舌煽佞，如虺之狼心，诬侄妇以难明之辱，十恶之律不恕，五刑之条应加，不诛无以儆恶，拟绞惟以正刑。恭敬无罪，应合省发。

第六十六回 判狐疑杀妻

常州府无锡县，有一姓蒋名应世者，娶妻丘兰妹。其蒋应世为人平素多心，狐疑妒忌，往往每怀丘氏与人有奸，尝试其妻曰：“吾昨日听见人说道，你有往来的人。”丘氏答曰：“谁对你说？”应世曰：“旁人说来。”丘氏遂骂云：“莫信他人吐血，我有往来，你岂不见？”

一日，应世出外，适值丘义郎来看妹，丘氏见兄弟来，便安备午饭与之食。应世回人家来，见妻与义郎对坐共食，心下遂不悦，及待义郎去了，至夜

，夫妇上床安宿，正行云雨之际，应世乃问其妻曰：“物事我的好么？吾力壮大矣。”丘氏亦戏言答之：“你的物事不好。”应世怒之曰：“我的不好，义郎的好。”妻方悟醒，乃曰：“你作死说出此语。”应世遂疑妻与义郎真有奸，发起暴性，愤怒起来，遂取刀望妻而杀，丘氏曰：“你真作死，无故挥刀杀我何为？”丘氏躲避不及，被其劈断一手，再其一刀，中其项腮，杀死在地。应世即收拾行李，将门闭上，夤夜逃走出去，外人皆不知。

次日，邻居见应世家至午大门未开，往人其家去看，见丘氏杀死在房中。众人商议，即邀地方具呈海都堂处。海公曰：“既是蒋应世无故杀妻，夤夜逃走，你等知他走在何处去。”众答曰：“不知走在那里去？”海公思忖一会，乃曰：“逃人命者必走出关，你众人各回，我自差人跟究。”众人遂出了府。海公即命公差韩福、高迁二人，往关处缉拿。二人领命行了数日，出了关外，并不见踪，至晚歇宿谢三店。二人食了晚饭，在店前行耍乘凉，却见第三家店有一妇人，散发走出，复入。韩福、高迁往来看之，见应世在彼店歇，正在饮酒。韩福近前曰：“蒋二官，你同小娘来，要往那里？”应世答曰：“我止自来，并无妻子矣。”高迁曰：“不是你妻子，是你的冤魂来矣。”应世曰：“我无甚冤魂，你等休胡说。”言虽如此，心下实是惊恐。韩福取出绳子，将应世扣住，曰：“你杀妻子逃走出来，地方具呈，海爷差我二人来拿你跟究，到此见伊妻子，散发走出店门，复入。我等方知在此店来拿你，尚敢说我胡说。”说出真情，应世遂不能抵对，惊吓得面如黄蜡。次日，韩福、高迁二人，急忙将应世带回府见海公。海公问曰：“应世，你因何杀死妻子？”应世不能饰词，遂一概招认，说他疑妻与人有奸，故而杀之，今被公差拿到老爷台下，不得不招认，但求老爷赦。海公曰：“你是多心多疑之人，无故杀死妻子，怎赦得你的罪？”遂叠成案卷，问偿命。

地方呈杀妻

呈状人张谟等，呈为杀妻事。狠心蒋应世，娶妻丘氏，年来无异，本月十二夜，不知何故，将丘氏杀死，夤夜逃走。切思人命关天，众等恐累，理合呈明，检验收殓，立案照提，连劄上呈。

海公判

审得蒋应世，多心多疑，狠毒太甚，每怀疑妻有外交之人，故夫妇就枕，言语相戏，妻应物事之不好，遂疑为真，愤激暴怒，一刀劈绝咽喉。嗟哉！丘氏言语轻快，起伊之疑，一旦死于刀锋。应知阴灵不昧，九泉之下，安肯闭目？伊虽暮夜潜逃，欲图疏漏，岂知旅店显现，终获凶身，非天理之昭彰，冤魂之显赫也？今汝以疑杀妻，非出尔反尔？不诛无以儆于后人，问死以偿命于逝者。

第六十七回 开李仲仁而问江六罪

凤阳府临淮县，有一吴富，娶妻游氏，淫肆强甚，背夫养汉，其后富知觉，惩谏不从，气病而死，游氏遂成土娼。时有女名秀玉，年已十六，绝色美丽。见母不正，女亦效尤，曾与富家子弟李仲仁最相密好。游氏思欲不嫁，留以纳客。其家族中人多，见有是事，几个是大者出来斥骂游氏曰：“男大虽婚，女长当嫁。今秀玉年已二八，何不出事他人，选个相当者嫁与，留在家里则甚？”众人遂代其主张，乃以嫁与华家。然虽嫁与华家，不时回来交纳旧相知攒钱。华家后来知得，乃转嫁与江生梁。秀玉在江家来原心不改，依然蹈旧之行。人皆知之，但图其貌。有一叔公名江六者，其人生得丑陋，亦系凶恶之徒，往来调戏。秀玉嫌其丑恶，拒不肯从。江六怀恨在心，每欲害之无因。

一日，秀玉归母家，嬉李仲仁来叙旧情，游氏置酒与秀玉，与之同饮。饮至其中，秀玉曰：“妾与君相交数年，极尽欢娱，奈未遂吾一愿耳。”仲仁问曰：“我与尔欢乐若此，有甚愿不遂耳？”秀玉曰：“但得身寄君家，死亦足矣。”仲仁曰：“只怕尔无此心。”秀玉曰：“吾意已久，惟君勿负可也。”二人乘兴，调情一番。送李仲仁出门边，值张毛送剑来还仲仁，遇仲仁于游氏门首，遂持剑与仲仁而去。秀玉见其剑好，要问仲仁讨去，再三看视说好。仲仁知秀玉所爱斯剑，乃曰：“乐爱此剑，拿去便是。”秀玉遂接过手，多谢作辞而回。秀玉将剑挂在床头帐上。

次日，秀玉心下自觉不乐，乃往门首站嬉，倚门而立。却遇江六往过，乃曰：“你在这门首嬉，欲等奸夫乎？”秀玉不答而入。江六亦赶入来，秀玉再走人房，江六又随身追入房，强抱秀玉曰：“难得这机会要与我好。”秀玉曰：“你是亲叔公，亏你说出此话，何不自耻。”江六曰：“别人都与他好得，独我不肯，便以为耻。”秀玉曰：“我岂肯干此丑事，我又不是娼妓，尔勿痴想，断然不从你是的。”江六曰：“你休瞒我，你在娘家，曾有几多奸夫，返将来制我。你若不肯便杀死你。”秀玉心慌遂喊：“有贼！”江六不胜愤怒，遂伸手将秀玉床上的剑拔下来杀死秀玉，拔剑而去。

游氏闻得女房内喧嚷，及其来看，已杀死在地矣。游氏痛哭，乃令人去赶婿江生梁。生梁见妻，口问其杀死之故，游氏惟应以不知。问剑是谁的，亦言不知。待捡起剑来视，剑上着得有字，“李诚甫”字号。江生梁遂将这剑持与邻人看，问诚甫是谁？邻人曰：“李诚甫是李仲仁之号。”江生梁遂赴县陈告，谓李仲仁因奸杀命。李仲仁亦往县具诉。孟知县即提两下审问。生梁曰：“剑上着得你名号在，非你杀死而谁也？”李仲仁曰：“吴秀玉奸夫多有

，非独我也。今言剑是我的，上可名字作记，此我不争辩论，但剑是彼问我求者，故我送他。若是我提去杀他，则剑必不弃在地矣，定是带回。抑且白日青天，岂无人见？望老爷参详。”孟知县再问邻人，其俱答曰：“李仲仁与吴秀玉有奸是的，其杀死事密，众人真不知是谁杀死也。”孟知县见众人证出通奸是实，乃曰：“此是李仲仁杀死的矣。通奸既真，杀死可知。且剑上记号明白可证，合当偿命。”遂拟典刑。仲仁抱屈置狱。

后仲仁之妻见夫问死，囚禁重监，乃命其小叔仲义往监去看。仲义依嫂之言，即入县监看兄，二人相见，痛戚悲哀。狱禁见其兄弟悲惨，乃问曰：“李仲仁你今问死，如此悲哀，莫非冤枉你不成？”仲仁答曰：“我实未有杀人之罪，本县大老爷朦胧问死，故我不甘受罪，因此悲惨。”狱卒曰：“你既冤枉，可令你兄弟前往苏州府处海军门那里，告下一张状，要其亲提审问，你冤方可白矣，不然，官府问状，大体止是如此。”仲仁听其所言，即令弟仲义前往苏州海公处投告。海公审问明白，遂即差皂隶往该县去提仲仁、生梁等到审。皂隶领命，遂往该县讨人，不一日之间，各犯俱已提到。海公曰：“游氏，尔女在房被人杀死，尔何不救？”游氏曰：“小妾在内厅厨下，因此不知，及知出救，女已死矣，人不见了。”海公曰：“江生梁告说是李仲仁所杀，果否？”游氏曰：“正不知是他不是，只剑上记号明白，我婿江生梁方且告他了。”公曰：“仲仁说，这剑是他送与尔女的，其杀死实不干他事，依你，这杀说仲仁杀死可疑，又该将他偿命矣。”游氏曰：“惟老爷洞察便是。”海公迟疑不决，恐问枉了，则仲义此状子亦徒然告矣。遂发明日听审，仲仁收起监中，然后退堂，心下惟想：这起人命枉将仲仁问偿是的，但只未曾口出一个行杀之人，因此，不好开他。寤寐思服，不能决得。昏口睡去，见一人将一纸条与他，不言而去。海公看之，纸上有字，写着“六人过大江。”海公醒来，乃是一梦。遂自思想：吾梦见一人，将一纸条与我，不言而去，字条上写着“六人过大江”，此是何说？六人六也，大江姓江者是大也，莫非江六者杀也？

次日、即出堂令皂隶拘仲义、江生梁等到衙听审，各犯俱赴台前跪下。海公曰：“江生梁，你家有名江六者否？”生梁答曰：“小人家里，只有亲叔叫做江六，其者没有。”海公曰：“是矣。”即差姚审去拿江六来审。姚审领命，立刻拿到。海公喝令先打三十，然后再审，曰：“江六，你怎得欺奸侄妇，抗拒杀死人命？”江六曰：“小人未曾杀人，有甚欺奸之事？”海公曰：“你见爱玉美丽，不顾伦理，去抱求奸，爱玉不从，你愤怒杀死，今他冤魂来告我，方来拿你，尚敢争辨不认？”江六曰：“没有此情由，对证何据？”海公曰：“他冤魂亲自来告明，更要甚对证？”发下再打二十，挟起敲上二百，江六当不起极刑答掠，遂指实供招，承认：“不合调戏爱玉，阻奸不从

，以故杀死雪恨。今蒙老爷神见洞察，不敢不认，甘心招出。”海公见其招供，审问明白，遂拟江六抵命，开李仲仁的罪。仲仁兄弟，拜谢而去。于是一郡之人，哄扬断问此狱甚实明矣。

告翻招

告状人李仲义，告为执拗天平事。人命大辟，法难恣情，灭律冤民，必投宪白。土娼吴爱玉，奸夫触奸杀死，伊夫江生梁，诬身兄仲仁杀死伊妻，蠢忤县官怒，妾坐正刑。切思娼妓之家，往来者多，嫉妒不少，直指身抵命，情实惨伤。恳乞仁台洞察，辨分真伪，超豁兄命。诬宪上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江六，狠毒苟行，淫恶靡彝。贪姿色而调侄妇，有乘人伦之分，忿淫心而杀爱玉，乱辱有服之亲，虺之恶，孰若此哉？夫戏而不从，可增光于江氏，杀而灭踪，乃延祸于仲仁。若非天理昭然，女灵不昧，则仲仁之罪，控地何诉？即令供照已明，合于法律，以拟淫奸服亲，罪且不宥。杀死人命，典又何辞？江六应盍拟死，仲仁无罪省发。

第六十八回 劫贼分赃不均李矮出首

秦州府张盛大，家富巨万，其人善良。其地方有惯盗曾奴、刘招二人，尝欲盗其财物不能。

一日，乃纠党杨汉、邓会等三十余人，明火劫掠，打入盛大家中，掳去财帛，不可胜计，淫奸婢妾，杀伤家奴，盛大被其禁缚捆制，任其搜掳而去。

次日，正欲具告，却有贼党漏夜将赃分开，内有李矮一分不均，李矮求之分过，被众党斥骂，李矮收屈，遂具状告首海公台前。海公令人拘张盛大到审，问：“果有此情否？”盛大答曰：“小人昨夜被劫，正欲具状投告，奈人身带重伤，故尚此来迟。今他贼党自首，望老爷追究。”海公曰：“既如此，盛大，尔可补状来，等待我拿到各贼，你再来听审。”盛大领命而去。海公遂将李矮监起，再差皂隶捕盗人等，立刻将各贼拿到。捕盗领命，登时拿到府衙。海公问曰：“曾奴，你等好胆，谁人许你等黑夜明火打入人家，劫人财物，杀伤家奴，淫奸婢妾？该问何罪？”曾奴、刘招二人答曰：“小人等素不妄为，李矮作贼，被小人殴打，他故意捏情出首，陷害小人们。”海公曰：“张盛大有状在，岂但只李矮出首？这多狗才，劫掠是真，不待再言，罪亦难容。”发下每人三十，一挟棍，勒其尽招。于是，曾奴等受刑不已，知难免罪，只得招认是实。海公遂将各贼问典刑。李矮虽在同伴，得其出首，姑念减一等，问充军。

李矮争赃出首

首告人李矮，状首为恶党牵玷事。自本善民，素非徒棍，不幸前月初八日出守鱼，路遇强徒三十余众，执将灭命，哀告求免，逼往张家，同伙打劫，漏夜分赃，身系在内，实出不已。切思不法，恐祸延身，理合首明。乞念蚁命，情非得已。许开后善。上首。

盛大补告强劫

告状人张盛大，告为强劫事。台法霜清，民生有主。盗风蜂起，世法易常。身素孤弱，守积财物，陡于本月初八，夜静人定，强盗三十余党，明火持杖，打开大门，入室捆缚男女，杀伤老稚，淫辱婢妾，勒逼金银，抄掠钱帛，家财搜卷罄空，门壁粉碎，荼毒非常，冤屈弥天。恳乞天台，准差捕盗，缉拿贼党，正法惩恶，究赃追偿。开单粘告。

海公判

至恶者，莫如盗之行劫杀人放火，岂曰止为盗魁，盖十恶中之至恶，王法杀无赦者也。今曾奴、刘招等，不惟统众劫财，而又杀伤数命，乘夜纵横，举燧而行，猛过豺狼之势，毒甚犬羊之凶，日甚一日，谁可浸焉？此等凶恶之徒，拟次上刑，登时处决，庶雪神人共愤。

第六十九回 判鳄豪占妻

广德州有一宦家骆道贤，生子骆可显，倚仗父势，凌侮乡邦，人民皆惧其富豪，让他是公子。后来见人畏惧于他，愈作模样横行，好酒贪花，专尚淫乱，奸人妻小。

一日，因暮春天气，心下寂寥，意欲舒展情怀，乃唤家人骆三、骆四二人跟随，前去往庄取租。行上十里之程，过一旅店门首，尤得才之妻冯氏在店门首立，眉目秀丽，绝色标致。骆可显一见便心动，叹曰：“此等红颜，真个倾国倾城，古今稀有。”再三顾视，贪其美色。冯氏心下亦有爱慕可显之意，自然眼角留情。可显遂诈称病发，竟投酒店中，煎汤表理。冯氏亦喜他入店，以为真是受伤寒风，急为他煎汤表理。可显看见室中无人，即在袖中取出纹银二两，并手上玉戒指、金丝环各二枚，送冯氏，问他结好求欢，冯氏欢然受了，即携可显入房就枕，云雨调情，千般播美。妖娆体态，胶漆相爱，胜如之久交之情况也。可显心中深喜得遂其欲，遂发家奴先去佃户家中，分付：“午刻酒饭齐备之时，可来接我。我今且在此店中，养息片时。”奴仆听命而去。可显与冯氏卧榻之上，凤友鸾交，鱼水各谐，愈加欢欣，可显乃问曰：“汝名何氏？丈夫是谁？”妇人曰：“小妾姓冯，丈夫尤得才。今夫出外，下午就回。”

”乃问：“相公为谁？高姓尊表？”可显曰：“我乃骆道贤之公子也。今幸与汝交欢，真是前缘，原非偶尔。”冯氏亦曰：“相公乃贵介公子，万金之躯，贱妾得口下陈，死生不敢忘矣。”可显见冯氏意厚情浓，留恋不舍，遂与之谋曰：“尤得才出身微贱，我可辖得他，倒只说你是我妾，某年月日因还母家，被他强拐在此，遍处搜寻，并无踪影，今幸遇此。少刻家奴来，待你夫回，揭他去投明地方，将你抬回我家，永得快乐也。他若敢言，即以铁索扣住，送官跟究，问他拐带之罪，更要追他衣服首饰。”冯氏曰：“他娶我亦未久，此可做得。”

少顷，奴仆至，尤得才回。可显遂命家奴揭住得才，往投地方，言：“此贼子好大胆，数月前拐我一妾，来此开店。”地方不知来历，多疑尤得才真有拐带之情，不为他争辩。得才被吓制，莫能辨说。且疑冯氏，或被前夫拐来嫁卖，移祸于我。骆可显有财有势，地方俱言得才不是，竟以冯氏与之抬回家去。可显遂置酒谢众人而回，又住有司告尤得才拐带人口，追赃问罪、此时对状，得才以婚书见官、官疑他是假造成的，托媒人作干证，官说是买来的光棍，不容分辨。又且受了可显的嘱托，遂将得才笞四十问徒，又将媒人笞二十问不应。可显乃是宦家公子，财势两称，人皆助可显。于是。可显为冯氏又假结两个父母，偏证尤得才。得才思想：衙门中有天无日，有钱无理，亦可横行，有理无钱，不免受屈。家世寒穷，钱财寡少，怎与他敌得过？且问官风势俱偏冯氏之意，向在彼而不在我，苦苦争辩，难当刑宪，不脱陷阱，只得受罪屈服，隐忍数载。

其后，卖妾之人全清郎，自湖广贩鱼而回，尤得才竟往问之取银：“你将拐来妇女卖我银去，移祸于我。”余清郎语之曰：“汝娶我妾，我娶冯女，媒妁婚书，明白可据，何为拐带？冯父现在，汝且宽心，我去请得冯父来，为汝暴白此冤。”遂一面写书去请冯父。骆可显闻得余清郎回来了，被尤得才取财礼，清郎要为之雪冤，心下遂生一计较：先动手。乃对众人曰：“前者尤得才，卖妾于清郎之手，我初不信，今者闻知清郎要代得才暴白此冤，我今方信是真。又要寻个真对头，到此时方遇着我，必告官惩治他。”遂口伙往县告清郎。

清郎知其有势，县里不能与敌，必须要个清廉官府方可。乃即往海公处，告他宦豪诬占妇女。海公审清郎口词明白，乃曰：“男女有别，奚容奸乱，况占人妻乎？”遂准其告。差公牌往该县提骆可显。可显见军门讨人，只得着往，具诉对状。状为“恶棍拐妾”。海公亦准之诉，遂吊原卷来看。见当时已告尤得才，拐带问结停当，今日又在县告余清郎，因思之曰：可显乃骆道贤之子，宦家子弟，何如只为区区一妇，每每缠告不了？清郎必是受屈，见前者

判断不明，故不往县诉而方赴此告也。适若依此告，清郎拐带，则前者非矣。若明年再告一人拐带，则前两者又非矣。此必骆可显欺心谋人妻子，故前诬一人，今又诬一人，以行其奸也。必须拘妇人并妇人之父来审，方见真伪。可显闻得要拘妇人之父，即串假结父母出官。清郎禀曰：“小人所嫁之父自冯富，今伏案不可鞫。”尤得才曰：“小人先年凭媒娶到余清郎之妇是的。”海公曰：“我自知真伪。”遂将冯氏真假父母一齐监起。单问冯氏年庚八字，父甚名，母甚姓，冯氏对曰：“妾年二十三。四月十五日生日，父名冯富，母姓饶氏。”海公一一笔记之，又监禁一处。随呼可显所结之女父来审，问女年庚名氏，与冯氏所言不合，又拘清郎所举之女父来审问，其年庚名氏，一一与冯氏所言者相同。海公遂决真伪。即取二女父来对审问，但见天亲不假于人，如真父真女相见，相抱而对泣，假父假女则默而不合。海公曰：“冯富，汝女原适谁人？案前三人，谁是你真女婿？”冯富曰：“我女原嫁余清郎，惟识余清郎是吾女婿。他二人我不晓得。”海公曰：“汝女还是明白嫁与清郎，还系清郎拐带伊女乎？”冯富曰：“凭媒过聘，原无拐带事情。”尤得才曰：“清郎既非拐带，则我娶清郎之妻，岂为拐带乎？小人有清郎之婚书在此。”清郎曰：“此是小人笔，妇之临行，备载其间。”海公心下明白，所审清郎、得才、冯富等之言皆真，便知冯氏淫荡，喜新厌旧，爱富嫌贫，遂命手下撈起，冯氏只得从实供出：可显经店门口过，见身姿色艳冶，将银买奸是实。海公审问明白，遂将可显重打四十，不合将钱买奸良人妇女，强占冯氏为妾，买嘱媒人，假父偏证尤得才拐带，今又悬空架陷余清郎拐带。恃富贵、骋豪强而霸占良人妻妾，架罪陷枉加一等，问充军，仍追银二十两赔尤得才当日赃赎。假媒人、假女父各打三十，问以同恶相助不应之罪。冯氏背夫不义，去衣受刑，重责三十，断还得才。清郎所告，理实无罪，冯富不知，免究。

告诬捏拐带

告诉人余清郎，告为宦豪诬占妇女事。孽豪骆可显，素倚宦势，积霸人口，毒害乡方，寒心惨骨。身妻冯氏厌贫甘离，转嫁尤得才。豪贪美貌，飘驾拐带，贿官问徒，害人不已。闻身外归，复砌冤词，诬耸告县图陷，前酷害才，今惨害身，翼虎飞狼，啮绝民骨。乞天亲提法断，剿除恶党安民。上告。

诉

诉状人骆可显，诉为棍恶拐妾事。梟恶余清郎，素不守法，拐人货卖。先年窥妾少貌，潜拐归家，转卖尤得才为配，滥受礼银二十五两，远逃湖广，罪恶漏网。今闻获妾，日久怨消，复还故乡，仍思奸拐，贪淫灭法，黷货伤伦，夷行华地，人面兽心。乞剿棍恶，扫除口风，激切哀诉。

海公判

审得骆可显，宦豪禽兽，华夏蛮髦。倚宦势而乱人伦，衣冠盗贼；灭天理而姿女色，尘土妖魔。淫奸冯氏抬归，更嘱强梁，买嘱地方偏证，尤为惨毒。前以拐带陷得才，疗生白肉；后以拐事害清郎，晶惨黑天。假媒人，假岳丈，虚张声势；真奸究，真寇贼，实犯律条。贪一淫妇，害两平民，宇中剧恶，操一歹心，用百诡计，天下梟邪，占人妻而陷人罪，皆曰无赦。追汝良而问汝军，谁云不宜？伪岳、伪媒不应助恶。清郎、冯富免究为良。冯氏背夫，受刑去衣重责。得才领妻，合律给良乐归。

第七十回 判江城匿名害人

高邮州有一人姓鲁名耀宗者，家财巨万，金珠累积，财宝丰盈，谷充实。其人好善，周济人急，但遇天年饥荒，人民乏食，即施侧隐，开仓赈济，由亲而疏，悉皆沾恩，自远而近，无不受惠。每日煮粥以养饥民，舍棺以葬饥死者，不特宗族乡党受其恩德，州郡之间，邻境之地，亦皆赖其救济。仰其德望者，莫不称颂其为仁人恩主。然其赈济之时，虽曰一视同仁，要亦因人之善恶，以为厚薄。若见其人平生存善心，施善行，则所与必加厚，且致矜怜悯恤之意。苟见其人平生刁恶非为浪荡，则所与只寻常，且致警惕之词。故君子谅其心，则知其有公溥之惠。小人不谅其心，则言其有厚薄之情。

时有狡谲之徒，姓江名城者，因来求济，鲁耀宗与之粟三石，以微言讽之，“勤俭，勿非为浪荡。”江城虽利其所济。实不悦其微讽之言也。即怀妨害之心，怨詈之言不觉传人鲁耀宗之耳，耀宗记在胸中。他日，天年大旱，绝粒无收；人民饥馑不堪，老弱展转而死于沟壑，少壮逃窜而散于四方。又皆求济于耀宗，耀宗亦赈济如故。江城闻其赈济，又同大众而往求之。耀宗见他来，因混同语众曰：“我之济人，虽不望其报，不求其誉，但得吾之赈济，而养生丧死无憾，安可怀愤怨之心而思妒害乎？”众答曰：“岂敢，天地岂有此负义人哉！即禽兽亦不如矣。”耀宗曰：“鸦有反哺，雀有衔环，马有垂缰，犬有赞草，人若负义，宁不居禽兽之下乎？”江城闻得耀宗之言，心中甚懊恨，遂怏怏而出，语人曰：“向者微讽之言，吾已不能当矣，况今日之抢白如此，其真不以人类待我耶。恨无机可乘耳。”

时荒凶不堪，天年值大旱，民多口摸远方，衣服、器皿、物件典当谷食，耀宗受而藏之者盈满楼阁。旁人往来相语，皆曰：“四方俱苦盗贼，耀宗独享安宁，非有厚德于人者，能如是乎？”及盗贼发觉，有司拿获，纷纷牵连四方，窝户破家荡产，苦楚万千。耀宗有一家奴名鲁长，为人性诞，及巧舌夸言。作一歌曰：“盗贼纷纷到处多，我曹且唱太平歌。只因有德加天下，稳坐人

间安乐窝。”耀宗闻之，心中大惊，乃召而责之曰：“安不忘危，治不忘乱，君子之道也。古人有云：谦受益，满招损。汝今出此盈满之言，定招戕祸损伤，设若他人听之，倘生不测之事，祸及延家，悔之晚矣。须要责伊二十板，方可警汝后来能言语谨慎。”鲁长受责，不堪苦情，愤怨殊甚，怀恨万千，由是远住庄居，不复在家听用。

江城闻得鲁长有怨主之言，遂以鲁长名字，暗丢一状于督捕厅，呈耀宗窝藏强盗，以泄前者之愤怒。彼时贼风昌炽，各处各发官差捕兵四下缉拿，逃散他郡，甚难捉获，督捕官郑文冕，心中甚愤，日夜楚挞捕兵，人人受苦。一见呈状，即行准理，随差健捕谢元、余吉等领批关，会当方党里数十人，围住耀宗房屋，搜促贼人赃物；一时间，沉天黑地，有屈无伸，搜出各样衣服器皿物件，俱有当帖姓名、时日，字号、代保花押，并无一毫朦胧混沌。众人皆曰：“此不是贼赃，俱系各府县典当的物件，岂是贼赃？”捕兵不信，只管拘拿耀宗见官。耀宗无奈，只得具一状往诉，郑督捕亦准其诉，即加鞫问，耀宗哀诉曰：“小人幸承祖宗庇荫，家业富实，生放屡年，因此日积增添，岂是贼赃？且赈济凶荒，远近莫不利赖。小人家世清白，谨守礼义，毫不敢欺心妾为，此党里邻佑可审可讯。况家中亲戚朋友俱名门钜族，工人、奴仆皆忠厚朴实，并不交接一个虚花浪荡之徒。所藏物件、衣服、首饰、器皿，俱系远近人家典当者，尚有名姓字号，并无一件不明白，无来头的。只因少仆鲁长心性骁悍，好清过言，不守家教，小人俱他为非，恐有钳束不严之罪，故加责罚，警他后来，遂怀怨憾，欺天负义，乘风捏诬，架陷无辜，冤惨无地。乞爷扣拿孽仆，详问缘由，豁蚁命，万代感德。”公曰：“古称为富不仁，汝家巨富，未必全无过也。纵然施恩于人，亦有不到之处。权且收监。”即发牌拘拿鲁长并党里邻佑来审。少刻之间，党里王和、周人等二十余人齐齐赴厅递呈，保耀宗家世清白，平生淳善，仁惠州郡，济及万民，身家并无过犯。郑公详阅众人保状乃曰：“果有此良善乎？”众答曰：“不敢妾言，是真屈也。”郑公曰：“既有大德，民心何如？又有家奴之呈，此必是耀宗之富，将银买属你们大家保他。”众人曰：“耀宗大富，救济乡闾，恩惠及人，坚固甚笃，小的众人今日保他，皆平天理，出于本心，皆是哀怜仁人衔冤受屈，岂有嘱托受贿之理？乞老爷详察冤枉，开施仁人，鼓善类，万代公侯。”鲁长亦赴郑公台下恳诉保耀宗。言“耀宗家世清白，并无过犯，不知谁人，假把小人的名字诬捏呈陷。”郑公曰：“你因不守家教，被耀宗责罚，受苦不过，故呈首他做窝家，以消愤怨，今如何不认？”遂用严刑拷打，鲁长死不肯认。乃曰：“小人受责，因自有过，故受家主责罚，安敢怨口负心，架捏冤晶以害主乎？即打死小人，也认不得。”郑公乃口无断之官，见其不认首状，心下虽欲开耀宗，则疑其买嘱众人

。欲问耀宗之罪，又恐枉了他，心下迟疑不决。遂解海公处，请裁审判。

海公见郑督捕带一干人犯入见，问曰：“郑所带赴我台下者是甚犯？”郑公曰：“卑职督捕，今天年饥谨，贼风昌炽，卑职奋究贼情。今有大富鲁耀宗，有家奴鲁长，出首家主做窝户，卑职勘究，耀宗称冤，邻人具呈告保，谓其家世清白，况且原系鲁长出首，今乃不认是他，谓言匿名。卑职恐有冤抑不便，不敢专擅，故送解赴台，请裁处决。”海公曰：“此是匿名的矣，但无得匿名之人以决。郑督捕，你且回本衙，不必俟候，我自审问。”郑公领命而归，归本衙矣。

海公遂将首状、保状从头观看，再将耀宗等专审一番，乃知是真匿名陷害，遂发收监。心下详察，未知甚人，只得退堂，备香祷告灶神，求语祝之报应。夜静之时，步出私衙，密听旁人之语，四壁悄然，忽闻东廊有声，乃往听之，却是吏书等饮酒行令，吟古诗四句云：“一为迁客去长沙，西望长安不见家，黄鹤楼中吹玉笛，江城五月落梅花。不许言江城二字，要言淮安五月落梅花。”海公听得其咏禁“江城”二字，遂想，此告匿名者莫非江城也？次日升堂，遂批手拿江城。江城拿到，海公喝用严刑一鞠，江城遂着供招：不合怀忿，故作匿名出首，欲害耀宗是实。海公遂拟江城问徒三年，开放耀宗、鲁长回家。

江城匿名状

首告人鲁长，首为斩窝救民事。积窝鲁耀宗，包藏晶心，藏匿贼种吴阿大、游纲等，昼宿房室，夜劫乡间，金货无限，财宝极多，富过中华，奸犹鬼域，贼受虚名，窝享厚利。若不剿除，酿成大逆。乞差密捕，搜拿赃犯，贼无所容，晶乱少息，民得安生。激切上首。

诉

诉状人鲁耀宗，诉为伸冤事。身承祖庇，守分居田，赈恤穷荒，郡邑加誉。孽奴鲁长，野性枭悍，酗酒多端，不守家训，身惧狂，违越法度，严为钳束。咬恨怀仇，逃居外方，负义欺天，乘空架，飘陷酷冤。乞天开日，照破覆盆，豁全蚁命，生死感恩。哀哀恳诉。

邻佑具呈保耀宗

具呈人王和、周太等，呈为诬良善以毙狱事。鲁耀宗，生平淳善，乡党间里悉受深思，身家并无过犯，实遭诬，架捏窝情，白肉生疔，博天称屈，无辜受祸，咸共怜悯。愿保良善脱离惨冤。迫切上呈。

海公判

审得江城枭恶，无端奸谲殊甚，狼贪不遂，即肆毒以害人，鳄暴无加，乃忍心而败类，忘慈仁之赈恤，负彼洪恩，愤警惕之言，架陷人奇晶。托鲁长之

姓名，驾耀宗以窝户。人人称屈，个个号冤，义仆甘刑，虽几死而词不易。众心协力，即受捱而保益坚。鬼神悯彼善良，报应及汝姓字。信乎，天眼之恢恢，晶人反来晶也。据乎王法之显显，戕物乃至戕身。满徒不减，皆去恶，攸宜配驿无违，咸谓问刑允当。耀宗清誉而遣还，鲁长平心而释放。

第七十一回 判谋陷寡妇

扬州府义真县民妇邵氏，嫁与丘元吉为妻。家颇雍食，夫妇六载，未生有子。一日，元吉因病身故，邵氏甘心守制，不事他人，孀居苦守，闺门整肃，庭无闲杂，惟有一侍婢秀姑，一仆得贵。得贵乃一小厮，辄用之，以给薪水买办，冠者不用。人皆博其清洁，治家有法。

其后过有数年，得贵精壮，略知风情，忽一光棍支助唆之曰：“你主母孀居已久，想必风情亦动，倘有汉子藏入陪他睡，他真个是喜也。从来寡妇都爱我男子无极，只是无路得入，你试引我去，何如？若得成事，我垂谢你。”得贵曰：“你说什么话？亏你敢说出！我主母极是正大，治家严束，夜则同婢持灯照顾四边，各门锁讫，然后去睡，纵有人出来戏他，亦有侍婢在傍，人怎奈他尔？勿说此话。”支助曰：“既如此，你房门亦来照否？”得贵曰：“都要照过。”支助曰：“你既不肯引我去，我教你自戏他，何如？若得得手，切莫忘我也。”得贵曰：“有何法可戏？”支助曰：“你睡之时，房门勿关，自遣兴动情，裸裎假睡。他若来照门，必然看见。见你裸裎赤身，其情定是引动，他自送来与你。”得贵依言而行。

夜间，邵氏同婢来照门，见其裸裎而睡，骂曰：“这狗奴才，门亦不掩上，如此赤身去睡。”命婢与之扯上房门。次夜，得贵又如此模样而睡，邵氏照见，命婢去代他将盖之，勿如此惊人。“这狗奴才，一发不成人了。”口便如此骂，心情却有些引动，奈婢在旁。第三夜，得贵亦不改，依原假睡而待。邵氏有意，遂不同婢来，自到床前，照见得贵赤身，形骸尽口，那物兴硬，春心引动，欲火难制，乃自解衣，从上压下，得贵便抱住，播身与之云雨。从此，每夜必私出，与得贵奸而后入，又恐婢知，乃教得贵亦去奸秀姑。秀姑青春，其实喜悦。主婢两下都以行奸，彼此有情，不指瞒讳，同引得贵，共房而卧行奸。以及三五个月，邵氏与得贵如夫妇无异，更相爱敬，遂怀有孕，邵氏恐有人知觉不便，乃将银命得贵去讨药来，打下私胎，以免日后之丑。得贵乃是笃实之人，自得支助指教之后，得以成就，以之为恩人，每事直与言之。主母将银命他讨打胎药，亦去与之商谈。支助乃是喇棍之徒，见得贵与邵氏通奸，身怀有孕，心下不胜欢喜：吾今可就耳。遂起奸心。哄得贵曰：“我有一知

己者，讨此药极验，我去代你讨。”得贵乃嘱之曰：“吾以汝为恩人，故来商议，切莫与他人知道。”支助曰：“我自晓矣。”乃往铺中，合下固胎散二、三贴，与得贵带回。邵氏即将此药一时煎服讫，未见动静，乃复命得贵来问。得贵复来，曰：“服此药时，全然不动，再令别人讨之。”支助曰：“打胎，只是一次打得下，便下来，再后，则不能矣。况此药惟有斯人最高，然不下者，必是胎受得坚固矣。若再用虎狼药去打，则恐反伤母命，今后打不得矣。”得贵归言，邵氏信以为然。后来，十月已满，将期分娩，支助自思曰：“吾知邵氏，今将应月，可就计之。不然，错过矣。”至街上，却见得贵在买办，支助曰：“我今作补损药，要一血孩子用，你主母今当应月，生下孩子，必是不养起，或男或女，可将送我，何如？你得我指教，方有此享福，将此谢我，亦不妨也。”得贵许之，过数日。果生一子，邵氏命他密地埋了，得贵曰：“晓得。”不将去埋，乃背地悄悄送来与支助。支助遂将得贵扯住，反言曰：“你主母是丘元吉之妻，今你主人已死多年矣，富家寡妇，这孩子从何得来？干出此事，我必须要去出首。”得贵曰：“我以你为恩人，每事与伊商议，今何故出此言也？”支助曰：“好奴！你奸主母，罪该问死，怎将恩人称呼得？罢，你既若掩饰，可对主母说，要讨一百两银与我便罢，不然，我决不肯也。”得贵无奈，只得归说。邵氏听其所言，不胜怨詈：“此是何物，岂比等闲之物，我叫你悄地埋了，你如何无故送与他人？倘若出首，怎生是了。”得贵曰：“他是我恩人，故送与他。”邵氏曰：“他是你甚恩人？”得贵曰：“我与你今日恩爱，都是他教我方法，那等戏弄。今日，他说要孩子做药，安得不奉与他？谁知这贼都是巧计也。”邵氏曰：“该死，你如此酬他恩。”心下自思：我落此光棍之手，前事已错，悔无及矣，若不将银买转孩子，他必然出首，那时难以收拾，不免罪戾。不如将银四十两，取此孩子来埋，以灭祸根。得贵将银换回孩子，背地里埋讫。支助得了银四十两，知此妇管银多，贪心不足，自思往之调奸，倘得成就，他的家事，定托我掌矣，可不是两得其益？遂又对得贵曰：“你可对主母说，要与我相好，我为他持家，倘若肯，则彼得我为主有靠，无人敢欺，不两全其美？不然，则我虽得他银，亦是徒然，定要告发。”得贵曰：“此难以轻许。”支助曰：“怎不肯得？”得贵无奈，止着回说缘故。邵氏曰：“听那光棍放屁，不要惹他便是。”支助见得贵不来回口，遂往其门，却遇得贵，乃即问曰：“那事成否？”得贵曰：“不许。”支助不问，直入其内堂。邵氏骂曰：“人家内外各有分别，尔这光棍，为何无耻，突入我室？”支助曰：“不口骂，吾是伊夫主，来代伊持家。”言罢，遂往前搂抱邵氏求合，邵氏忿怒口极，只是不能得脱，即着以好言慰之曰：“你且宽一日，待我择日与你成配，家事与你管。”支助曰：“我要现成

，不待他日。”邵氏无计，遂曰：“好，且放手，与你去。”支助放手，邵氏走入房去，拔刀一把，将自刎死。支助方休而回。

侍婢秀姑，报知叔公丘大胜言主母被支助强奸不从，自刎而死。丘大胜遂具状赴海公处，告为强奸逼命事。支助亦诉为逐侄妇嫁祸事。海公即拘来审。大胜称说：“邵氏守节十年，嫁，在当时嫁了，岂待今日？况他抱奸，秀姑在可证。因为逼奸无奈，邵氏方自刎死。”海公详其情，察其色，知支助是个喇棍，遂不容分说，严刑拷打，支助只得供出：“强奸是的，不从而刎死。但他曾与仆得贵通奸两载，生得一孩，密地埋了，故我纳得他跟脚，方往求奸。”海公遂将得贵打四十，得贵一一供出，皆是支助指教戏弄，哄血孩子过手，骗去银四十两，海公审问明白，遂拟支助，陷人犯法，因奸致死，问偿命。得贵不合欺奸主母，问死。

告强奸逼命

告状人丘大胜，告为强奸逼命事。梟恶支助，断乡曲。痛侄元吉，不幸早丧，吉妻邵氏，孀居寡守历十余年。助贪氏色，白昼入室，强奸行逼，邵氏孤寡，难拒凶恶，忿激自刎。切思十年孀居，一旦逼死，事屈情冤。乞天惩强，伸雪寡命。迫告。

海公判

审得支助，乃刁奸恶毒之徒，千方百计，机心机声，以陷愚民。妾唆得贵，淫辱主母，罪恶弥天，空挟私胎，索口金银，贪心无厌，得贿之心不足，又欲白昼强奸，彼乃口口，寡妇节被玷于奸谋，一旦苟合情，岂甘于配恶？刎死皆由伊陷。偿命，谁曰不宜？得贵身系执鞭之徒，不合信奸人之言，大张色胆，笼主母以及乱，不惟不齿于人人，而且贻讥于世。淫奸主母，律所不容，盍拟上刑。